

社会学家

TEAHOUSE FOR SOCIOLOGISTS

总第三辑 2003.2

茶座

△本辑聚焦

科学、技术与社会

△于光远

笑话时代

△陈嘉映

以“历史”的名义

△饶志华

广州“非典”事件的社会学反思

△郑也夫

有性繁殖与婚配制度（下篇）

△丁学良

问学于丹尼尔·贝尔之门——哈佛留学生活断忆之一

△赵南元

人文关怀，还是“皇帝的新衣”？——从“基因歧视”说起

△卓青

又见江湖

△林聚任

永远的罗伯特·默顿



山东人民出版社

NO.3



第三次世界大战

[金马]



第四次世界大战

[金马]



2002年诺贝尔奖得主（从左至右）：

后排：M. bauer教授，Deisenhofer教授，Olah教授，Ernst教授，
Countess Sonja，Eigen教授；

前排：Karle教授，Sir Kroto教授，Klug教授，Arber教授，
Fischer教授，Boyer教授。



【卷首语】

含笑谈真

大学者王国维生性悲观，素来不苟言笑。他在《红楼梦评论》中说：“人生者有如钟表之摆，往复于苦痛与倦厌之间者也”，“自犯罪，自加罚。自忏悔，自解脱……”不过人们却都忘了，这位悲观的学者生前还曾选编过一部笑话书——《优语录》。古代优人妙语的精彩之处，即在于“谈言微中，亦可以解纷”。

自社会学大师布迪厄发明“场域(champ)”概念以来，为学人所乐道。我们若再铺陈推衍一下，也可以说，盈天地社会间，无非一大笑场。古往今来，生旦净丑，各色人等，于此装鬼脸，跳猴圈，矫情种种。当时固然煞有介事，假戏真做，但在后人的眼中，也许只堪喷饭。所谓古、今、东、西，其实莫非笑也。反躬而思，即使是人文与社会科学学者的殚精竭虑，又何尝例外！犹太人不是说“人们一思索，上帝就发笑”吗？那些从来没有听到过上帝的笑声的人，不仅仅是没有笑的细胞，欠缺幽默的情致，就其思想而论，恐怕也往往乏善可陈。

很多西方学者都曾指出，近代的知识人其实以中古的优伶为其先驱，布迪厄却说，知识人就是社会学家。这样说来，社会学家其实也就是说笑话的人。只不过论讲笑话，亦有轩轻高下之别。讲得好的，可做“博导”，日进斗金；讲得不好的，也许就只能屈尊下僚，难免向隅了。呵呵……

或有质疑问难者会说，社会学家本是以严肃的精神探求社会真理的人，依你之说却成了插科打诨、聊博世人一笑的角色，岂非亵渎神圣！不过这样思考问题的人，也许忘了古罗马诗人荷累条斯(Horatius)说过的话——含笑谈真理，又有何妨呢？

社会科学界的老前辈于光远老人，惠赐《笑话时代》一文，令人莞尔；哲学家陈嘉映站在滚滚向前的历史车轮上，掉弄机锋，使人发噱；作家王一梁精心编译域外故事，幽哲学家一默，叫人绝倒。三位学者谑浪横生，隽语如珠，却又富含智慧，感谢之余，爰书随想如上。

王 焱

2003年3月20日

目 录

主 编 张立升
执行主编 王 焱
责任编辑 王海玲

【卷首语】

王 焱 含笑谈真理/1

【本辑聚焦：科学、技术与社会】

黄国泰 面对“希波克拉底的誓言”/4

肖 峰 纳米时代：技术福音还是社会灾祸？/8

魏宏晋 波普尔与维特根斯坦的拨火钳/14

薛 城 科学与社会的交互影响/17

韩克庆 孙建丽 信息技术对人际互动的负面影响/21

【争 鸣】

赵南元 人文关怀，还是“皇帝的新衣”？——从“基因歧视”说起/26

【茶烟一缕】

于光远 笑话时代/34

陈嘉映 以“历史”的名义/40

王一梁 关于哲学家(三则)/42

【社会经纬】

穆光宗 “三农”问题三问/47

邵道生 社会转型期腐败泛滥的对策/54

吴忠民 公正的两个基本边界/62

卓 青 又见江湖/68

饶志华 广州“非典”事件的社会学反思/74

【学术沙龙】

徐道稳 福特主义的终结？/80

丁学良 问学于丹尼尔·贝尔之门——哈佛留学生活断忆之一/84

钱冠连 东方思想与日常人生/91

【性与社会】

郑也夫 有性繁殖与婚配制度(下篇)/93

黄盈盈 从身份认同看“三陪小姐”——“红灯区”调查手记/99

【海客谈瀛】

薛涌 小泉拜相与东亚地缘政治的转型/108

夏星 背后的战争——诺贝尔和平奖的评选及幕后运作/112

方文 心理学家和诺贝尔奖/119

【众生世相】

贺承军 城市的忧伤/124

鞠惠冰 广告:现代生活的新宗教/128

汤祯兆 饭岛爱的《柏拉图式性爱》与家庭教育改革/132

赵铁林 找乐子的贾勇——镜头里的社会之三/137

【社会史话】

王勋 唐斌尧 透视美国的社会福利制度/141

【学人述林】

林聚任 永远的罗伯特·默顿/146

【夜读漫记】

姜振华 胡鸿保 “男女”如今成“女男”——阅读《阅读性别》/151

【学术资讯】

◇人类何以不是畜生? ◇中国男女比例失调 ◇黑社会与官场腐败联姻 ◇中产阶级已经形成 ◇贫困的定义 ◇失业已成为最严重的社会问题 ◇全球范围性调查报告 ◇中国首次进行自杀情况调查 ◇学术界的“做局”与资源攫取 ◇西方文化生活 500 年史 ◇默顿与社会学研究 ◇都市动物园中的两腿无毛动物



面 对

“希波克拉底的誓言”

黄国泰

“……吾将以纯洁与神圣为怀，终生不渝……”

——〔古希腊〕希波克拉底

在西方国家的医学院校，每一届学生在毕业之际，都要面对古希腊的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的塑像庄严宣誓。希波克拉底的誓言体现了医疗文化所蕴含的仁爱性、道德性，然而今天的人们都深切地感受到，这千百年来为人传颂不衰的医疗文化中浓郁的人道精神正日渐式微。传统的医患关系正日益转化为双方切切实实的利益与法律关系。这就好比英国诗人济慈所说的：“我见过一些女子，她们真诚地希望嫁给一首诗歌，却得到一部小说作为答案。”

在过去的十年中，医疗纠纷诉讼索赔的发生率有了戏剧性的上升，医患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医患之间的利益冲突浮出了水面，恶性的利益冲突上演了一幕又一幕。震惊全国的湖南中医学院王万林医生被杀案，重庆某医院眼科的爆炸案，都是由于医患间利益冲突得不到解决而酿成的流血事件。一些地区的医院，由于医疗纠纷发生了多起较大规模的打砸事件。辽宁和河南曾发生过两起医院因使用氨基糖苷类抗生素致患儿耳聋案，法院判决医院赔付70余万元和50余万元。2000年江苏南通某医院因一患儿得了肠炎，医生在治疗过程中曾使用庆大霉素，之后发现患儿听力减退，家属向法院索赔百万元。这些案件的后面有着医患利益冲突的深厚基础。与此同时，法律和医学之间的文化冲突也正在增加，现在律师、法官、保险业的人员正在给医师们补课，教医师

* 作者为武警广东总队医院副主任医师。



如何进行医疗,在医疗冲突中如何表现。

无论从实践上还是理论上讲,当前医患关系的结构的确发生了变化,传统的医疗文化更多地强调浓郁的人道性、道德性,不仅仅是西方的希波克拉底,中国古代的良医同样强调:

凡大医治病,必当安神定志,无欲无求,先发大慈恻隐之心,誓愿普救含灵之苦。若有疾厄来求救者,不得问其贵贱贫富,长幼妍蚩,怨亲善友,华夷愚智,普同一等,皆如至亲之想,亦不得瞻前顾后,自虑吉凶,护惜身命。……如此可为苍生大医,反此则是含灵巨贼。(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大医精诚》)

可以说,医学人文精神从骨子里并不媚俗,它具有仁爱的灵魂和品格。时至今日,由于医疗市场文化导向以及患者自我保护意识的觉醒,人们更多地注目于医患的利益关系、法律关系。可以说医疗文化并不抽象,它就蕴藏在每一个医师体内,通过每个医师的思考、工作、生活方式而表达出来,医师本身就是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今天的医疗文化并不一定是昨天认为重要的东西,更应关注的是昨天的文化在今天会变成什么样子。医师们在面对一些医疗差错时,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困惑,常常陷入两难境地。我曾把下面这个登载于某刊物中的案例给一些医师看,确实引起他们的困惑。这是一个实习医师多年后的反思记载的摘录:



希波克拉底塑像



病人是一位老年妇女，因腹痛呕吐数小时而急诊入院。体检发现，上腹部有压痛，心肺正常，血压略低。医生给病人做常规项目的检查，进行了静脉滴注。在第二次查房时，病人仍感剧烈疼痛，其血色素、血液生化指标、胸腹X线检查正常，超声波排除胆囊病变，内窥镜检查结果阴性。病人在第五天死亡。我在做死亡病例总结检查装X片及报告袋子时，偶然发现一长条心电图。我曾要求护士为病人做常规心电图检查，但却忘了看结果。即使是尚无经验的我，也能一眼从图上看出大面积急性心肌梗死的典型征兆。我拿着心电图去找上级医生，他扫了一眼心电图，然后盯了我两秒钟，颇令我难堪。“现在对此事再小题大做，并不能使病人死而复生。就让这事成为我们大家共同的教训吧。”很明显，这是一宗疏忽造成的错误，病人做了心电图，而且人人都以为别人已查看过结果了。

医疗差错在医疗实践中永远不会消失，现在的问题是，一旦发生医师们会如何面对？医师们的思维模式是什么呢？一些医师认为这个案例所表现的是一个掩盖医疗差错的问题，欺骗了患者及其家属，违反了医师的职业道德准则，在伦理上是危险的，应采取补救措施，向其家属表示遗憾和歉意。掩盖医疗差错之风将降低公众对医务人员的信任，医务工作者如能公开承认差错，而不是掩饰，患者会感到更放心。另一些医师则认为，公开所有的医疗差错会带来广泛的伤害，由此而引发耗费大量精力的法律诉讼，可能带来的高额赔偿和病人家属的感情伤害。有的医生则认为这位高年资医师处理该事件的方法有助于将关注焦点转移，集中到如何从失误中吸取教训上。法律要获得公正，医学则要求权衡利弊。从道德角度看，一次悲剧事件的负罪感已足以惩罚医生终身。较多的医师认为，医疗差错发生后，应在一定范围的医务人员中坦诚地阐述事件发生的始末，深入讨论，然后进行分析、综合、评定，可以使所有医务工作者从中吸取教训，从差错中学习和进步，以便减少类似事件的发生。

由此看出，掩饰医疗差错与可能的诉讼赔偿间的抉择使不少医师



产生了困惑和对诉讼、索赔的恐惧（当然也包括收入与业绩的挂钩、职称的提升、医生个人的名誉以及医疗单位的信誉）。这种困惑无疑会在日常的医疗工作中有所表现：一名医师可能为患者头痛而开出头颅 CT 检查，为胃痛而开出胃镜检查，为腰痛而开出腰椎摄片检查，为咳嗽而开出胸部照片。一位医生说，出于医疗责任举证倒置的需要，也许必须为踝扭伤的病员开出 X 线摄片，即使他在检查后断定骨部完好无损。这项在医学上不必要的检查，在法律上却是必要的，因为很有可能病人在离开诊所后不小心发生踝部骨折，而病员坚持说在医师诊疗前就已经发生了骨折。由于医患双方相互戒备、对峙的心理加深，医生可能会把这种“防御性医疗”作为一种诊疗程序，以应对可能的医疗事故诉讼这一项额外的程序，它将是法律而非医学动机出发。这一切将包括昂贵的术前术后检查，各种各样的实验室检查，医生不能再与病人随意放松地交谈，必须尽量把各种信息转化为书面形式。手术前的交代，把任何可能性都提出，任病人、患者家属自主选择以避免任何责任，使病人无任何把柄可抓。一位医师曾感叹地说，当医患矛盾的解决必须以惊堂木的厉声替代生命关爱之音时，我们离医学的人文精神远矣。

尽管市场文化正在强力地冲击着医学，医患利益冲突不断，也不管医生们作何困惑、思考，病人仍将寻找医生。如果他觉得这位医师道德、技术水平差，只是个见利忘义之徒，他将弃之而去，寻找另一位医师。就像美国 Ferris J. Ritchey 教授所指出的那样，人们挑选自己喜欢的医生，就像他们在超市挑选蔬菜和水果。医师为了保证接诊病人量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就必须接受和适应病人的消费者心态，尽力做到使病人满意，避免可能的争端。明代龚庭贤写过《病家十要》，其中之一即“明择医”，就是希望病人选择一个好医生，但这个医生不能只懂开药方、知病不知人、金钱至上，而应是有良好的知识、技术，而且在情感和道德方面都是高尚的。社会大众对一个好医生的要求甚高：

唉，人命关天此事难知。救人心，做不得谋生计。……王法虽不及，天理实难欺。若果有救世真心，还望你读书明理。做不来宁可改业营生，免得阴诛冥击。（徐大椿：《洄溪道情·行医叹》）



纳米时代： 技术福音还是社会灾祸？

肖峰*

纳米技术将引发新的工业革命

目前,纳米技术正在成为一个“热门话题”,社会各界都在为其大唱赞歌,称颂纳米技术将为人类解决许多问题,带来材料、制造、医疗、日常生活等多方面崭新的变化,以至有人称即将到来的时代为“纳米时代”。

纳米技术确实有许多积极的意义,例如纳米材料技术目前已成为新材料研究的前沿和杰出代表。这项技术通过对原子和分子进行加工,并且将其组装成具有特定功能的结构,控制小到肉眼看不到的一种材料,它为人类进入微观世界提供了有力的手段。有学者认为,纳米技术将引发一场新的工业革命,成为21世纪经济增长的一个主要发动机,其作用可使微电子学在20世纪后半叶对世界的影响相形见绌。有人预言,纳米技术所引起的世界性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将比历史上任何一次技术革命对社会经济、政治、国防等领域所产生的冲击更为巨大。

概括地说,纳米技术是在纳米尺度上研究物质性质相互作用并运用这些性质的技术,是在微观世界中操纵原子团、分子团,形成我们所需要的物质,或者说是操纵单一的原子、分子来创造某种特异功能的材料的技术,所以又被称为用原子或分子来建造有用物的技术。

其实,早在1959年,美国物理学家、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理查德·费因曼就提出了纳米技术的构想。在《在底部还有很大的空间》的演讲中,他认为,从石器时代开始,人类从磨尖箭头到光刻芯片的所有技术,都是

* 作者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科学与公共事务研究所教授。



通过削去“多余”的物质(数以亿计的原子),以便把物质做成有用的形态。费因曼反过来想到,为什么我们不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出发,从单个的分子甚至原子开始进行组装,以达到我们的要求呢?如人体就是一些氧、氢、氮、碳、钙、盐,还有微量的硫、磷、铁、镁等原子组装起来的。它们的总价值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然而,大自然就是采用这种被我们今天称之为纳米工程的方法,把这些生命单元转换成具有自生成、自维持、自修复、自意识能力的生灵。因此,纳米技术就是向大自然学习,力图在纳米尺度精确地操纵原子或分子来制造产品的技术,统称为“由底向上”或“由小到大”的加工技术。

有了图纸,就有了一切

“由小到大”的加工原理是纳米技术最重要的理念,这种原理的一个直接可能性后果,就是可以用它来合成一切。费因曼因此认为,纳米技术不仅是制造微型机器和毫微计算机,而且是通过一个原子一个原子地对物质进行控制进而获得对自然的支配权,人们将能够像大自然那样,在原子水平上直接生产自己需要的任何东西。在这个意义上,“科技上帝”最终将能够合成一切。费因曼还延伸他的奇思妙想:通过输入 1.8×10^{16} 个以上的“细胞修复机器人”,可将因冷冻和解冻而受损的人体和大脑细胞修复,从而使人永生;分子大小的“万能制造机”或“原子装配工”可运用任何材料甚或真空来合成一切生存和享受的必需品;甚至可以让生命彻底席卷整个宇宙。所以纳米科技的核心和本质在于人们创造物质的生产方式将完全不同于自石器时代以来人类用工具创造物质世界的方式。这种彻底改变,甚至也会表现在财富的增长方式上。由于纳米可以直接以原子为材料,而原子的数量又是无限丰富的,即使是垃圾也可以作为原子的原材料,这样,用纳米技术就可以做原子水平上的一切物质,只要设计出想要东西的图纸和模型,就可以“开动”纳米机器和纳米机器人为自己生产。到那时,恐怕就真是“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了。假如以前在发展和进步上的无限性还有生态学的界限加以限制的话,那么纳米技术有可能使我们摆脱这种限制,因



为生态中我们所需要的一切,无论是有机物还是无机物,无论是动物还是植物,无论是空气、水还是肥沃的土壤,都可以用纳米技术合成出来,只要我们给纳米制造系统设计出相应的图纸来。也就是说,有了图纸,我们就有了一切。

“科学进步是一种悲喜交集的福音”

我们还很难充分想像纳米技术如果可以广泛应用会有什么人文后果,但有一点是可以设想的,如果有了图纸就有了一切,那么掌握纳米技术的人会超过一切其他的人成为世界新的首富。即使在近期也可以看出这种苗头,许多大型跨国公司、小企业和财团都在从事与纳米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活动。据了解,现在全球纳米技术的年产值已经达到500亿美元,未来5至10年内会达到1.44万亿美元,其中蕴含着巨大的财富和机会,完全可以造就出新一代豪门来。

但随之而来的,就可能产生这样一个“人文问题”:当有了图纸就有了一切之后,人的欲望是因为有限的需求可以得到充分的满足而感到无穷的幸福,还是会助长起新的贪欲,让纳米机器不停息地为自己制造比任何人拥有的财富还要多的财富?从人的欲望具有无限性这一点来看,这样的“竞赛”是完全可能发生的,甚至拥有巨量的财富并不是为了消费和使用,而纯粹是为了满足一种占有欲。他们需要那些东西只不过是为了“有”,即使对于无用的“有”也会感到满足,因为它们具有炫耀的作用,表现了拥有者的身份。这样一来,届时恐怕连由这种技术制造出来的趋于无限多的财富放置在什么地方都会成为严重的问题,使得财富的多寡之争引发出搁置财富的空间之争。当地球满足不了需要时,外层空间和别的星球都会成为激烈争夺的对象。那时候,月球属于谁所有,火星属于谁所有,甚至银河系属于谁所有等等,都会像现在地球上一些“是非之地”属于谁所有一样,成为平常的“领土争端”,使得“星球大战”成为在所难免的事情。这样,不仅地球上找不到一块安宁的地方,恐怕地球以外也难觅摆脱征战的空间了。

因此,纳米技术带给我们的恐怕并不都是福音,不过是如同波普尔



所说的，“科学进步是一种悲喜交集的福音”。当然，担心财富的过度赢余，这在目前还像是一个“吃饱了撑的”类型的问题，非常类似于几十年前在粮食稍有富裕时就担心“粮食多了怎么办”一样的多余。但谁又能保证“过多”不会反过来引起更大的不足和不均的问题呢？人为设计和制造出来的天文数字般的财富能填满比宇宙还大的人的欲望沟壑吗？是不是进一步印证了“现代技术所代表的是人类‘权力意志’的无限膨胀”这一命题？是一种技术理性的无所不在的蔓延，并同时让这种“无限膨胀”所招致的罪恶、非人文与非人道也更加猖獗？即使不去设想太遥远的将来，一旦有人掌握了这些图纸中有关纳米武器的设计，那么他们就有可能成为军事上的新强人，而由经济和军事共同决定，他们还可以成为政治上的新贵，难保不会成为凌驾一切、统治世界的“纳米上帝”，同样起到剥夺他人自由的非人文效应。

从纳米技术到“毫微武器”

目前可以肯定的是，作为纳米技术的毫微技术同样可以用来制造武器，这就是所谓的“毫微武器”。这种武器具有前所未有的杀伤力，谁拥有这种武器就等于拥有一种不寻常的优势。理查德·费因曼就曾经预言，随着微型技术的出现以及在军事领域中的广泛应用，战争形式将在很短的时间里得到改变。多年来，科学家们发现，微型技术在军事领域中有巨大的发展潜能，发挥着常人所无法比拟的作用，因而备受军事专家的青睐，并成为替代士兵从事各种作战任务的重要武器。随着机器人队伍不断壮大及其性能的提高，一支具有超强作战能力的智能化部队正逐渐向我们走来，成为未来战争的真正“勇士”。

应用纳米技术可以制出许多超性能的武器，一些科学家认为，纳米技术将打造新一代武器装备。如在纳米技术的作用下，红外、等离子等隐身技术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从而制成超隐形武器，使得隐形飞机、隐形坦克、隐形士兵等神出鬼没于战场的不同角落。现有的隐身涂料，主要是靠吸收某一波段范围的雷达波来实现对雷达的隐身，对其他波段的雷达波及光学探测则毫无办法，这无疑降低了兵器的隐身效果。



而美国研制的利用纳米技术制造的隐身涂料——超黑粉，不但对雷达波的吸收率达 99%，而且还由于纳米磁性材料在一定条件下会产生光发散效应，具有凹透镜的作用，当光束通过时会改变传输方向，可以降低光的强度和改变光的空间分布，从而达到有效对抗光学探测的目的。由此可以看出，纳米技术将为兵器隐身技术向全波段、主被动兼容方向发展提供一个广阔的空间。再就是超精密武器。在纳米技术的作用下精确制导武器的计算机系统、卫星导航系统和推进系统将得到全面的改观，从而赋予制导武器前所未有的打击精度。导弹在发射升空后具有精确计算能力的计算机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等将赋予导弹准确的飞行路线。在超高音速和隐形技术作用下，导弹能在对方毫无反应的情况下完成攻击任务。这样，微型武器将防不胜防。目前，一些发达国家正在研制的微型武器主要是用于执行侦察任务，并正向着袖珍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在这一领域中，更具有发展潜力的还要数那些能破坏敌方电脑网络、信息系统、制导系统的纳米间谍和微型攻击性机器人。甚至还可以利用昆虫作为平台，把分子机器人植入昆虫的神经系统，控制昆虫飞向敌方，收集情报。

无论是火炮还是轻武器，都要求射程远、初速大，而目前的技术手段只有增加装药量，这势必增加武器及弹药的质量，与当前武器设计的发展趋势相悖。科学家们在试验中发现，将金属铜或铝制成纳米级颗粒时，一遇到空气就会发生猛烈的爆炸。这一现象使科学家们受到启发，如果将发射弹药制成纳米级的颗粒，将会提高单位体积所释放的能量，不但会使弹头的初速、射程得以提高，而且还会使弹药的质量减轻，便于携带和运输。

从研究成果看，根据分子纳米技术这一概念，在任意组合所有种类的分子，制造出各种的分子结构，使组合分子的机器实用化方面，尚未取得重大进展。这也就是当前诸多媒体更多报道的超微型攻击机器人、超微型导弹等概念性武器。目前这种概念性的纳米武器研究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通过纳米精度的“加工”来人工形成纳米结构的技术，不但使传统的制造技术遇到挑战，也使半导体微型化即将达到极限。这是因为，超微型武器都是基于以电力作为能源的，如果把电路的线幅



变小,将使构成电路的绝缘膜的厚度变得极薄,这样将破坏绝缘效果。有研究表明,在半导体世界,基于传统原理的元件到了50纳米就将达到极限。此外,还有发热和晃动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研究人员正煞费苦心,希望能找到一种新型的纳米技术。目前的纳米研究仍处于材料科学的范畴,基本上是以纳米级加工技术为主。主要军事用途是以纳米材料所具备的特性,来提升武器装备的作战性能。完全以纳米技术的研究成果为核心技术制造的武器,尚停留在设想阶段,还有大量艰苦的工作要做。

人将被自造之物所毁灭?

这是人类的福音,还是更大灾祸的预表?这难道不是泛滥的纳米泡沫上的隐忧吗?在核大战之外,再加上基因武器大战和纳米武器大战,世界一旦发生重大冲突而爆发了使用这些“新式”武器的大战时,会是个什么样子?还有,如果一个“高技术超级大国”掌握了所有这些武器,世界又会是个什么格局?掌握国会有自律性吗?所有其他国家都将成为它的附属国而只能俯首听命吗?虽然有的武器还是处在研究和幻想之中,但从技术发展的蓄势来看,这些新型的杀人武器成为现实只不过是时间的问题。在此,不禁想到弗兰肯斯坦的寓意:人将被人造物所毁灭,也多少印证了斯本格勒所说的这样一句话:技术是人的最高成就,但它导致人的彻底毁灭。

因此,虽然技术纳米时代还没有真正到来,我们也不能不对其可能具有的负面社会影响保持警醒,并利用社会的和技术的手段来尽量避免和限制它有可能给我们带来的“麻烦”。



波普尔与维特根斯坦的拨火钳

魏宏晋*

犹太裔的英国哲学家卡尔·波普尔出生于1902年的维也纳，后移居英格兰，1994年在伦敦去世，2002年正好是他一百岁冥诞。波普尔是批判理性主义的创始人，倡导证伪的科学划界标准，反对以历史主义为借口推展历史进程的手段。在科学和政治领域中，波普尔可说起了思想的革命作用。他去世之后，英国一家报纸的纪念悼文推崇他：“除爱因斯坦以外，在20世纪恐怕还没有人比波普尔在改变人们对科学的理念方面做出的贡献更大。”

波普尔虽然是一位有创见的哲学家，但是在世时喜欢他的人似乎并不多。他的批判性极强，以所倡导之科学方法观念构成号称为其战斗作品的政治思想基础。他写作遣词用句被批评为“缺乏修养”，出版商在考虑出版其作品时，通常都很不积极。他左攻亚里士多德、右击柏拉图的论证虽彻底，但也招来亵渎先贤和欠缺学术涵养的诘难。

波普尔的攻击性强，所极力倡导的“开放性社会”理论认为，社会就是要在不断挑战和反驳关乎现实世界的理论的基础上才能进步，学者和理论都要欢迎挑战，乐于接受被驳倒的后果。然而他这样“开放”的学术主张，好像没有让他真的豁然大度，反而到处跟人结下梁子。最著名的例子就是他在1946年时，和另一位同时代的伟大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在英国剑桥大学发生的冲突，这件事在当年蜚长流短地传开来，成了哲学界的轶闻。甚至到了今年初，英国的两位记者大卫·艾德蒙与约翰·艾迪璠所写的新书《维特根斯坦的火钳》(Wittgenstein's Poker)，还成了英国的畅销书呢！

波普尔和维特根斯坦的冲突大概情形是这样的：波普尔受邀到剑

* 作者为北京大学科学与社会研究中心博士生。



桥发表论文，原本他选的是另一个题目，但是由于维特根斯坦曾在《逻辑哲学论》中宣称“根本不存在真正的哲学问题”，所谓的哲学问题经过分析都可以还原为或改写为逻辑问题，这与波普尔主张的“确实有哲学的问题”论点不同，所以，波普尔在报告开始之前就特意把题目改为“有真正的哲学问题吗”，挑衅意味极浓。

根据波普尔出版于1974年的《无尽的探索》(Unended Quest)里的叙述，在那次剑桥大学的聚会中，他提出了一系列有关他所坚决主张的是真正的哲学问题，维特根斯坦则简要地将它们全否定了。波普尔回忆维特根斯坦“曾经紧张地玩弄着火钳”，就像“以指挥棒来强调其主张”，而且当关于道德的地位的问题被提出后，维特根斯坦以一条道德规则为例来挑战他。“我回答道：‘不要用火钳威胁访问学者。’维特根斯坦随之暴怒，把火钳丢掉，并在咆哮中甩门离开房间。”

维特根斯坦是罗素的学生，也是一位公认的坏脾气的天才型学者，



[李志勇]



他的得理不饶人一点也不亚于波普尔，连对待恩师罗素也极为苛刻。他曾经评论罗素再版的《数学原理》中有许多错误，说“靠出一个新版本也无济于事”。在哲学上，他甚至可能更看不上罗素，他将他的《逻辑哲学论》给罗素看过之后，认为罗素大概“一个字也不懂”。

1946年，维特根斯坦和波普尔这两个哲学界的“大炸药”在剑桥碰头，那是他们两位惟一的一次聚会，席间罗素也在场。三位20世纪最重要的哲学家齐聚一堂，想不到没有留下智能机锋，反而像流氓对仗一般，以不愉快收场，这便是后人啧啧称奇的关键。原来这些知识的巨人也和市井小民一样，一言不合后，便准备大打出手。

以维特根斯坦和波普尔的脾气而论，这两人会对上，似乎是必然的事。然而，后人更想追问的是：事情真的是波普尔所描述的那样吗？事隔40多年后，《维特根斯坦的火钳》披露了一些当时在场者的回忆，拼凑出来的场景应是：维特根斯坦当时并没有威胁波普尔，他只是过于激动；会议主席维特根斯坦曾打断过波普尔讲话，使用火钳是为示意，而非威胁；波普尔被要求给出道德原则的例子，他的说法还曾引起了大家的笑声；维特根斯坦虽是在会议结束前离开，但非扬长而去，反而是轻掩门帘，慢步走出房间。所以关于这次冲突事件，波普尔版本的可信程度是不高的。

如果波普尔真的说了谎，为什么他要说谎呢？以波普尔对其学术事业之在意，这显然是和他直接涉及其生命核心的两项企图有关，即“在理论层次上战胜20世纪流行的语言哲学”，以及“在个人上层次上打败维特根斯坦这个在事业上难缠的对手”。这样的企图，让波普尔在道德上成了个有嫌疑的说谎者。然而，这是不是表示波普尔要就此被否定了呢？那倒也不必，只要我们改用“人性”的角度来省视，而非以圣人来看待学者，那么一切都是可以原谅的。

评论家亚当·高潘尼克说：“其实文化史上每个阶段，都有坏痞子搞出美好事业，惹嫌猪头创造伟大思想。紧张关系并非来自知识，而是人性的动机。”波普尔是个人，维特根斯坦也是个人，他们都会犯错，也确实都犯过错。波普尔说过：“人是生物机体，一切生物机体都要犯错误。”他的睿智，为自己做了辩护，也为人性写下最真实的脚注。



· 科学、技术与社会 ·

科学与社会的交互影响

薛城^{*}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用“科学证明”、“科学家说”、“现代医学理论表明”这样的语句所做的广告，我们也倾向于认为科学的就是进步的，有科学性作标签的事物就有更大的优势，即使我们可能对这个事物的科学性到底是什么而一无所知。由此可见，大多数人都默认科学具有某种独特的优异特性，这种优异特性使得科学在公众的心目中优越于其他社会知识形态。那么这种特性究竟是真的存在呢，还是人们对科学的一种误解呢？假如这种特性真的存在，我们又该如何表述它呢？除了这种特性以外，科学还有其他的特性吗？我们又应该用什么样的标准来区分科学和伪科学呢？目前的情况是，很少有人能在理论上阐明科学的标准到底是什么。即使有一些科学哲学家能提出自己的见解，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显

然，虽然我们的科学已经很发达，但我们对科学的认识并不深入，还需要重新反省对科学的理解。在知识经济的时代，这也是我们协调好各种社会关系的必要环节。

科学是怎样产生的呢？科学产生于人类认识自然的行动，与人类的发展是一个同一的过程。在不太久远的过去，科学与宗教本是一个同一体。撇开东方能否产生近现代自然科学的李约瑟难题，我们以近现代自然科学在西方的发展为例，来看一看科学的成长与社会的关系。牛顿对近代物理学、力学的发展和数学微积分的建立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牛顿本人却是一名虔诚的基督教信徒，他所做的物理学的工作，仅仅是为了证明上帝的存在和行事的“伟大”法则。在天文学领域，哥白尼也并不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反对宗教，他所反对的

^{*} 作者为北京大学科学与社会研究中心 2002 级硕士研究生



是当时的教会。他认为当时的教会曲解了上帝的旨意，自己的理论才是对上帝的较为准确的理解。在《自然辩证法》一书的《神灵世界中的自然科学》一节中，恩格斯谈到了很多 19 世纪的自然科学家对神灵和降神术的崇拜。不可否认，一些社会中的行事方法会不可避免地通过科学工作者本人移植到自然科学的研究活动中。查尔默斯认为，对科学进行社会和政治研究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关键是要把这种研究与认识论关联起来。不难看出，科学并不是独立于社会以外而自成系统，独自决定自己的发展，科学家本人受社会文化氛围的影响，科学的产生和发展都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科学与社会的发展是一个同一的过程。研究社会因素如何影响科学的发展，可以帮助我们把握和促进科学的发展。

科学可以告诉我们有关世界的本性，这完全超越了世界表面上显现出来的样子。我们可以将科学大致分为两大组成部分：理论和事实。这两部分并不是互相孤立存在的，而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二者的作用过程就构成了科学的发展历史。对这种作用

过程的描述是任何科学哲学流派都无法回避的基本问题，是科学哲学的主要内容和根本目的之一，以此为界就可以划分不同的科学哲学流派。概括起来，从二者作用机理的角度，目前科学哲学流派可以大致分为三个大类：第一大类称为“普遍的方法”类，认为二者之间存在一种固定的作用机理，这种机理适用于任一学科的任一阶段的发展；第二大类称为“没有方法 (Everything goes)”类，认为二者之间不存在普遍性的作用机理；第三大类的主张介于第一和第二类之间，称为“中间道路”类，认为二者之间存在一种阶段性、历史性的作用机理，这种机理只能解释特定学科的特定时期的发展过程。如果把科学作为一个客体讨论它的发展，这三大类基本上概括了对科学本身的所有看法，但却忽视了科学活动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人，即科学工作者。

为了阐明理论与事实如何发生相互作用，库恩认为，必须考虑科学知识是如何在社会情景内产生的，必须求助于心理学与社会学知识。在一个科学工作者的科



学研究过程中，影响其支持或反对某种理论或“事实”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除了理性因素，非理性因素也占很大比重，如科学工作者专业的或个人的目的、资助机构的目的、政治或宗教因素、学术团体因素、科学工作者本人的实验条件等等。库恩认为，相同的情况下，并非所有的科学家都做出相同的战略决定，科学发展中的风险因此而为科学共同体内的所有成员共同分享，从而使科学发展的机会增强。似乎科学中的专制与其他社会文化领域的专制一样，是非常糟糕的。科学与社会间的影响是双向的。在我们对现代科技大加颂扬的时候，也有人现代科学和我们对科学的态度提出了批评。无政府主义者费耶阿本德认为，科学知识并没有令它必然优于其他社会知识的特点，我们也不应该赋予科学以优于其他社会知识的地位。他还认为，现代的科学体制阻碍了人的全面发展，限制了人的自由。他指出，现代科学知识起着与17世纪的基督教相类似的精神压制作作用，高度尊重科学是一个危险的教条。即使不同意费耶阿本德的意见，在看到现代科学的发展给

人类带来的益处的同时，我们确实也应该认真研究现代科学对社会文化传统、人文环境、生态环境、人类未来的发展等带来的影响。作为一种社会知识形态，现代科学的影响无疑是广泛的和深远的，努力研究清楚现代科学对人类命运的确切影响是必要的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同时也是困难的）。但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我们不应该将与科学有关的一切消极事件的缘由都归结于科学或技术本身。

随着科学的发展，新的技术层出不穷，与此同时，对这些技术的社会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不清楚的，为了使其更好地为人类服务，我们不得不研究对待新技术应该抱什么态度和采取什么措施，这就产生了一门新的学科——科学伦理学或技术伦理学。对这门学科，我们可以简单地将其理解为解决人类人格与合乎人性的物质利益发生的冲突的学科。举个例子，有人身体不好，想要移植一个肾脏，那么他是否有权用金钱来购买他人的肾脏呢？我们是否应该用现代科技对这种移植提供技术支持？对于患者来说，想要移植一个器官是一种正



当的、合乎人性的物质利益要求；对于出卖自己器官的这件事，虽然纯属私事，但却构成了对整个人类人格尊严的侮辱，对社会人文环境产生了负面效应，因而是否为此类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就得仔细考虑一下。类似的还有克隆人的伦理学问题等等。

我们说科学的发展有其社会性的一面的同时，也不要忘记科学有其自身的发展脉络，从这些脉络可以窥见科学特有的东西。于是以科学为研究对象的众多学科便诞生了，如科学学、科学哲学、科学社会学、科技政策管理等等。这些学科都是以促进科学与其他社会产物的协调发展为目的的。

关于科学的研究，还存在很多未解决的疑问。如现代科学的发展是否理应仅有目前所拥有的一种模式呢？什么才是正确的科学进步观呢？假如时光倒流，现代科学的发展还会产生今天这样的成果吗？如果没有遭受到西方的殖民侵略，近代东方有可能产生不同于西方的科学吗？虽然有

人认为这是些不值得讨论的虚拟命题，但也有人认为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将加深我们对现代科学的理解。此外，人类的情感方式对科学的发展究竟有什么样的影响呢？我们对科学进步与否的评判标准是什么呢？如果我们承认天文学是科学，那么我们又有什么理由认为天文学的始祖占星术不是科学呢？所有的人都承认自然科学是科学，那么社会科学呢？假如我们将科学等同于实验科学，那么我们就将社会和历史科学排除在了科学之外。以“科学理论与实践的相符”作为科学的标准是不是具有可操作性呢？科学与社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以科学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将为揭开这层神秘的面纱做出自己的贡献，为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让我们再一次重申查尔默斯的观点：对科学进行社会和政治研究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关键是要把这种研究与认识论关联起来。



◎科学、技术与社会

信息技术 对人际互动的负面影响

韩克庆 孙建丽*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无限广阔的空间,数字化、多媒体、光纤线路、电脑网络为社会发展和人类生活描绘了崭新的前景,信息正日益成为社会的主导要素,信息化也成为继工业化之后社会进步的一种新的形式。早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就充满乐观地认为当今社会已经步入信息社会。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也为人际互动赋予了更加丰富的内涵。同时,应当看到,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人类社会生活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消极后果,无所不在的信息对社会生活的作用具有两重性。出于以上考虑,我们从信息社会的普遍特征——信息技术入

手,就信息技术对人际互动的消极影响提点粗浅的看法。

(一)

人对异化问题的追问由来已久。黑格尔、马克思等人对异化问题都进行过深刻的阐述。在信息社会,异化被赋予了新的内容。在信息社会中,信息技术的发展一方面对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起到巨大的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由于信息充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时时刻刻处于“信息爆炸”的社会里,信息污染、信息欺骗等种种负效应对未来社会都将产生不良影响。同时,以计算机和通信网络为代表

* 韩克庆,南开大学社会学系2000级博士研究生;孙建丽,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的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仅将引发一场全面的产业革命，而且对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教育、道德等各个方面产生巨大的影响。

信息技术对人际互动的消极影响具体表现为信息技术对人的本性的扭曲和对人的类存在的挑战。它包括两层涵义：首先它是指信息技术本身对人以及人类互动形式的异化。也就是说，它使人们身处信息的包围之中却不能自主选择信息，人与人的交往符号化，等等。第二，它还指信息技术的发展对人的类存在提出了挑战。从这个意义上讲，信息技术对人际互动的消极影响是技术异化的一种新的形式。诚如哈贝马斯所言：“技术和科学今天具有双重功能：它们不仅是生产力，而且也是意识形态。”技术本身成了对人的统治，技术的合理性变成了对人的统治的合理性。技术异化是科学技术在为人类带来福祉的同时为人类社会带来的恶果。从某种程度上说，人变成了技术的工具，人们忽略了自身本质的存在，被异化了。值得注意的是，过分夸大技术异化的作用或者否认它的存在，都只是看到了问题

的一个方面，难免导致片面的结论。

(二)

具体来讲，信息技术对人际互动的负面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信息技术的发展造成人际互动的间接化和人与物的相对隔离。

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仅加快了信息的传播速度，也使人际互动的手段更加丰富了。移动通信、电子邮件使人与人之间的沟通越来越跨越距离的限制，人们的交往媒介也越来越多地依赖于电脑。在数字化生存中，互联网络成为社会互动的主要符号，电子邮递很可能成为最主要的人际通信媒介，人们的互动方式也日益多样化。首先，人机交互成为可能。在未来社会，随着电脑人性化界面的发展，人类与电脑相互交谈成为可能。说话、指点、眼神作为一个多模式界面的不同部分共同工作，电脑将变得更像人，它可以帮人做家务和处理信息，可以理解人的手势、眼神和谈话内容，电脑甚至可以有独立的意识



和“人格”。其次，虚拟现实技术广泛应用。在未来社会中，许多东西都将由虚拟现实来代替，如教育、飞行训练、足球比赛或者军事演习等，大人和孩子们还可以以这种方式自娱。再次，非同步的交流增多。面对面的谈话或者两个人在电话上交谈都是实时的同步交流，在未来社会，非同步的交流增多，人们可以留下口信，也可以在空闲的时候处理电子邮件。在未来世界里，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沟通将减少，人们的内心世界被掩藏起来，个人更加注重自我，人与人之间互动的选择性增强，人们购物、工作、开会、学习、求职、看病等都可以通过网络得以完成，而不需身临其境。

这样，在人与人之间、人与客观事物之间无形中增加了一道屏障，人们的互动大都借助计算机和通信网络（符号系统）来完成，“主体——客体”的二元感知关系被“主体——符号——客体”的符号关系所取代。于是，在很多时候，便出现了只认符号（网名、号码）不认人的烦恼，虚拟现实技术造成了真假易位或虚实混淆，网络成了“假面舞会”。在未来社会里，个人淹没于信息当中，形成

“数字化人”。人们往往对高新技术能做出迅速反应，但逃避现实，不愿与人交往，对他人漠不关心，个人主义流行，各种变态行为、心理疾病增多，人与人之间缺少信任感，人性异化。

第二，信息技术发展使人在很大程度上不能自主支配自己创造的互动手段——信息和计算机网络系统。

如前所述，随着计算机网络的发展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信息成为社会活动中最重要的资源。人们结缘于电脑空间（cyberspace），通过交换信息实现人际互动。然而，在信息充斥的社会里，人们也会因为感到自己深深处在一个不可知的世界中而束手无措。

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的发展也使人类传统的互动方式面临挑战。1946年，世界上第一台计算机ENIAC在美国诞生，此后计算机技术迅猛发展。随着微电子技术从微米级向纳米级延伸，随着超导、光学、分子生物以及认知科学（特别是人工智能）的进展，计算机的硬件与软件都有新的突破，超导计算机、光计算机、生物计算机可能先后出现。更为重要



的是,随着全球信息网络的建立,计算机将使整个社会变得更像一台庞大的机器,而人不过是这台庞大的机器上的一个接点。而且,计算机已越来越多地接替了我们思维的任务,我们本身的思维可以用数学方法进行编码,然后以数据化的信息形式输入到电脑当中再把它读出。甚至连我们最个人化的情感,据说也可以放在显微镜下进行科学的分析与研究。人在创造人类智能的同时也被机器化了,从而不可避免地强化了“人是机器”这个命题。从一定意义上讲,“工具是人的器官的延长”正在被“人的器官是工具的延长”所取代。

第三,信息技术还带来对人际互动的自然法则的侵犯与更改。

提到信息技术,许多人想到的只是电脑、网络、比特或人工智能,殊不知生物工程也是当代信息技术的重要领域之一,它与电脑和网络技术是一对孪生兄弟,生命的基本分子DNA(脱氧核糖核酸)的基本单位也被称为“比特”。网络和人工智能专家渴望用数字化的机器来代理和替代人,“人是机器”成为现代信息技

术理论对人的基本论断。可以预见,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的联姻对“人类中心主义”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人际互动的自然法则也会在很大程度上被人机互动的程式化命令所取代。

甚至有人认为,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人面临着被“奴役”的危险。在信息社会中,人们越来越多地依附于计算机,人有意无意地成了被计算机操纵的工具。虽然网络给人带来极大的便利,然而当涉及到信息技术与人类命运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时,人们多少会觉得网络的发展似乎意味着人类正在过时。

美国计算机专家戈登·巴斯克就曾明确宣布:计算机是一种“超越人类智慧”的“胚胎”,相反,人类进化却是生命史中近乎结束的章节……我们可以期望一个新的物种将傲视人类,使人类的成就相形见绌,这就如同人类曾经超越了其先行者——直立人一样。早在1987年8月,美国《奥姆尼》杂志曾引用现代信息技术奠基人之一、美国贝尔实验室专家克劳德·香农的话说:“我们幻想有那么一天,人类与机器的关系就如同现在狗与人的关系一样,



我将为机器而欢呼喝彩！”

(三)

在论及信息技术对人际互动的负面影响时，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人的主体地位问题。撇开人本身去谈论信息技术对人际互动的负面影响问题毫无意义。人类历史的前提是人的存在。信息技术不可能改变一切，如果不是从人类存在的意义上谈论信息和信息技术对人的异化，而是从所谓的对整个自然界的一种理解和认知方面来谈论“网络意识”和“数字化生存”，就未免太具理想主义的色彩了。

第二，信息技术对人际互动的负面影响不是泛指一切主体——客体之间的符号化。制造和使用工具从事社会生活，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信息技术

和网络的发展不仅为人类社会带来一场产业革命，也会带来一场社会革命，从而使人类社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入一个新的文明时代，电子货币、信用卡等符号工具成为信息社会中人们社会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并非所有的主体——客体之间的符号化都表现为技术异化。如果把信息技术对人际互动的负面影响夸大为社会系统一切主体——客体之间的符号化，就把人的主体地位从社会中排除出去了。而且，信息技术并不排斥人与人之间的直接的面对面的互动，也不排斥社会群体生活。从另一个角度讲，计算机和通信网络更加丰富了人们的互动渠道，使人与人之间的选择性增强了。同时，人具有主观能动性，人不是被动的承受者，而是积极的创造者，人类能够主动地选择和创造社会生活。



人文关怀,还是“皇帝的新衣”?

——从“基因歧视”说起

赵南元*

北京大学副校长韩启德院士在《光明日报·科技周刊》(2003年1月24日)上发表的《我们面临的医学伦理问题》一文,希望能“引发人们更多的思考”。笔者乐于响应。

首先来谈谈所谓“基因歧视”问题。其实所谓“基因歧视”问题古已有之。以找对象为例,无论是人类还是其他有性生殖的动物,都存在择偶的现象。如果人们倾向于找漂亮的对象,对于不漂亮的人而言,就成为一种“基因歧视”。中国古代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进了洞房掀起盖头才辨妍媸,应当说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基因歧视”,而自由恋爱则开了“基因歧视”之先河。不过,长得漂亮是福是祸也很难说,自古道“红颜薄命”,漂亮者自会增加一些其他风险。所以无论漂亮与否,大多数人都嫁出去了,剩下嫁不出去的有时反倒是一些才貌双全的“优秀分子”。提倡整容也可算是一个防止“基因歧视”的方法,只怕伦理学家又说是“基因欺诈”。这些问题确实复杂,但是如果有人来做基因检测,医生大可不必拒绝。怎样使用这些数据是当事人自己的事,医生只要为之保密即可,也可以像艾滋病检测一样,允许匿名。要结婚的双方是否需要交换基因检测报告,也像是否需要婚前财产公证一样,由二人自行商定,无须医生参与。其中并不会发生什么“医学伦理”问题。

“歧视”是一种“区别对待”或“不平等”,但并不是所有的“不平等”都是“歧视”。那么什么样的“不平等”才算歧视呢?经济学家对歧视的研究发现,歧视会造成社会生产要素配置脱离帕雷托最优状态,对全社

* 作者为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



会造成损失。例如某人是某项工作的最佳人选，只因是女性或有色人种，而任命其他较不适于此项工作的人，显然对所有人都是一个损失。这就是“歧视”，也可以说是“基因歧视”，因为性别和肤色是基因决定的。但是我们的高考划一道分数线，分数线以下的不能进大学，就不能说是“低分歧视”或“基因歧视”，虽然低分在一定程度上与基因有关。如果各个地区采用相同考题，却有不同录取分数线，则显然是一种“地域歧视”，因为地域与人才素质无关。从这个角度看，凡是市场机制所决定的差别，例如疾病易感者多付保险费，就不是歧视。当然这是一种不平等，但这种不平等不能靠反对歧视来解决。公正的市场机制也不能创造平等，追求平等只能靠非市场的政府行为，即某种劫富济贫的社会机制才能解决，例如对疾病易感群体采用像对待残疾人、特困户那样的社会保障体系，或者由国家设立非商业的健康保险，按收入比例收取保费。这当然与“医学伦理”没有什么关系。

第二，看一看基因修改问题。韩院士指出了这方面的三个问题：

如在修改基因的过程中，可能产生出一种新的生物病原体，而人类对此病原体尚无准备，那么就有可能对人类造成祸害……改变一个基因后会不会引起一系列其他基因结构或功能的改变，这是一件充满风险的事情。再则，还有一个哲学问题，就是什么是好的基因。如果人人都变得漂亮了，漂亮还存在吗？如果人人都变得聪明了，聪明还存在吗？

关于产生新的“病原体”，如果有这种可能的话，当然应该尽量避免。但这是一个技术问题，而不是“医学伦理问题”。既然是“可能”产生，就意味着不是“必定”产生，也“可能”不产生，那么争取病原体不产生应该是医生的职责，这是显然的，并不构成需要伦理学探讨的任何“问题”。实际上，“产生出一种新的病原体”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所以尽管世界上有不少战争贩子积极研究生化武器，但至今没有产生“新的生物病原体”，自然界倒是不断有新的流感病毒产生，但是“人类对此病原体尚无准备”的还没见到过，我们的免疫系统是久经考验的。

人体确实是一个复杂系统，改变基因可能“充满风险”，但改变不同基因的风险也并不一样。例如对单基因遗传病的治疗，往往对于需要



改变的致病基因和取代它的正常基因的功能比较清楚，风险并不太大。但是要让人变聪明和漂亮，由于相关基因甚多，改变后的结果较难预料，但这是需要未来做大量工作来研究的事，有关的知识越丰富，风险就越小。所以这也是技术问题，不是“医学伦理”问题。科学研究的对象是未知世界，永远面对风险是科学研究的宿命。但是与常常给人类带来浩劫的伦理相比，科学的风险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因为科学具有其他学问所没有的完善的自我纠错机制。

“什么是好的基因”在哲学家看来是个难题，但在现实中却根本不是问题。就拿漂亮来说，漂亮的标准因人而异，即使是倾国倾城、红极一时的明星，也难免有被人厌倦的一天。如果技术发展到某一程度，可以让每对夫妇在计算机屏幕面前设计自己的儿女，也不会有两个人是完全相同的。这里还有个难以逃避的约束，就是尽量使用夫妇自己的基因，否则岂不是替别人生孩子？世界上有不计其数的聪明人，但也没有两个是完全相同的，每个人也都会在某一方面被某些人认为是笨蛋。所以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说：“如果人人都变得漂亮了，漂亮依然存在；如果人人都变得聪明了，聪明也不会消失。”

第三是关于医学的根本目的。韩院士就此指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医学的目的常常被认为是治好疾病，最多再加上预防疾病的发生。”不管“医学伦理”如何思考这个问题，至少到医院看病的患者肯定是为了“治好疾病”。如果患者想要把小病拖大，大病拖死，他当然不必到医院去花冤枉钱，见不到医生，也就不涉及什么“医学伦理”，只是患者的人生观问题。如果医学的目的不是为了“治好疾病”，而是为了尽可能延长疾病，以便从患者身上榨取更多的金钱，这才会产生货真价实的“医学伦理”问题。

与此相关的第二个问题是：

在现代生活条件与医疗条件下，人们的平均寿命得到显著的延长，但与此同时，老年痴呆越来越多，肿瘤病人越来越多，糖尿病、骨质疏松症、风湿症等慢性病患者越来越多，很多老年人长期生活在痛苦之中。现代医学面向一个一个现有条件下可以诊断的疾病，常常是找到一种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方法，却产生与发现更多的疾病，而且对亚健康状态置之不理。其实，医学的根本目的应该是保障人类持续的健康……医生们常常为了挽救生命，不惜昂贵的花费，但常常换取的只是病人更大的痛苦和苦恼，这一点会引起人们更多的思考。

人的平均寿命延长，当然会使老年病增加，这是因为在生殖期之后发病的基因，不易被进化机制淘汰，所以老年病与基因关系较大。治好了一种病会产生更多的病，这也不符合事实，否则随着医学的发展人们的平均寿命将会缩短而不是“显著的延长”。所谓“亚健康状态”是医学发展提出的新概念，但在此之前，“亚健康状态”也存在，只是没有被注意到，而不是故意“置之不理”。对于老年病问题，可以有两种态度：第一种是积极研究老年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特别是基因疗法。这里也回答了“什么是好的基因”的问题，至少导致老年痴呆的基因可以算是“坏基因”，反之则是“好基因”。另一种消极态度是反正“老年人长期生活在痛苦之中”，还不如到了中年就及时死掉，有病不治或者自杀。不过持这种消极态度的人就不需要去医院了，这也与“医学伦理”无关，只是患者的个人选择问题。

四是关于“医学公平”问题。好像应该是“医疗公平”，下面讲的也是“有限的医疗资源只能满足少数人的需要，到底应当首先满足有钱人、发达地区的人、病重的人、年长的人、年轻的人还是贡献大的人？似乎没有一条原则是公正的”。说到底还是那个“效率”与“公平”的老争论，与医疗资源的配置有关，是个政治经济学的问题，与“医学”不相干，谈不上“医学伦理”。“医学公平”的说法讲不通，我们只能考虑享受医疗条件的“公平”，却很难想像掌握医学知识的“公平”。

由此可见，韩院士所举的四个例子其实没有一个和“医学伦理”有关。这种出乎意料的结果引起了我们更深层次的思考，而思考得到的结论更加令人感到意外，那就是：正如不存在“物理学伦理”、“化学伦理”一样，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医学伦理”。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开篇曰：“今儒者之争，尤在于名实，名实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而所谓“医学伦理”，就是一个有“名”无“实”的“伪概念”。

韩院士在这里犯了一个错误，一个科学家非常容易犯的错误，那就



是，用科学家在科学领域中常用的简化思维习惯去看科学领域之外的事情。科学有完善的自我纠错机制，所以科学家不蒙人，倒不是科学家有超越常人的诚实，而是在科学圈子里谁也蒙不了人，所以科学家对于科学中自己不熟悉的学科，通常是完全相信该学科的内行，这就是所谓的“简化思维习惯”。但是这个习惯如果用到科学领域之外，就会使得科学家成为最容易上当的“弱势群体”，例如当年的“特异功能”，如今的“伪伦理学”或“人文理性”泛滥，就骗倒了一大批科学家。

要想弄清科学（包括医学）和伦理的关系，需先从分析科学与非科学的区别入手。

科学与非科学的一个重要区别是，科学理论有预测能力，而非科学“理论”则通常达不到这个标准。因此，科学的理论可以走在实践前头指导实践，而非科学的“理论”则没有这种能力。在科学领域，是先有牛顿定律，后有航天事业；先有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后有电动机和发电机；先有麦克斯韦方程，后有无线电通信；先有核能理论，后有核电站。而在非科学领域，则是先有语言，后有语言学；先有道德，后有伦理学；先有政治，后有政治学；先有战争，后有军事学。理论只是对实践的追认解释。正如语言学没有能力为语言制定规范一样，伦理学也没有能力为社会生活制定规范。

科学与非科学的另一个重要的区别是，任何一个科学的概念都是清晰而且名副其实的，不允许含混不清，拒绝有名无实的伪概念。这是保障科学可靠性的前提之一，非如此，一个科学理论就可能根本不知道说的是什么，变成毫无意义的辞藻堆砌和文字游戏。在非科学的领域，正经搞学术的学者也希望尽可能使概念清晰且名副其实，只是有时难以做到而留下了“玩弄魔法的机会”。近期在市面上流行的“人文精神”、“人文理性”、“终极关怀”、“终极价值”乃至“医学伦理”，在笔者看来，就是这样有名无实的伪概念。戳破这些概念方法其实很简单，就是使概念清晰化。我们只需问一句“你说的那东西是什么”，就足以让他们陷入窘境。关于“人文精神”，我在过去的文章中已经指出，那是一件“皇帝的新衣”，并且公开请他们解释什么是“人文精神”，可惜至今无人应战。最近又有人抬出一个新概念，叫做“人文理性”，据说这是比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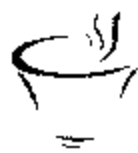
的“认知理性”更“高”的东西。

其实,所谓科学的“认知理性”,不外乎摆事实、讲道理,这些靠几个空洞概念过日子的人,无理可据,就把“非理性”、“反理性”说成“人文理性”。把“人文理性”放在高于“认知理性”的地位,无非就是说“不讲理的人应该管着讲理的人”。

“医学伦理”为什么是伪概念,这要从科学与伦理的关系谈起。关于这个问题,我所看到的最全面而精辟的概括是方舟子的名言:“科学无禁区,研究有纪律,应用有禁忌。”

“科学无禁区”是指科学研究什么问题,得出什么结论,只能由科学家自己做主,无须他人置喙。科学研究的结果是获得可靠的知识,而尤知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都不会有好处,有人说:“首先,科学——以及人类的一切其他知识——的最终目的,应该是为人类谋幸福,而不能伤害人类。因此,人们担心某种科学理论、某项技术的发展会产生伤害人类的后果,因而要求质疑,展开讨论,是合理的。毕竟谁也无法保证科学永远有百利而无一弊。‘兼听则明,偏听则暗’,其实就是这个道理。”这种说法颇能迷惑一批人,其实属于典型反科学的诡辩术。首先,科学理论和技术发展本身只是增长知识,不会“产生伤害人类的后果”。科学理论或技术发展受到科学领域之外的反对时,毫无例外是与某种宗教教义或意识形态发生冲突。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持某种信仰者有权不相信任何科学理论(例如进化论),也有权拒绝使用任何技术(例如避孕、堕胎、输血或克隆人技术),但是无权拿自己的教义冒充“人类伦理”来强迫他人接受。用任何教义来干涉科学研究的方向,为科学设置禁区,都是对持有其他信仰或不信仰的自由的肆意侵犯。

其次,科学是面向未知的事业。当人们问法拉第“电有什么用”时,法拉第的回答是:“一个婴儿有什么用?”由此可知,就是研究者本人,对自己研究成果对社会的影响也是难以估计的。由此也可以推断,为科学设置禁区给社会所带来的损失也是不可估量的。设想当年人们如果以“电可以电死人,发展电器技术会产生伤害人类的后果”为理由把与电有关的研究列入禁区,我们今天的生活会是什么样的?在我们对事实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要求质疑,展开讨论”是毫无意义的。



再次,反科学势力的目标绝不在于“质疑”、“讨论”和“兼听”。对布鲁诺的火刑,斯大林—李森科时代对遗传学家的大量杀害,就是例证。在近年的“反克隆人运动”中,立法严惩进行克隆人实验的科学家的叫嚷甚嚣尘上,修改刑法的主张也已见诸报端,“克隆疯子”、“科学狂人”的帽子满天飞,看来把不肯就范的科学家关进精神病院也不失为反科学之一法。“话语霸权”只是蒙蔽公众的手段,反科学势力真正想要的是镇压之权。

由此可知,无论是用宗教的、政治的或“伦理学”的理由来干涉科学研究的方向,都会给人类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那种认为可以用“医学伦理”对医学的研究方向进行干涉的理论,也是荒谬的。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学问,目的是对现实生活中的道德现象给出解释,并尽可能理论化。例如在元伦理学层次,对于道德陈述是什么的问题,就有“认知主义”和“非认知主义”的不同回答,并且派生出“直觉主义”、“自然主义”、“情感主义”、“指令主义”等不同的解释。非自然科学领域的学者,都懂得“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这句话的含义,所以保持着对实践者的“谦卑”和“敬畏”,不会狂妄到认为自己的理论可以指导实践的程度。伦理学家可以在宏篇巨著中建立自己的体系,但是不认为这些体系可以成为社会生活的“规范”,更不认为自己有权强迫他人接受这些“规范”。这一点可以作为伦理学与“伪伦理学”的区分准则,因为所有的“伪伦理学者”都认为自己作为“伦理学家”,有权对科学技术实行“有罪推定”,有权制定法律强制阻止科学的发展,这些“伦理学者”并不是“伦理学家”,而是贩卖宗教伦理洋垃圾的“道德家”。钱钟书把这些“道德家”与“天灾”、“瘟疫”、“战争”相提并论,并指出正是他们最能成就“大罪恶”、“大残忍”,为人类带来浩劫。

“研究有纪律”是指科学研究有严格的行为准则,例如不许抄袭剽窃,不许伪造数据等。与医学研究关系较大的是人体实验的知情同意原则。为什么要遵循这一原则,“伪伦理学者”恐怕只能用“知情权”之类的权利设定来解释。但是一切权利都是有理由的,人体实验的被试者为了人类的利益承担了风险,他就有权知道风险的程度,并以取得与风险相平衡的利益作为同意的条件。所谓知情同意的原则实际上就是



保障了在付出之后得到报酬或补偿的权利。但是这种知情是有限的，不可能超过研究者所知的范围，如果“伦理学者”提出一大堆幻想出来的“可能”后果，以为自己比直接的研究者还要知情，那只能是无知妄说。

“应用有禁忌”是指在技术应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技术规范。但在技术规范的制定方面伦理学也帮不上什么忙，因为制定这些规范的伦理学原则极为简单，那就是尽可能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地球人都知道，连动物也知道趋利避害，这也就是“伪伦理学者”经常向我们挥舞的“不伤害原则”。制定技术规范还需要知道什么操作会带来什么后果，这只有第一线的工程技术人员才知道，伦理学家在这方面一无所知，但他们一般都有自知之明而不会来多嘴，“伪伦理学者”在这方面一无所知，却缺乏自知之明，声称伦理学是研究“应该”的，一切与“应该”有关的事都归自己管。

医疗是医学成果的应用，所以医疗行为也是有禁忌的，这些禁忌就成为医生作为一种职业所特有的职业道德。这不是“医学伦理”，而是“医术伦理”、“医疗伦理”或“医生伦理”。例如校医把就诊学生的宫外孕报告交给学校领导就违反了医生的职业道德。如果医生因为可能泄漏隐私而失去患者的信任，使患者不得不对医生有所隐瞒，这对诊断将是非常不利的。医生不应兼负对患者进行道德监督的责任，这是一个重要的禁忌。

当前我国的医疗现实中，最突出的“医生伦理”问题是：“医术是仁术还是算术？”医生的“根本目的”是医治疾病还是多捞钱？开大药方、滥用药物、拿药品回扣、进行不必要的昂贵检查，给不必要的人安装心脏起搏器，等等。与其关心“医学伦理”这样的“伪概念”，还不如去关心一下身边实际存在而且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医生伦理”问题。



·茶烟一缕·

于光远

笑话时代

2002年10月25日浙江《金华日报·浙中周末》发表了我的只有300多字的一篇《杂文时代》。其中写道：“时弊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清除的。杂文家的历史使命并未结束……有时弊，就需要鲁迅式的杂文。”又说：“笑好！塞万提斯用笑送走了中世纪的骑士制度，现在我们可以用杂文送走人们厌恶的那些东西。”现在我写一篇《笑话时代》。我的意思是现在既是“杂文时代”，同时也是“笑话时代”。当今需要鲁迅式的“杂文”来战斗，也需要“笑话”来“欢送”我们所厌恶和痛恨的那些东西！

今天我们不但有开心的笑话，也有悲哀的笑话、痛心的笑话，不过只要是笑话，还是会让人们发笑。开心的笑话，会在饭余茶后给人带来愉快，就是那些悲哀和痛心的笑话，也会跟随着笑不脛而走，起到表达公意的舆论的作用。而且由于有一些可笑的对象，似乎用杂文来对待，未免太严肃了一点；用“笑话”来对待，似乎更门当户对。

现在我讲的“笑话时代”的笑话是时代产物，那就让这种笑话坐上“新时代”的交通工具去履行自己的职责吧。

笑话的种类很多。有老笑话，而现在还能够同当今接轨的；有从外国进口的笑话，其中有的是原装货，有的是在中国经过改装的，把外国的内容改成中国的内容，不明底细的人以为这个笑话是中国人编的，其实不是。我不知道英文中有没有完全等同于中文“笑话”一词的词汇。中文中的“笑话”还有指责某种行为十分荒谬的意思，不仅是说些那种让人发笑的话。我查了一下《汉英双解新华字典》，看在汉语“笑话”这个条目的英文释文中有没有相当中文“笑话”一词的英文词汇。

结果没有，代替它的是“anything said or done to cause people amused or to laugh”。我想如果有现成的英文词汇，词典这个条目的执笔者不会费事写这么一句。但是外国人还是喜欢“幽默”的。“幽默”一词，不源自中国古代，它是英文humor的音译。《现代汉语词典》对“幽默”这一词的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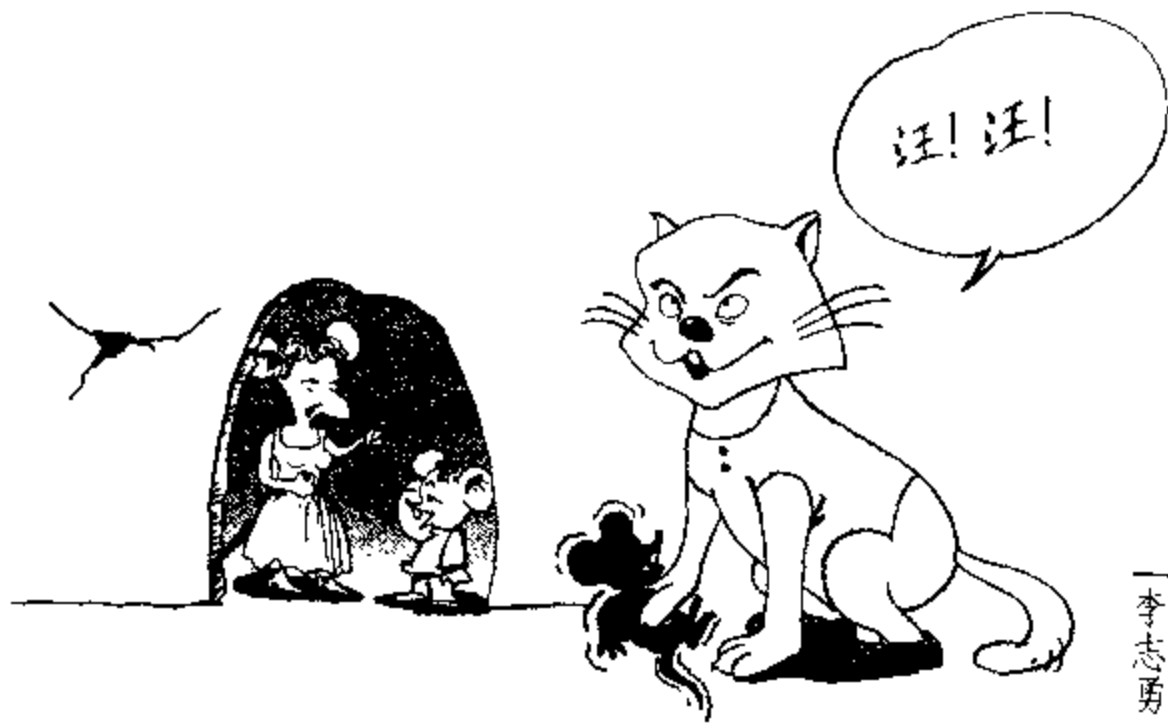
文,都是“有趣或可笑却意味深长”,都含有中文“笑话”的意思。“笑话”可以从它的思想内容和文字水平两方面来说。有的笑话的内容没有多大意思,文字又很低俗,够不上“有趣或可笑却意味深长”的水平。但是还是有许许多多内容和水平都很不错的笑话,我注意的就是这种。

笑话的社会内容,也是多种多样。中国的老笑话,大多是取笑社会上的各种人各种事,还有不少是属于“黄段子”的,《笑府》中就有“闺风” 政治笑话有,但是不多,因为距今最近的古代——清代,是“文字狱”搞得很厉害的朝代,不敢讲政治笑话 政治笑话大概是近几十年中发展起来的新品种 现在我在这里讲的笑话,从内容来说,大概出不了古代笑话的这些方面,但是总要求是可笑和有点意思的,否则就值不得我们注意,更值不得我们去发表什么议论了。

无论笑话的内容如何,反正只要是笑话,就离不开“笑”这个字。有的笑话意味深长并且有趣,它自己就具有一种“流行力”,一种不脛而走、云游四方的能力

现在我把最近听到的、看到的比较有趣的笑话,挑几个记在下面:

1. 老鼠妈妈在洞里对小老鼠们说,外面有猫叫的时候,千万不要出去,出去了有危险 有一只小老鼠听见外面有狗



—李志勇—

“孩子,学好外语才能吃得开啊。”



叫，出去了。原来这狗叫是猫装的，当然这只小老鼠被吃掉了。老老鼠明白了，另一只小老鼠还不明白，问他妈妈，为什么哥哥出去了不回来了？老鼠妈妈对这只小老鼠说，是猫装狗叫，上当了。小老鼠又问，为什么猫要装狗叫呢？老老鼠说：“孩子，现在要吃得开，总要学一种外国语吧！”

2. 公蜘蛛娶了母蝙蝠。蜘蛛家族的人问：“为什么你要娶蝙蝠呢？”蜘蛛回答说：“你们不知道她是‘空姐’吗？”蝙蝠家族也问蝙蝠：“你为什么要嫁给蜘蛛呢？”蝙蝠回答说：“现在是网络时代嘛，他是搞网络的。”

这两个笑话是以非人的动物为主角的，不带政治性，甚至并没有批评什么，只是对时髦的东西取笑取笑。

3. 两个企业家走在路上，他们看见地上有一堆狗屎。一个企业家对另一个企业家说：“你把它吃了，我给你一百万。”那个企业家吃了，他真的照付了一百万。可是那个吃了狗屎的企业家心里不那么舒服，回过头来对给他一百万的企业家说：“你吃狗屎，我也给你一百万。”那个企业家也吃了，又拿回来一百万。这时候，来了两个经济学家，一问，明白了事情的经过，就赞扬说：“很好，很好！你们创造了二百万 GDP，而且还为国家提供了 20 万税收。”

这则笑话是讽刺 GDP 这个指标和经济学家的。

4. 某日本公司登报招聘七个高级职员，待遇十分优厚，成百人去应试。有一个人考试成绩第三，却未被录取。这人痛苦万分，自杀未遂。后查明是电脑的差错，公司准备纠正。可是公司知道他在未被录取后的表现后，决定不录取此人，认为此人心理素质太脆弱。

某德国公司登报招聘七个高级职员，待遇十分优厚，成百人去应试。有一个人考试成绩第三，却未被录取。这人痛苦万分，自杀未遂。后查明是电脑的差错，公司准备纠正，就通知他前去就职。这个应试者坚决拒绝，说原先我非常想到你们这家公司来，不知道你们的管理如此之差，幸亏有了这件事，



现在我已经不想去了。

某美国公司登报招聘七个高级职员,待遇十分优厚,成百人去应试。有一个人考试成绩第三,却未被录取。这人痛苦万分,自杀未遂。后查明是电脑的差错,公司准备纠正。在电脑的差错这件事传出后,那个应试者上法院控诉这家公司,举自己自杀未遂的事实说自己受到严重精神损害,要求公司赔偿一百万美元。

某中国公司登报招聘七个高级职员,待遇十分优厚,成百人去应试。有一个人考试成绩第三,却未被录取。这人痛苦万分,自杀未遂。后查明是电脑的差错,公司准备纠正,就通知这个应试者前去就职。这个应试者去了,还写了一封感谢信,感谢公司的实事求是的精神,并且说这是毛主席的教导,公司这么做是我们国家长期宣传教育的结果,因此他还要感谢伟大领袖和公司的上级领导。

5. 不修边幅的王安石上朝廷,两只虱子掉在他和皇帝的座位下面的地上。身边的人为了替王安石掩饰,把虱子放在嘴里头吃了,说我以为是虱子,原来不是。王安石把另外一个虱子,捡起来,说我以为它不是虱子,原来它是虱子。

这是中国的一个老笑话。今天来讲有这么一点意思,王安石喜欢讲真话。听说这个笑话是毛泽东有一次讲给别人听的。不知道毛泽东当初讲这笑话的时候他是什么意思。

中国有出笑话集的传统,有许许多多笑话集。我听说毛泽东喜欢看笑话书,并且听说他看过很多笑话书。我记得自己看过的笑话书,只有《笑林广记》和《笑府》两部,不知道毛泽东是从哪一本书里看到这个笑话的。

最近一位同志告诉我说,在大跃进的年份,山西西南角靠近黄河的万荣县,为了邀功,虚报成绩,成了全国打盲模范,而且编出一本《万荣笑话集》。不知道北京图书馆的藏书中有没有这本书。

6. 我看过一本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幼儿版·幽默故事·外国篇》,其中有一篇《这个人是谁》,写有一个可爱



的、挺好玩的小女孩，一天附近饭馆里的大胡子老板逗她说：“我给你猜个谜：有一人，他既不是我的兄弟也不是我的姐妹，但却是我父母的孩子，你猜这人是谁？”小女孩答不上来。大胡子哈哈大笑，说：“那就是我呀。”小女孩回家用同样的话问她妈妈，妈妈假装答不上来，小女孩高兴地笑了，说：“他就是饭馆里的大胡子叔叔呀。”

这个笑话倒是讲了一个认识论上的问题。对大胡子谜语的回答，本来应该是因答复者是谁而异。那小女孩不懂得谜语这一点，把大胡子老板的具体的回答，看做一般的回答。这在小女孩身上其实还算不了什么笑话，但是放在成年人身上，特别放在高级官员身上就成为政治笑话了。

这个外国笑话，不知道被哪个人改装成中国的政治笑话。

7. A 国有三个人出国旅游，都没有带护照，他们一个是著名的男高音歌唱家，一个是著名足球运动员，还有一个是总统。回国时他们对海关说明自己的身份，要求进关。关员说：“那就请你们把自己的专长表现一下。”那歌唱家唱得真好。“不错，你是那个歌唱家，请进关吧。”关员说。那个足球运动员一脚把足球踢得老远老远。关员说：“没错，你就是那个球星，请进！”轮到 A 国总统，要他表演总统犯愁，说：“我可什么也不会呀。”关员一听，觉得不好办，请示关长，关长说：“你怎么不明白，什么都不会的人，不就是总统吗？赶快放行！放行！”

这本来就是政治笑话，而且可以把 A 国随便换成另一个国家，把总统换成随便哪种称号的国家领导人，不过需要把歌唱家和足球明星也改成另一个国家人们熟悉的人物才行。

这个 A 国总统的笑话我是在一本给老人看的刊物上看到的。

8. 一个地方的许多女干部得不到提拔。有人问一个女干部，这是为什么？回答说：“我上面没有人呀！”再问一个年轻一点的：“你得不到提拔，是不是也是上面没有人？”回答说：“我上面有人，就是不硬。”再问一个更年轻的女干部，你呢？回答……



这笑话是有一点“黄”了，但是它同时又是讽刺人事工作的笑话。它讽刺在人事工作中，上面的人不按原则办事，下面的人巴结讨好上级的现象。

9. 有一个人一心往上爬。有一天他一下子做了三个梦：一是梦见墙上长了一棵树；二是自己在下雨天穿了雨衣又打了把伞；三是他梦见自己躺在双层床的下层，而他的小姨子睡在双层床的上层。他的丈母娘会圆梦。他就去找丈母娘，丈母娘没有在家，找到了小姨子。小姨子说：“我也会圆梦。你这三个梦，说明你是上不去了。墙上长树，是根底浅；穿着雨衣打伞，是多此一举；你梦见我在双层床的上层，那是痴心妄想。”这个人听了很泄气。过一会儿，丈母娘回来了，他把自己的梦和小姨子如何给他圆梦的情况告诉了丈母娘。丈母娘一听，说：“我的女儿说得不对。墙上长树，是独树一帜；穿着雨衣打伞，是双保险；你梦见我的女儿在双层床的上面，那就是说，你能上就上嘛！”

说说笑话，为的是轻松轻松，可能惹事的政治笑话我不讲。一时又记不起更多有趣的笑话，只写了上面9个。

在写了这近千字的关于笑话的文章之后，我脑子里倒产生一个问题。编得好的笑话，应当算是文学作品，但它算不算得上是社会学的作品呢？这个问题我倒想请教一下社会学家。

同时我过去听人们讲笑话，笑了一通之后，马上忘了。因此上面写的这些都是最近听到的。今后我倒想在电脑上建立一个笑话集的文档，听到什么好笑话就记在那里。我现在并没有编笑话集的意图。这样做，不会多花我什么时间，时间长了看看能积累多少。家里来了个朋友，一高兴也许打开电脑看看，而且也许可以派上什么用场。



以“历史”的名义

陈嘉映*

我们五星红旗下长大的一代新人，天生就是历史的宠儿。不像维纳斯从爱琴海的虚无中诞生，我们是在滚滚向前的历史洪流里诞生的。自打趑趄学步，我们就响应历史的号召，肩负历史的使命，沿着历史的轨道，踏上了历史的征途。

我们做的事情，眼下看着可能相当恶心，甚至伤天害理，可是请记住，我们不是对眼下负责，而是要对历史负责。所以，你要是碰巧成了我的对头，换言之，你要是想阻挡历史的潮流，那可别怪我谎话连篇、六亲不认、投井下石。谁让历史是无情的呢？虽然我不太尊重别人，更不尊重自己，但我尊重历史。

亏心事儿干多了，也有心虚的时候。不过，只要能混过眼前就好，咱们把一切都留给历史去裁判。

反正历史老人本来就够老了，到那时候还不早老糊涂了，哪儿记得住当时谁干了些啥呀？思及此，立刻又理直气壮起来，顺口高呼：历史终将证明我们是正确的！至于到时候历史去作证明题的时候，用演绎还是用归纳，咱就管不着了。

反正，我坚信历史规律不可抗拒：历史将对我的对手展开历史的审判，把他们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至于我自己，只不过眼下有点耻辱罢了。眼下的耻辱怕啥，我可以用历史大手笔给自己写份自传，给每一页都赋予重大的历史意义，反正历史是人写的嘛。

就靠这点不知耻，咱坐在不可阻挡的历史车轮上，一路顺风，便宜捞了不少。感谢上帝，历史是公正的。当然，谁都难免有吃亏倒霉的时

* 作者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紫江讲座教授。



候,唉,历史是曲折的呀。

就这样,我们永远站在历史的高度上看待问题。登临既出世界,世界上的种种规矩我们就看得不大清楚了。我们不分美和丑,不辨善与恶,不见情与义,不认男和女,一切都灰乎乎地融入了我们那历史的眼光。

不知哪年哪月,我们能从历史的高度降下几步,用平常心看看平常事。咱要能卸下肩上的历史重担,把腰挺挺直,不是更神气点吗?要是非得扛点儿啥不可,那就扛个麻袋上跳板,倒挺男子汉的。咱要约了逛王府井,咱就往王府井走,管它是不是历史的走向。咱要是好说好唱,咱就说说唱唱,管它是不是历史的最强音。情发乎中,凝而为诗,思循于理,达而成文,管它进入不进入历史。嫂子掉在河里,咱伸手拉她上来,管有没有人把它画成历史的画卷。咱要是不能今天就挺直腰板,真懂本性地说说唱唱,为身边的人干一两件漂亮事,要真有好事之徒让咱们进入了历史,这部历史的篇章读着多丧气啊。哪年哪月,我们能自己多点担当,少拿历史撑腰垫背?你要说民主这好那好,所以该民主,这咱听得明白。你要说你就好民主,所以非争得民主不可,这咱也明白。你说民主是当今的历史潮流,所以要闹民主,这咱就糊涂了。14世纪那阵子,杀异教徒还是潮流呢,咱也该跟着杀?谁证明过历史正在向更加正义的方向发展,所以顺应历史就表明了事业的正当?

人们都怎么啦?个个都成了历史的代言人,历史大计划的执行人。可是,即使你给我证明了我如果乱说乱动就会破坏你给中国历史发展设计的蓝图,我该说说该动动还是得说说动动。历史的长河长着呢,还不兴咱们在河边阴凉地方歇歇脚?长河的这一段也许兴新保守主义,而我们这些老保守主义者则始终就是要筑一道堤,把自己的家园保守住,不被历史的需要淹没掉。再说,历史不缺盐不缺酱的,谁知道历史需要什么?

什么时候,咱们讲明白自己需要什么,别人需要什么,少讲点历史需要什么;什么时候,咱们少用点儿历史的名义,多用点儿自己的名义;什么时候,咱们认认真真去做自己喜欢做的事儿,少在历史画卷上涂涂抹抹。那时候,历史的画卷准会清爽几分,历史老人准会安生不少。



关于哲学家（三则）

王一梁/编译

给大学新生的五个忠告

不要**看**物理实验室里的任何东西！

不要**尝**化学实验室里的任何东西！

不要**闻**生物实验室里的任何东西！

不要**摸**解剖实验室里的任何东西！

最最重要的是

不要**听**哲学系里的任何东西！

一位关爱你们的社会学系教授





关于“哲学家之吻”的学术通信

亲爱的大师：

我想我能理解“柏拉图之吻”。

那么，你能否为我解释一下亚里士多德之吻、黑格尔之吻、维特根斯坦之吻以及哥德尔之吻的区别呢？

一个为此困惑的人

亲爱的困惑者：

你提出了一个好问题！

现在的性教科书大多源自于二三流学者，以至于人们几乎遗忘了一流人物曾给予过的性教诲。我试着以三言两语，勾画出这些哲人之吻的类别。

亚里士多德之吻

他的吻是技巧性的展示，这种技巧与经验无关，仅仅是理论思索的结果。受他一吻，人们从此便忘了真实之吻的滋味。

黑格尔之吻

也是一种技巧性的展示，不过其技巧性比亚里士多德的更复杂、更为高明。它是辩证法的：从一分为二，到合二为一。

维特根斯坦之吻

这种类别的吻最重要的特点是它的符号性，更胜于行为本身。

哥德尔之吻

一个惊人地冗长的吻，可你依然还是无法确定是否吻过。此外，还有如下类型的哲人之吻。



苏格拉底之吻

其实也就是柏拉图之吻。不过说它是苏格拉底之吻，在柏拉图的时代听上去更有权威性。但对今人而言，情况恰好颠倒了过来。

康德式的吻

避开与低级的“现象”接触，这种吻纯粹发生在高级的“本体”上。故此，即使你实际上根本没有感觉到它，你还是可以说，这种吻是你曾得到过的或给出过的最好的吻。

卡夫卡风格的吻

这种吻开始时，你感到自己似乎在溶化、在变形，但结束时，你发现自己只是被人打扰了一下。

萨特式的吻

这种吻使你烦恼得要命，其实一点都没事。

罗素—怀特海式的吻

该吻从嘴唇到舌头，每个运动的细节都是绝对精确的，但不知何故，它结束时并不完美。

赫兹斯布隆—罗素式的吻

哦，做个好姑娘（好小伙子）吧，吻我。

毕达哥拉斯式的吻

一种新发明的、美妙无比的接吻技巧，但从未使用过，因为害怕别人知道后就会模仿。

笛卡尔式的吻

一种井然有序、坐标式运动的吻：“我思，故我动。”



一般说来,除非你排除了一切怀疑,确信自己已经被吻过了,否则,都算不上是一个笛卡尔式的吻。

海森堡式的吻

一种难以定义的吻。

你越是动,你就越难以确定吻你的人在哪里;你付出的能量越多,你就越是难以算出究竟吻了多久。这种类型的吻有个极端的说法,它被称为“虚吻”,因为不确定的成分如此之高,以至于你无法确定吻还是没吻过。虚吻的好处是,你并非一定需要有人加入。

尼采式的吻

“那些不吻你的人,使你的情欲越发强烈。”

恩培曼尼狄式的吻

没有吻过你的人吻了你。

戈洛丘式的吻

一个仅给予那些不要吻他或她的人的吻。

芝诺式的吻

你们的嘴唇越来越近,越来越近,但永远都碰不到一起。

普罗克拉斯蒂式的吻

只要说它是一种技巧就足够了。

一旦你得到了这样的一个吻,你就再也忘不了。尤其除了嘴唇之外,还应用于身体的其他部位时,更加需要这种“强求一致”。

一个冒昧的人敬上



哲学家之死

泰利斯：被水淹死。

巴门尼德：无所谓死不死。

奥康姆：死于剃刀。

罗 素：死于胡子。

笛卡尔：死于忘了思考。

斯宾诺莎：被众神虐待而死。

莱布尼兹：死于单子核增生。

达尔文：无疾而终。

休 谟：死于非命。

康 德：非自然死亡。

威廉·佩利：死于遭人暗算。

尼尔斯：翻船而死。

摩 尔：显而易见，死于自己的手。

萨 特：死于呕吐。

维特根斯坦：从楼梯上摔死。

帕斯卡尔：赌输后，沮丧而死。

黑格尔：与黄昏时起飞的猫头鹰相撞而死。





◎社会经纬

“三农”问题三问

穆光宗

“三农”问题是乡村的问题吗？

李昌平曾用三句话来概括中国的“三农”问题，即“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其具体表现为：1. 绝大多数地区的农民的农业收入在缴纳税费之后的剩余，不足以维持农民劳动力再生产和农业简单再生产。2. 农村的原有基础设施功能退化，教育、医疗和其他公共品安排名存实亡，农村市场萧条，农村金融萎缩。3. 农业增产不增收，农业投资持续下降，农村生态环境日趋恶化，不少农村已经开始退回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状态。4. 中央解决“三农”问题的政策资源十分有限，且有限的资源又不断被基层政府组织吸纳，解决“三农”问题遇到了前所未有的体制和制度性障碍。面对严峻的“三农”问题，当时的朱镕基总理也坦言头痛不已。

有人认为，“三农”问题是相对于城市文明、工业文明而言的现代问题。其实不然，至多是因为工业文明和农业文明的强烈对照，“三农”问题在现代社会更突出了而已。从历史的眼光看，“三农”问题过去存在，现在存在，今后还会存在。自19世纪60年代晚清启动现代化进程以来，作为现代化“弃儿”的农村和农民一直在衰败和危机中挣扎。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国民党统治时期不仅没能遏制农村衰败、克服农村危机，反而全面激化了自晚清以来乡村社会中所凸现出的全部矛盾，酿成20世纪上半期农村空前的社会与政治大动荡。“黄宗羲定律”的客观实在性更是说明农民负担问题由来已久。“黄宗羲定律”告诉我们：历史上每次进行的税费改革，农民负担在下降一段时间后，都会再涨到一个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



比改革前更高的水平,再改,再上涨。(秦晖)历史上,明朝中晚期著名的“一条鞭法”改革,以及康熙、雍正年间“摊丁入亩”的改革,都是费改税的路径,结果都只是收效一时而不能治本。

一些学者已经提出善意的警告:始于1999年安徽的农村税费改革,可能不像有些乐观的估计那样可以与包产到户和邓小平南巡的意义相提并论,却可能重蹈历史之覆辙,陷入“黄宗羲定律”的陷阱。

从广义的“三农”问题来看,这是一个贯穿历史始终的问题,归根结底是弱势文明何去何从的问题。一个乐观的估计是,“三农”问题将因为文明的转型——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型、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的转型——而逐渐消解;一个不太乐观的估计是,这种历史的转型却是艰难和漫长的。

“三农”问题成为转型中的中国最尖锐、最耗时、最难解的中国问题综合症。遗憾的是,长期以来我们只是在利用农业却少有保护农业,只是在索取农民的贡献却少有保障他们,我们总是在评说农村的落后却少见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历史已经有了结论:缺乏反哺的农业必定是弱质的农业,缺乏权利的农民必定是弱势的群体,缺乏投资的农村必定是落后的农村。中国的命运实质上就是“三农”的命运,就是农民的命运,固然他们是沉默的大多数,更是底层中国的基石。

曾几何时,我们淡忘了哺育文明史的“母亲”的境遇,反倒在一时期里不恰当地用强势文明去压迫弱势文明。这是文明的内在分裂,是一种文明对另一种文明的抛弃,是偏狭的现代化道路。没有支撑和反哺的良性互动,文明的冲突就必然挤压出一个说不清道不明的“三农”问题。“三农”问题的根本解决需要的只能是两种文明的对接、互动、引领、转型和整合,其任重和道远则天然地决定了“三农”问题的长期性。因为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而新生的乡村文明——生态文明——需要在新的更公平和更有效的制度框架中得以改造和成长。

“三农”问题是土地的问题吗?

“人口压迫生产力”的经典人口经济学理论似乎可以为“三农”问题



找到症结。目前,中国 1 公顷可耕地上的农业人口是美国的 85 倍!(于学军)我国可耕地上集聚如此高密度的农业人口,自然是“人口压迫生产力”。我国人均耕地少而且继续减少的趋势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据国土资源部近期土地调查显示: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耕地面积为 19.24 亿亩,年内净减少耕地面积 1443.5 万亩。到了 2002 年,中国的耕地面积仅为 18.89 亿亩。往历史的纵深看,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六五”、“七五”、“八五”期间,我国耕地年均分别净减少 700 多万亩、400 多万亩、440 万亩。目前全国已有 666 个县(区)人均耕地低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的 0.8 亩的警戒线。我们的土地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流失。未来十几年,中国人口年均净增 1000 万以上,一直要到本世纪中叶人口总量达到 15 亿多的峰值后,才可能出现零增长。人增地减看来是一个很难避免的趋势。

在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度里,人多地少似乎是农业穷、农民苦的很好证明。但一些相反的事实却在提醒我们,实际上,“人地关系”是决定于“人人关系”的。土地资源少导致的人均产出少只是贫困落后的一个表征,土地贫瘠以及投入少导致的低产出和土地在特定制度框架里的高负担(即“农民负担”)则是土地危机更深层面的问题。人地关系紧张作为一个事实却有两个含义:人地关系的紧张不仅仅是统计学意义上的人多地少这么一个土地数量的多少问题(绝对和相对),而且是社会学意义上的以逃离土地和人地分离为内核的用地偏好弱化问题。

一方面,不少农村地区存在的大面积的撂荒现象足以证明昔日的“强用地偏好”已经无奈地转变为“无用地偏好”。农民对上地热情的下降是因为土地的产出少却负担重,如果将全部的劳动时间来经营土地,对有些农民来说可能存在生存之忧。除了粮食之外,农民很难期望土地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多少的收益,耕地就有了另一个名称“口粮田”。大部分农民经营的土地效益极低甚至为负数。大面积的背井离乡的外出打工实际上是来补充土地收益的严重不足。农民虽然生活水平不高,但为了孩子的上学、病人的医疗、日常的开销,他们已经无法期望土地提供起码的保障。这就是很多农民逃离土地一个可信的解释。

另一方面,在官本位体制的影响下,农民的土地权益常常受到侵



害。对那些打工无望、只能依赖土地的贫困农民来说,土地还有保命的功能。但在现实生活中,个别村干部大搞“权力包”、“垄断包”时有发生,随意撕毁农业承包合同、任意多收土地承包费等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的事件屡见不鲜,土地承包纠纷因此居高不下。据统计,农业承包合同的兑现率自1995年以来一直呈下降趋势,已经由1995年的92.2%下降到1999年的87.4%。另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1999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45224件,2000年受理46741件,比上一年增加了3.35%。更多的农民轻易不愿打官司,而是选择了上访等途径,两者相加,中国每年发生的土地承包纠纷竟高达60多万起,可见侵害之烈!

人地关系反映的不仅仅是人口与资源的关系,同时是在一定的制度安排下组合的,所以同时也反映了人口与社会的关系,人口与人口的关系(或者说权力人口与非权力人口的关系)。人并不是有土地就一定会去种的,人们种地是为了期待收获,如果种地的结果是倒贴钱,谁干?这启示我们:并不存在纯粹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也不存在不受人与自然关系制约的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

显然,对于解决“三农”问题来说,不是有无土地或者土地多少的问题,而且是土地管理的问题。西乌拉帕在质疑“土地社保论”时的精彩评论可谓一语中的,他认为:从自然属性上看,耕地不过是农民支付租金而获取的众多生产资料中的一种,是获取粮食等农产品的必要资源之一;从经济属性上看,它是农民与国家之间签定的土地承包合同的标的物;从政治属性上看,土地反映了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一种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国家用土地换取农民的税收,农民用劳动和生产资料投入加上纳税来换取生产剩余。它既不是国家免费给予农民的一种恩赐,也不是一种无代价的社会福利;因此,耕地只是一种重要的生产资料,即便它具有一定的生存保障功能,这种保障也是农民自己辛苦挣来的,是他自己在保自己,与我们讨论的严格意义的社会保障有着重大区别。

2002年8月29日,农村土地承包法应运而生,并于200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土地承包权真正成为农民可以依法处置和支配的财产权,而不再是以往模糊不清、无法掌控的有限权利。改革开放以来,沿



海一些发达地区悄悄萌发了承包土地经营权的自发性流转，进而向内地蔓延，流转方式也逐渐演变出转包、互换、入股、出租、拍卖、抵押等多种模式。农业部有关部门 2001 年的统计表明，全国以各种形式流转经营权的耕地，已占承包耕地总面积的 5% 至 6%。土地承包制度的立法和土地流转制度的创新正在为解决“三农”问题营造新的制度环境。

“三农”问题是农民的问题吗？

一谈起“三农”问题，问题似乎全在农民身上，什么素质低下、人口过剩都成了解读的最好字眼。陆学艺教授说过一句让人过目不忘的话：“三农”的出路在“农”外。

学界几乎是一致地看到了“三农”问题背后的人口背景。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三农”问题和人口问题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谁也离不开谁。但中国 20 世纪中叶以来的人口问题却具有非常浓郁的体制特色、制度背景。离开中国独特的制度安排、体制架构，几乎无法解读“三农”问题的成因。

我的基本观点是，“三农”问题背后隐伏着一个制度性人口问题，而不是简单的增长性人口问题。人口规模固然与土地产出有关，但入口的社会构成却影响了非权力人口对土地的感情。权力人口与非权力人口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关系。入与入的关系决定着人与地的关系，而不是相反。李昌平清醒地看到了这一点：

增加农民收入已经不是一个经济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不能简单地用一般性市场技术性方法解决，还必须用社会系统工程的方法加以解决，这个问题的突破口是调整社会各阶层的占有社会政治经济资源分配关系，首要的问题是减少对农民的歧视，扩大农民的权利。

毫无疑问，税费负担的压力来自乡村财政的需要。本来国家（集体组织）作为土地实际所有者，向农民发包土地，收取租金（表现为各种农业税费）；对农民来说，其承包而得的耕地，本身既不能直接用于购买吃穿，也不能用于流通交换，它与锄头、镰刀一样，只是进行农业生产的必



要资料之一。这种生产资料,具有“数量有限、不可再生、不可移动、不可复制”等自然禀性而显得有些特殊,但从属性与用途上看,土地与农民的锄头、镰刀、耕牛或拖拉机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土地不过是农民花钱向国家租借来的一种主要生产资料而已(西乌拉帕)。如果能这么定位土地的功能,那就可以清楚地界定农民的相关责任。但历史学家却告诉我们,农民的税费问题,是中国历朝历代都没有解决好的老问题。历史上官方向农民征税,曾有“上取其一,下取其十”的说法。上级政府要收一个银元的税,底层官吏就敢向农民收十个,留九个自己用。

并税除费的潜在危害是基层官僚可以反用其道。最高决策层的初衷是减少农民负担,但实际上基层却将它看做是更为冠冕堂皇地征收税收的理由。正如秦晖教授所感叹的:“如果并税除费的出发点被基层理解为可以叫警察来管,那就很麻烦了。”毕竟收税者是基层组织,他们的积极性是能不能收上税以及能收多少税。由于站在此岸与彼岸,所以在本质上,收税者和纳税者不可能成为同盟。

按道理来说,应该通过立法规定只收土地资源税,此税只是农民利用了国有的土地资源而交的税,与人头和其他因素无涉。现在有一种普遍的呼声:减免农业税,因为这个税占国家收入的比重不大,收税成本又很高。但由此引发的巨大的基层财政缺口怎么办?另辟新途最好,如从非农产业上收,从上级财政拨款获得。关键是各级公共财政不能太依赖农业和农民,如果能从非农业中获取主要的税收来源,那么农民的负担就可望减轻。一些学者认为,解决农村税费问题的治本之策在于改革乡镇体制。简单说,乡镇不能再养那么多人。乡镇工作人员之所以膨胀,与乡镇干部的子女就业有关。“权力人口膨胀”已成大患。

“食之者众,生之者寡。”这是官本位体制的一个必然现象。官方的说法是每年负担 800 亿,不合理负担是 400 亿,共计 1200 个亿。有学者估计是 2300 亿,李昌平估计是 4000 亿,慨言:“也许,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减轻农民负担是个假话题。”而在 2003 年 3 月召开的两会上,温家宝总理在湖北代表团的讨论会上曾经表情凝重地说道:

进一步减轻粮食主产区和种田农民的负担,是农村税费改革的一个基本政策取向,中央和各级的转移支付,要进一步



向主产区倾斜。乡级财政困难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乡级财政供养的人太多,人总是要吃饭的,不把乡级财政供养的人数减下来,一时降下来的农民负担迟早会反弹上去。

所以,最终还是回到一个问题上:如何遏止权力人口的膨胀,如何在恰当的制度框架里维持权力人口与非权力人口的正当关系。撂荒现象说明了什么?谁能想到土地的边际产出会是负的?宁可闲着,也不种地,这意味着什么?(不是不勤劳,而是无动力)不当的社会关系破坏了人地关系,苛捐杂税太多,官本位导致官员膨胀,干群关系紧张,是因为每个非权力人口所承担的吃官饭的人口超过了他们能够承受的能力。清官信仰和随时上访说明了传统的政治理念和制度安排还深深地影响着百姓的生活。但在农村,清官戏往往很受欢迎,这是情绪的一种宣泄,解决不了大问题。这再一次说明了人口问题往往是表面现象,实质是文化和制度问题。

如何解读“发展”?这是一个常说常新的话题。人口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这是一个宏大而深刻的命题,因为我们人类对发展的理解是不断更新的,如果仅仅理解为经济发展,那是不够的,全面的发展、协调的发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农村人口问题,将阻止发展的人口压力转化为文明进步的人口推力。特别是教育制度和人口流迁的制度性歧视都要逐步消除。人口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社会发展”(制度变迁是其关键)和“人类发展(human development)”。 “人类发展”的实质是要尊重人类选择的权利,扩大人类选择的机会,增进人类选择的能力,是权利——机会——能力三位一体的概念,体现了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的原则。中国人口问题和制度变迁之间的关系需要认真、深入的研究。中国需要创立一门新的学科——制度人口学,这是历史的呼唤,也是笔者思考积重难返的“三农”问题所获得的一点启发。



社会转型期腐败泛滥的对策

邵道生*

社会转型时期的腐败为什么会泛滥成灾？我们的社会究竟出了什么问题？为什么反了那么多年腐败还是那样厉害？这些都是当今社会关注的问题。作为多年关注此类问题的研究者，我以为，探寻这一现象的成因，只能到中国权力腐败者的“腐败实践”中去考察。社会转型时期腐败泛滥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我认为可以用以下 20 个字概括：利益的诱惑、体制的缺陷、惩罚的失当、对策的乏力。

利益的诱惑

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数据所作的统计分析，一个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处于 265 美元至 1075 美元的阶段，是社会变

革最激烈的阶段。为什么？因为这个历史时期是政治、社会、思想观念变化最大的阶段，是社会利益冲突最激烈的阶段，也是利益对处于“脱贫致富”时期的人们诱惑最大的时期。中国的改革开放正好处于这一历史时期。

什么是改革？从本质上说，改革是发展生产力基础上的利益的重新调整和分配。改革开放大大地激发了人们生产的热情，社会生产力获得了空前的发展，社会财富获得了长足的增长。中国原有的巨大财富和为改革创造的无限财富，不仅使社会具有了生机，而且变得极富诱惑力，更为重要的是，改革开放将原来的那种绝对平均主义抛进了垃圾堆，允许一部分人首先富起来。于是在这样的一个大背景下，就像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所说

*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特约研究员。



的那样：

在这个旋涡中哪里还可能有基于道德准则的交换呢？在这种涨落不定的情况下，每个人都必然力图抓紧良机进行买卖，每个人都必然成为投机家，就是说，都企图不劳而获，损人利己，乘人之危，趁机发财。

尽管这是恩格斯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人们心态的一段写照，然而却同样适用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社会转型时期人们的心态。

面对利益的诱惑，改革开放的社会出现了以下三个极其尖锐的问题：一是“怎样获得利益”，二是“谁能首先获得利益”，三是“按照什么规则获得利益”。于是在初级社会主义阶段和极不完善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不可抗拒的利益诱惑和利益冲突面前，社会以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方式——腐败来“回答”上述这三个问题。

首先是富有资本积累经验的国外、境外的大商人、大跨国公司为了迅速地获得利益、迅速地占

领中国市场，与我们这里的“有权人”进行了权钱交易，建立了利益上的共同体。其次，社会上一小部分先知先觉的“商人”，一方面采用资本主义早期阶段的原始积累方式进行“血腥式地积累”，另一方面还模仿国外、境外资本的样子与“有权人”进行了权钱交易。其三，某些地区或某些领域的“有权者”，利用手中的公权为自己、自己的家族和身边的小集团谋取私利，在“有权人”之间结成了“利益的共同体”、“腐败联盟”。在一些地区或领域甚至形成了腐败的权势阶层，如广东湛江腐败案、福建厦门远华案和沈阳慕马腐败案。

在巨大的利益诱惑面前，国内外和境内外的“有钱人”和“有权人”靠“权钱交易”抢占了利益获得的“制高点”，他们是中国社会转型时期腐败泛滥的主体，是社会剧变时期的腐败源，人数虽少，能量极大，就是这部分人彻底地扰乱了社会利益调整、分配的格局。

体制的缺陷

不过，巨大利益的诱惑还只



是腐败泛滥的外因，只是腐败泛滥产生的可能，关键是社会存在的体制缺陷将这种“可能”变成了“现实”。

什么是社会转型时期的体制缺陷？涵义很多，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封闭社会的僵化了的计划经济集权体制；二是烙上了浓浓的阶级斗争烙印的社会管理模式和运作模式；三是缺乏对权力者（尤其是“一把手”）实施权力监督的有效机制。社会政治家和理论家们都意识到了转型时期社会存在的这三大弊端，然而“社会运作的惯性”使人们无法在短期内摆脱它的影响。而且中国实施的这场史无前例的改革运动并无现成的模式可以借鉴，整个社会的改革开放只能采取“摸着石头过河”的“经验主义方式”进行，只能边摸索、边总结、边前进。从这一意义上说，“付代价”是必然的，而腐败的泛滥只是诸多“代价”中的一种。谁都不能、也不可能在此极短的时期内一股脑地将计划经济体制下存在的弊端消除干净。这就是历史的限制。

譬如，当中国社会因“文革”的失败而被“逼进”改革开放之后，20世纪80年代的社会经济

仍是一个“短缺经济”，市场物资短缺，处于严重的“供不应求”状态，中国社会不得不实行部分生产、生活资料和贷款价格的“双轨制”。许多物资官价低而市价高，因此，掌握支配物资权力的官员就能以低价获得官方提供的物资，分配给自己的合作伙伴，转卖到市场上去，轻易赚取暴利。当时的社会，领导批条成风，集中在钢材，土地开发，倒卖各种指标、出口配额等带来暴利的领域。据专家的统计，借助于这种“双轨制”，一些“权势人士”所“享用”的“价差”能达6000亿元财富之巨。

再如，“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管理模式曾给中国的社会带来过巨大的灾难，然而客观地说，这一方针对整个社会的利益诱惑也起着“抑制机能”。譬如20世纪50年代初期枪毙大贪污犯李青山、张子善就有“管了20年”之说。当社会进入了市场经济条件之后，原有的社会管理模式被抛弃了，然而新的社会管理模式却没有建立起来，整个社会对利益诱惑的“抑制机能”也丧失殆尽。当社会充满了功利主义的物欲化倾向时，“有权人”的腐败既



是这种物欲化倾向的反映，又反过来对它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再如，“家长制”是社会缺乏权力监督有效机制的反映，是计划经济时代集权体制的必然产物。它的严重危害在不同历史时期内的表现是不同的：在计划经济时代它带来的是类似“文革”那样的政治错误，而在走向市场经济过程中带来的则是腐败泛滥。“文革”的结束曾一度清算了家长制的严重错误，但这种清算并不彻底，尤其是在大城市推广“承包制”之后，它的潜在的、间接的后果就是“家长制”的复活，权力被私有化、商品化、特殊化和绝对化。家长制的复活现象，大大地

抑制了社会对权力者的监督功能，从而给权力腐败创造了绝佳的机会。它使那些有权有势者（“一把手”）的“有限的权力”变成了“无限的权力”，使一些原本是“不敢为”、“不能为”的变成了现实中的“胆大妄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腐败高峰与“家长制”的复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经济大案、要案，无不浓浓地烙上了“第一把手”和有权势人物的权力缺乏监督和制约的痕迹，无不反映了当今权力失控的弊端。

总之，体制上的缺陷给腐败的泛滥创造了“最好的机遇”，社会转型时期的权力腐败就是在体





制缺陷的背景下迅猛地发展、泛滥起来的。

惩罚的失当

腐败是什么？腐败是一种利用国家赋予的公权去谋取一己私利的非法行为。支持腐败分子敢于进行这公权换私利行为的至少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能得心应手地玩弄现行制度中的缺陷；二是行为本身不会给自己带来严重的后果，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不会受到舆论的谴责而名誉扫地。对前者，当今的腐败分子一点都不担心，体制的缺陷弱化了社会转型时期对权力的监督，权力绝对化使腐败官员更加胆大妄为，从而使许多行之有效的制度变成摆设。这同时带来两个明显的负效应：腐败起来特别方便，腐败的“利润”特别巨大。而后者呢，“刑不上大夫”的历史传统使官官相护现象得以延续，猖獗的权力关系网、金钱网、家族网、人情网使他们能轻易逃脱法律的惩罚，建立在腐败利益共同体的基础上的腐败恶势力又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并强化了腐败分子的腐败行为。中国早就有这样一

种“说法”：两害相权取其轻，两利相权取其重。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道德滑坡和社会法制疲软的情况下，它大大地强化了低成本腐败这种有利可图的机会主义行为。

惩罚是对付违法行为、犯罪行为、腐败行为的最重要的手段，而且，对于某种“流行”的恶行，惩罚一定要及时，将它“扼杀”于起始阶段。然而始发于20世纪80年代的腐败并没有得到有力的扼制。当时的反腐败有这样的特点：对反腐败的意义讲得很透、很深，但并未真正付诸行动。譬如，80年代中后期的一些“权势人上”借助于“双轨制”所“享用”的“价差”达6000亿元财富之巨，其中不乏腐败的大案要案，然而，究竟有多少腐败案件被曝了光？有多少腐败官员被查处了、掉脑袋了？此外，“刑不上大夫”、“官官相护”等打击不力的现象普遍存在，所以邓小平同志一再指出：“这些年来在党内确实滋长了过分容忍、优柔寡断、畏难手软、息事宁人的情绪，这就放松了党的纪律，甚至保护了一些坏人。”

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什么？不是治民，而是治吏、治官、治权，也



就是我们常说的“依法治党,依法治权,依法治官”,其中最要紧的就是一个“严”字。所谓“严”,从反腐败的意义上说,就是加大腐败分子的“腐败成本”和“腐败风险”。没有“严”作保证,就难以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而产生以下的效应:一是“模仿”效应。“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上梁一不正,下梁便歪了下来,腐败便一下子流行起来。二是“攀比”效应。通过违法受益而不受惩罚,此等“好事”,谁不想干?不贪便是吃亏,不捞白不捞。于是,你捞我捞,大家都捞,如此争先恐后,腐败怎能不泛滥?三是侥幸心理,被逮住的是少数,而逮不着的是多数,“成功”大大多于“失败”。据《检察日报》(2000年4月24日)披露:“目前查处的各类腐败分子,真正判了实体刑的不足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的腐败分子都保住了工作,保住了饭碗。”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的胡鞍钢先生2001年3月23日在《南方周末》指出:“1993年至1998年,每100名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干部只有42.7人被立案侦查,最后被判刑的只有6.6

人。”胡永鸣在《瞭望》杂志上撰文说,有人用数学的方法列出“贪官查处概率”。这道算式如下:假设有50%的贪官被人发现;假设被发现的贪官有50%被举报;假设被举报的贪官有50%被审查;假设被审查的贪官有50%被处理;那么,最后的查处率是: $0.5 \times 0.5 \times 0.5 \times 0.5 = 0.0625 \dots$ 这就是说,100个贪官里只有不到7个被清除。各种腐败活动因“低风险,高收益”而日益活跃、猖獗。总之,腐败惩罚的失当,使“腐败收益”远远大于“腐败成本”,腐败者要付出的代价太低,这就大大地“激发”了腐败者的热情。腐败行为的泛滥不过是社会为惩罚失当所付出的一种代价。

打击不力的本质是什么?不是别的,就是软弱。对此,亨廷顿教授在《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中说得很明确:“软弱就是腐败的机会。”

对策的乏力

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的改革是被“文化大革命”逼出来的。对它如此快地发生,如此快地进程,如此快地获得成功,包括改革



发动者在内的整个社会都缺乏思想上的、心理上的、组织上的准备,所以,对变革时期突然发生的包括腐败在内的社会问题,我们的社会并没有经历过,缺乏积极的、应变的准备,对策的乏力从理论上来说是“成立”的。

腐败的泛滥本是初级社会主义阶段和不完善市场经济的产物,而我们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是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管理社会的老模式、老习惯去解决,怎能“来得及”,怎能跟得上形势的发展?只能是“束手束脚”。譬如,“发指令→定指标→发动群众参加→大张旗鼓搞运动→抓典型→总结成绩宣告问题的解决”这一政治运动的模式,是过去我们解决社会问题的习惯方式,而在一些地方、领域的反腐败工作中,却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沿用这些方式,即沿用过去计划经济时代常用的“抓典型”中的那一套做法:抓住若干个有代表性的、有教育意义的案件,抛出来,狠狠地整治一下,杀一儆百。这种紧一阵松一阵的传统的“抓典型”的反腐败做法,从本质上说仍是人治,对社会风气清明、腐败尚未泛滥成灾的社会或许还能有效,但对腐败

泛滥、形势严峻的社会,其作用却是极为有限。

反腐败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工程,所涉及到的问题——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法律的、文化的、思想的、生活的,以及历史的和现实的,国外的和国内的等等,实在是太多了,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只是将这个问题看成是“简单的对策问题”,似乎以为只要想出几个“招”来就能将腐败问题解决。譬如,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将反腐败的重点放在大案要案上(这是必要的,取得的成绩也是有目共睹的),然而对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吃喝拉撒睡的腐败,即“小腐败”、“灰色腐败”、“微观腐败”,却并不在意,结果直接损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腐败却层出不穷。

对腐败的监督主要依靠谁?有人说,主要靠群众,靠群众监督干部,因为“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我们的思维方式习惯于这种“官话”、“空话”。然而,腐败是权力者的腐败,是权力者之间的腐败,是权力圈内的腐败,所以对腐败问题的“最最知情者”,应该不是“群众”,主要还是同级的领导。对此,邓小平曾深刻指出,领



导干部的情况，上级不是能天天看到的，下级也不是能天天看到的，而同级的领导成员之间彼此是最熟悉的。然而据有关资料表明，全国检察机关立案的所有经济犯罪案件中，来自群众举报的约占80%左右，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违纪案件中，群众举报的占90%以上。这两个数字的背后还隐藏着另一种“不容乐观的事实”，即“当官者”的反腐败热情，远远比不上人民群众。不敢监督、不好监督、不能监督、不想监督、不会监督成为领导干部反腐败中的软肋，邓小平所要求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也就只能成为一句空话了，一些党内监督、领导干部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制度也就形同虚设。此问题不解决，什么对策都会流于形式。

此外，我们的社会在过去还有一个不太重视社会科学的“习惯”，不太愿意听取社会科学家治

理社会的意见……正因为社会管理存在着上述的问题，所以面对来势汹涌的腐败浪潮，对它的研究就很不够，思想上的禁区还很多，动员全社会参与反腐败还仅仅停留在舆论的宣传上，尤其是舆论监督，基本上还是上头指到哪里，舆论就“舆”到哪里，也就很难真正发挥“第四种力量”的监督作用，因而反腐败的措施是乏力的，缺乏有效的针对性，腐败泛滥的势头自然就很难得到抑制。

以上是我对社会转型时期（尤其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腐败发展、泛滥的成因的“心得体会”。应当说，这几年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之后，反腐败的力度、广度、深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因而取得了相当成效，腐败势力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打击，腐败泛滥的势头得到了初步的扼制。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解决腐败问题也不能毕其功于一役。



公正的两个基本边界

吴忠民^{*}

公正就是给每个人他所“应得”。而所谓“应得”的范围应当有一个合理区间。进一步看，这个合理区间的下限应当是公正的底线（下限）边界，其上限则应当是公正的“限高”边界。一个社会在公正方面，如果达不到下限边界，属于缺乏起码的公正；相反，如果突破了上限边界，则属于“滥用”公正，过犹不及，造成了新的不公。这两个边界缺一不可。只有在两个边界之间的事情，方为公正的事情；只有在两个边界之间的社会，方为公正的社会。

公正的底线边界：维护人的尊严

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和市场经济进程的推进，人们的理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个性意识（个体人意识）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现代平等意识开始形成，相应地，以往所极为看重的“阶级尊严”逐渐过渡到了“个体人尊严”；同时，又由于中国社会正处在急剧转型的时期，新型的社会经济政策不可能一步到位，新旧社会经济制度及政策在短时间之内难以迅速整合，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之间也存在一种明显地不协调的情形，致使许多社会成员处在一种弱势的状态之中，处在一种受歧视的状态之中，进而使这些社会成员对于自身的尊严问题更加敏感。这两方面的情形使得人的尊严问题成为中国社会一个越来越凸现的问题，使得与之密切相关的个体人基本权利的维护成为一个越来越迫切的现实

^{*}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社会学教研室教授。



问题。

有媒体报道，一些困难企业职工至今还住在“上无片瓦，下无块砖”、透风漏雨的窝棚里，居住环境十分恶劣。在南昌市南莲路社区，记者看到一片用油毛毡遮盖的窝棚。这是江西冶建的职工宿舍。记者走进退休工人姚光银的家，屋檐只有一人多高，房内潮湿灰暗，两面用篾片与另两户困难职工家隔开。墙角摆着五六只大大小小的塑料盆，姚光银的妻子告诉记者，那是下雨天接漏雨用的。每到下雨天，屋外下大雨，屋内就下小雨。为了睡觉有块干地方，他们只得在床上吊着一块雨布。冬天即使不下雨，外面刮寒风，人睡在屋里半天也暖不过来。时近中午，姚光银的妻子择着从外面捡来的发黄的菜叶对记者说：“吃好吃坏倒没什么，能活下去就行了。我已经受够了雨淋的苦，最大的愿望就是过年老天爷不下雨，让我过个干爽年。”现在江西冶建还有 100 多户困难职工家庭，400 多人住在这样的窝棚里。

网上曾刊载了这样一幅照片。在大街上，一位不知是下岗工人还是民工坐在椅子上，旁边站着他的妻子，正在哭泣，椅子后面的砖墙上贴有一张说明，上面隐隐约约写着：“欢迎你参加有声地打游戏……本人脸……（字迹不清）……一次……2元……机不可失。”显然，在极度贫困的条件下，人的尊严不可能得到维护，相应地，人的基本权利也得不到保证。在人尚未脱离动物界的时候，是谈不上尊严的问题；一旦人脱离了动物界而具有了人的自我意识之后，人便具有了人的种属尊严（“类尊严”）即“人的尊严”。人的尊严感、人的尊严程度是随着社会的逐渐进化而逐渐强化的。人的种属尊严存在于每个人那里，是通过每一个具体的社会





群体、每一个具体的个体人体现出来的。

在现代社会和正在走向现代社会的国家，这种尊严更是应当为每个人所具有，应当为整个社会所重视。社会共同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应当具有同样的尊严、同样的基本权利。当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存在着缺陷，这时，如果某个社会群体（一般来说是弱势群体）、某些人甚至某个人的尊严受到践踏，比如基本生活状态的极度贫困导致了人的基本尊严的丧失，人身依附关系造成了个体人独立性的匮乏等等，那么，需要我们注意的是：这不单单是某个社会群体、某些人、某个人的尊严受到了践踏的问题，而是我们整个人类的尊严都受到了践踏。对于一些群体、一些人、一个人尊严的践踏，就必定意味对于人类尊严的践踏，就意味着把人降到了“非人”的地步。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这种践踏是跟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的重大缺陷直接相联的话，那么，这就说明：本来，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是受践踏者，只是出于某些偶然性的原因才避免了这种践踏。只要我们稍微理性一些的话，便不会把这种偶然的“幸运”看做是一件极为正常、十分必然的事情，而会引起一种普遍的警惕。对于人的种属尊严的捍卫是整个社会的责任。正因为如此，维护每个社会成员的尊严，便成为现代意义上公正的最为起码的目标和功能。维护社会成员的尊严问题具体体现在对每位社会成员基本权利的维护方面。从现代人权的角度来看，个体人所拥有的基本权利非常广泛。按照中国已经加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人人有权为他自己的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人人有权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等等。此外，人人还应当具有财产权、自由迁徙权、人格权、身份权等等。

必须看到，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社会成员基本权利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全面确立还需要经历一个过程，不宜笼统地完全以现代社会的标准来衡量。但无论如何，生存权、就业权、受教育权以及社会保障权是发展中国家的每个社会成员所必须拥有的，而且这几项基本权利的重



要意义要明显超过发达国家相应权利的意义。只有具备了这几项基本的权利,人的基本尊严方能得到维护。

具体到中国社会来说,受种种条件的限制,要在短时间内迅速建立起系统的维护社会成员基本权利的制度和政策,显然是不可能的。但是,当某些条件已经存在,能够去做一些必需的事情却不去做,那便是失职。比如,中国社会现在总的财力还不能说是很雄厚的,因而难以迅速地建立起完善的、体系化的社会保障制度,但是,还应看到的是,即使是在现有的条件之下,仍有许多潜力可挖,能够保证所有社会成员基本生活水准,能够保证九年义务教育,能够开始逐步地推进体系化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比如,我们国家近年来建造了两万公里的高速公路,按每公里造价4000万人民币计算,共计花费了8000亿元人民币;一些大城市正准备分别投资数以千亿的资金打造新的城市形象;不少城市甚至还正在或准备投巨资大规模地建造磁浮列车和地铁。我们并不是说这些建设不重要,而是说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制度等问题的重要性决不亚于这些事情,其投入力度应当大幅度增加。中国对于人的基本权利的维护问题已经到了必须开始认真对待的时候了,不能以任何理由继续地延缓下去,否则中国将会因此而付出更为巨大的代价。

公正的上限边界:过犹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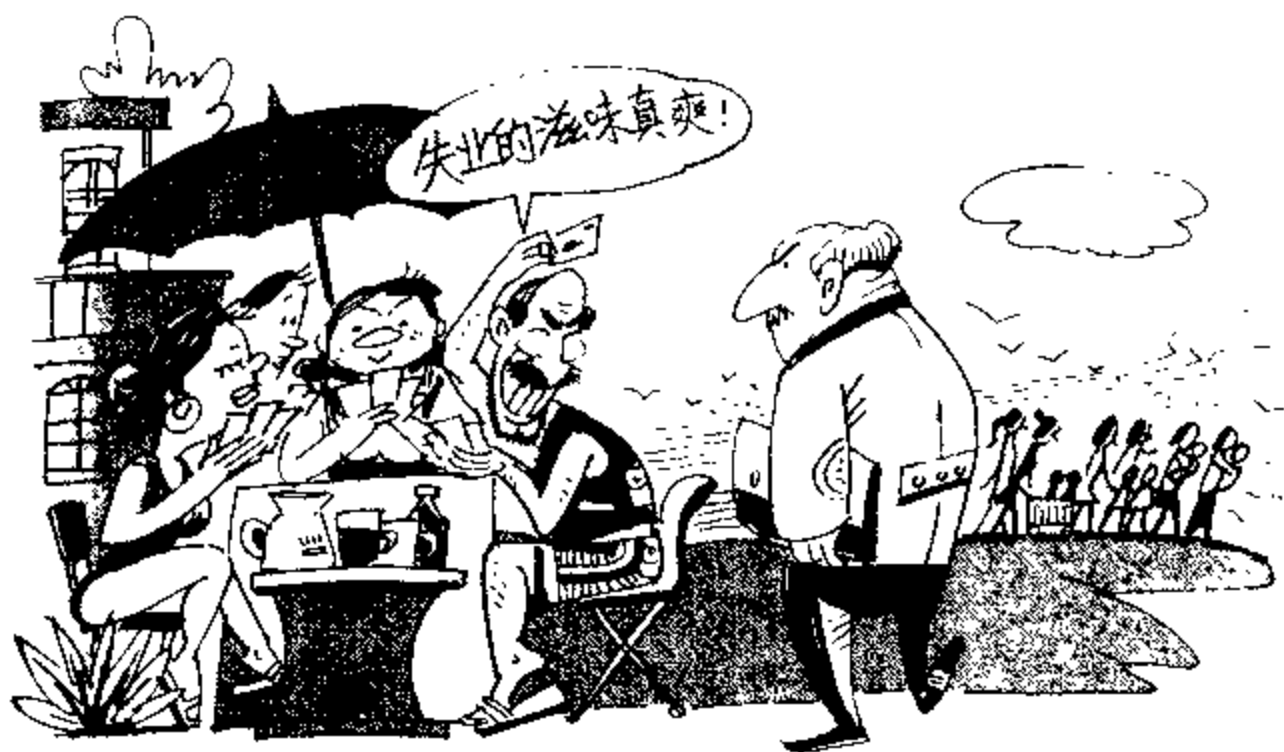
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基本尊严和基本生存条件都应当得到维护和满足,这是公正原则最为起码的边界,是公正的底线。任何一个层面上的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和基本尊严如果得不到必要的保证,那就意味着整个社会的尊严受到了损害,同时也意味着社会没有履行好自己最起码的职责,没有实行最为基本的公正的“底线保证”原则。

问题在于,在实施公正的“底线保证”原则时,不应超过合理的限度,不应越过一定的边界,否则,便造成了新的社会不公现象。此类问题虽然目前还不是中国社会中主要的不公现象,但是也会产生诸多的社会危害。为了说明这一点,不妨先来看两个事例。

前些时候,北京有媒体热中这样一件事情。一个聋哑女孩,为筹措



出国留学费用，同一家好像是生产空气净化器的企业联手在一家商店进行“义卖”活动。由于所获不多，因而该媒体对世人的同情心便有了一些异议。实际上，这件事情已经超出公正的范围，已经超出了公正的上限边界。假如这个女孩在国内上不起小学或中学，无法完成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那确实需要政府和社会的帮助。但问题在于这个女孩是想留学。须知道，子女出国留学，对于大部分工薪家庭来说都不具备此项能力，都需要想种种办法多方筹措才有可能遂愿。打一个比方，这种做法就好比一个想坐小汽车却又无力购买的人，通过向其他只是拥有自行车的人“募捐”、“化缘”来筹集款项。显然，这属于一种为自己集资的行为，说得重一点，这是一种变相的圈钱行为，无独有偶。听友人讲起过国外的一个事例。南太平洋一个非常富裕的国家，对待移民的政策十分优惠。中东某国有一壮年男子举家迁徙定居此国，成为移民。该男子有三个妻子，六个孩子。东道国为之在风景优美的海边提供了一处住所。移民局的官员为之提供了多次工作机会，该男子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这就苦了该国移民局的官员。按照这个国家社会福利政策的规定，移民局不但要负担四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费用，更为有苦



[金马]



难言的是，每天还要雇六个保姆照看其六个孩子。六个保姆每天早晨将六个孩子领走，白天照应，晚上再送回。该男子以失业者的身份心安理得地领取失业救济金。这位壮劳力每天所做的主要事情就是同三个妻子打牌，以享受大好时光。要知道，政府并不是经营单位，所以，这一家 10 口人的生活费用恐怕需要多个中等收入的劳动者通过交税予以承担。

显然，公正的“底线保证”原则应当有一个边界而不能逾越。这个边界是：第一，当事人的基本生活水准达不到社会所认可的基本生活标准。如若已经达到，则不适应于公正的“底线保证”原则。当然，这里所说的“基本标准”不应被人为地降低。第二，有劳动的机会，同时当事人的身体状况正常而且又处在“劳动年龄”的时期，不得拒绝劳动的机会。

越过上述边界的行为会产生十分有害的社会负面影响。这至少表现在：其一，直接损伤了公正的另一个重要原则即按照贡献进行分配的原则。毫无疑问，一旦越过公正“底线保证”原则，便会助长一种不劳而获或“少劳多获”的“寄生”意识和行为。而“寄生”的意识和行为也是一种不公的社会现象，是同现代化及市场经济准则相背离的。它是另一种类型的剥夺和不公，是对社会没有贡献或贡献较小的人对贡献较大的人剥夺，是对他人劳动成果的一种无偿占有。其二，使真正需要援助者难以得到必要的帮助。对其他社会成员进行各种理由不正当的各种“集资”、“化缘”的举动，实际上是滥用人们的同情心和公正意识，其结果必然会使很多社会成员对于真正需要援助的贫困者产生一种麻木的心态，从而程度不同地降低社会对于真正贫困者的援助力度和援助质量。其三，削弱了社会发展的活力。一方面，使当事人的劳动潜能得不到应有的发挥，另一方面，挫伤了非当事人的劳动积极性，于是整个社会的活力便会被削弱。这种情况，在改革开放之前的中国社会以及现在许多的发达国家当中，都已得到了充分的验证。



记得《东方不败之再起风云》里，一位洋人军官曾经这样说道：“你们不是不知道什么叫江湖吗，你们现在看到的就是中国的江湖。”

多少年过去了，如今我们又要看到江湖了。孙立平教授这样描述现今的社会：它正在悄无声息地形成一种新的秩序，这个秩序隐含着很强的不公甚至强力，强势者可以用规则来说明自己的合法性，弱势者则将被迫接受它。类似于江湖社会的介入，一种稳定的结构正在形成，孙教授称之为“社会的西西里化”，或者“西西里的社会化”。

风云再起，又见江湖。

久违了。恐怕要一直上溯到 1840 年，自那以后，人们想了多少办法，用了多大气力，从技术、制度到文化、精神，想要抚平江湖风波，把这里也搞成一个秩序井然、各安其位的地方。30 多年前的“文革”，更是不惜代价，通过严密的规训配合话语的深度拷问把这种努力推向了极致。物极而反。如今呢，我们终究又回到了江湖之中。或许，有些事情没有被注意到，与广大平民相分离的、有组织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本来就是那种福柯所谓“全景敞视主义 (panopticon)”的产物，所以这些舶来品只会让江湖更为纯粹，而不是消除它。

于是，现在我们看到的江湖已经完全新派武侠化了。脱离了历史（背景），脱离了文化传统，虚构时空架构，虚构故事情节，惟一值得怀疑的大概就是这个江湖是否已经纯属虚构，因而也就是纯粹的江湖了呢？

这里不是丛林，不缺少秩序，更不会缺少理性，相反，这里是秩序过剩，理性过剩，既不乏像洪门、青龙会那样的严密组织，细微之处更是不乏考虑，说不定每个细节都是预先设计好的，经过严密计算的。只不过，永远都没法预先知道这些考虑与计算是出于什么目的，与设计出来

· 社会经纬 ·

又见江湖

卓青

* 作者为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学生。



摆在眼前的东西有什么关系,有没有关系,于是,也就永远搞不清眼前的东西究竟就是眼前的东西呢,还是预先布好的一个局,一个用另外什么办法布出来的局。或许,这两者本来就没区别。展现在眼前的东西,本来就都是通过不知什么办法摆置好的。在这里,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乃至一颦一笑也就都成了局中之物,都成了符号,走进去,甚至连自己也都不自觉地入了局,变得不是自己了,而是又一个符号。通过这些符号是别想看出背后的计算与手法的,说不定他们是怎样的谋图,说不定跟哪些具体的关系、具体的利害相关联,反正,摆到台面上的不过是当作符号用用。甚至想把那些预先的设计安排摆出来都是不可能的,别忘了,他们跟表面的符号没有关系,就好像说,要是为了评职称可以拼凑出论文来,但总不可能通过论文里的理论表述出评职称这个目的吧,后者在前者的体系里根本就没意义嘛。于是,那些背后的手法就成了不可言传之物,倒不是有丝毫的神秘,只是没有关系。用说不出的东西能够造出眼前的话来,这大概就是真正的奥妙所在了。至于说这些话到底说了什么,甚至说没说什么,大概都无从得知了,因为,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被抹去了。不过,也别以为只要洞察了背后的东西就悟到真意了,说不定,那不过是又进了另一个局。江湖上波诡云谲,步步艰险呀。

这样一来,失去了自身固定意义的符号就可以很容易地结合在一起,没有了内在的中心构建的藩篱,通过一个领域操作另一个领域就可以十分自如。于是各种符号就渐渐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系统,而想要通过自身的独特意义而从这里独立到体系之外去,可就没那么容易了。在这里,经济可以操作政治符号,政治可以操作文化符号,它们可以很方便地相互支持,相互掩盖。不过这是在微观意义上的,即在具体环境中由一者操作生成另一者,比如由一个特定的经济利益产生了一个特定的政治决策,但这并不是说会形成一个宏大的结构,使各种符号统一在某个中心之下,例如阶级。当然,这也完全可以形成一个实体化的集团,一群特定的人,在他们的关系网络上交换“能指”,反正已经不可能通过对某一领域的独立意义的认同来固定身份了,当然,也就更不可能通过各个领域形成的统一体来认同自身。不过,不用担心这个所谓强



势集团会严重损害多样性,它们很可能是多样性的生产者,在不同的情况下制造使用不同的符号,就像现在可以在某些问题上运用左派理论,而在另一些问题上用右派的一样。实际上,我们固然无法通过符号来预知操作手法,也没办法通过背后的东西来预测会用什么符号,这取决于具体情况。

不同话语间的结合造成的集团,当然很容易促使资源的集中,那么,社会阶层之间的差距拉大也就在所难免。一切都符号化了,一切都被符号的复制生产与任意替换所覆盖,文本之外一无所有,就好像失去政府调控的市场,让社会迅速地分化开来。

那些被整合到符号序列底层的人们,就成了真正的弱势群体,他们已经弱到连自己都没有了。甚至,这很可能是最先失去的东西。人们被各个不同的符号系统拆散开来,拼接到各种运行机制里,去生产和消费各种符号,也很有可能是自我生产与自我消费,比如生产出某种理论,再进入这个理论所论证的制度下活动。在这种情况下,问题很可能已经不是他们的利益是什么,他们自己遇到的问题是什么,而是他们“自己”是什么。还有作为某个统一的社会主体出现,在某个确定的环境中表达自己的可能吗?他们早就被分解成碎片插到不知道哪里去了。这种对主体的肢解,也一样出现在上层,那些人也一样在各种符号间切换,总是以虚拟的身份、以隐喻来说话,一个自我根本就无法在另一个里现身,也一样忙于符号的生产活动。那么,强势与弱势有什么不同呢?这个问题倒是蛮简单:当然是在符号序列中的差异了,就像官员的级别不同、收益的多少不同、权威程度不同。

正是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强力,如果说真的有什么强力的话,那就是符号的暴力。与真正的暴力那近乎疯狂的性质相比,这大概根本算不上“力”,或许,这是“权力”?人人都被符号化了,只能在符号系统内游戏,被符号差异序列定位,通过特定的话语将自身的实践整合到整个体系之中,而难以通过直接的确实的东西来摆脱或是推翻它,这就是强力。归根到底只是一张纸片、一个标签罢了,无比地空洞,却又似乎什么东西都来源于此。没人不在乎通过什么办法,未被察觉的违规、玩弄把戏都没有关系,甚至得到鼓励,但确定符号的意义来让所有人都接受



是绝不允许的,也没有办法做到,那会被轻而易举地解构掉。假如带着外面的什么“真实”闯进来,那就没人跟你玩,毕竟,这是一种群体性的东西,或者说是某种建构了整个群体的体制,就像一种语言,惟一进入其中的途径就是学会说它。

不过不要把这种符号上的结合与集团的形成跟西方现代化之前的未分化状态相混淆,这恰恰是社会过度分化的结果,符号的过度繁衍已经令内在意义不堪重负以至分崩离析,因此,才要使用与之不相关的操作手法加以生产。如果说现代化之前的政治、经济、宗教、社会生活混杂在一起,那是说它们可以统一用一种方式表达,统一在一个有明确中心的整体之下,就好像用辩证唯物主义解释一切,而这里恰恰是各种符号间无法形成意义的沟通,被生产出来的符号无法表象它的制造过程,生产的方式方法仅能将产品视做符号,而无法在社会的层面上取代其功能。同样,也应当避免这样一种批评,就好像利益集团是个独立的主体,可以用自由意志支配社会一样,或许这可以适用于那些古代君王富于勇力的戏剧化的自我表现,但绝不适用于机械性的利益计算与符号操作。或许可以用福柯的话来说明问题:“……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又回到17世纪的观点,但有一个区别:我们不是用人,而是用无作者思想、无主体知识、无同一性理论来代替神。”从这个角度看,这个江湖就是后现代的了。

或许我们一直都是后现代的。我们还没有现代化。没有经过现代化,就要或者就会后现代化吗?这个问题只有在现代的时代——时间理论中才会成立,因为,在那里时间是单线性的。而如今,时间早就碎片化了,20世纪80年代中关村那里就开始有后现代主义,而当时很多农村连温饱都还没解决呢。

不知道有些偏执狂的后现代是不是足够稳定,不过想要通过揭露“真相”来瓦解这个体制当然是不可能的,想要揭露的大家都已经知道了,表面上的东西的虚假性是尽人皆知的前提。何况,能在什么地方揭露呢?背后的操作根本没法被表象出来,直接这样说出来只会被当成无意义的废话,而使用特定领域的符号不过是又回到游戏中。其实,根本上我们这里已经没有总体性的话语可用了,没有那种一个领域内的



东西可以必然地支持另一个领域从而相互论证来维护一个统一体的情况。就像马克思主义揭露出资本主义的政治体制、思想文化不过是掩盖了阶级的经济利益，人们就可以批判乃至抛弃这个意识形态的整体。然而现在，充其量只能暴露出某些政策、某些思潮是产生于某些利益这样具体的丑闻，而无法说某个建制根本上维护了某些利益，因为这些建制在利益计算中不过是些符号，随时可能被替换掉，并没有自身的确定意义。如果打算赋予建制以确定的意义，要求人们相信真理、真实，那不妨考验一下解构主义的实力，看看能不能从文本里再读出一个文本来，看看无限制的符号复制使得各种说法充斥市场时，是不是还会有人当真。或许，这就是所谓“有许多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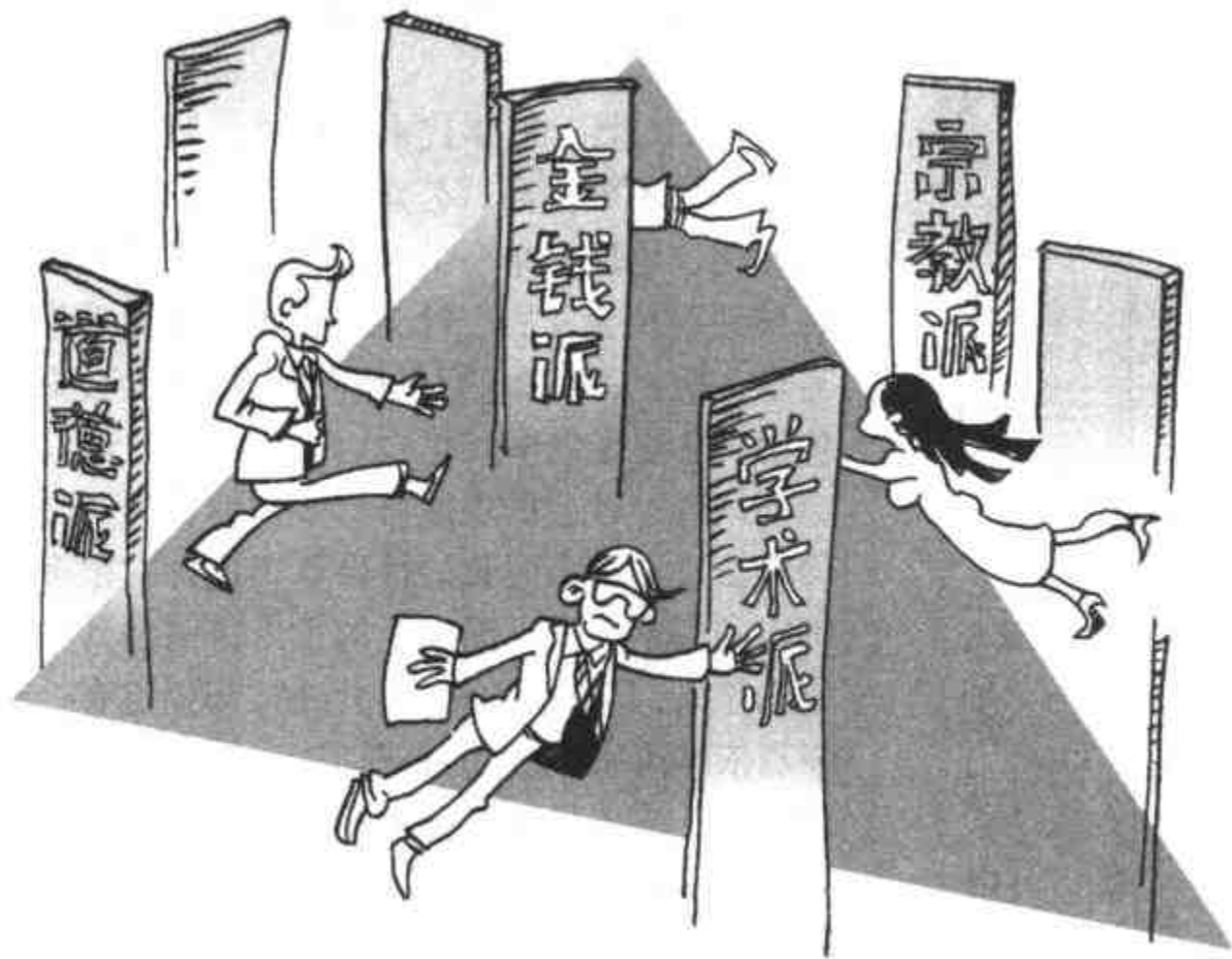
更多的人指望着通过重建现代主体的方式来重新控制局面，不管是左派还是右派。话又说回来，本来这所谓左右在这一点上就是共同的，都依赖于一个完整统一的理性主体。不管是现代人的功利主义、自由人的联合，还是政治民族、公民观念，无非是要一个活生生的人，各种活动有着统一的意义，有所指向地活着。可惜，他不是穿行于各种规范之间的江湖人，是不是很容易被“暗算”呢？毕竟，即使是面对面，见到的也不过是个符号的拟像，难以确认对方的“真实”身份与背后的东西，就像网上聊天一样。甚至，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还能确认自己呢？这里很自由，可以玩弄各种伎俩，选择各种玩法，没有什么实质的限制，既然符号是有任意性的。如果说有什么限制的话，那大概就是自由本身了，因为任意选定的东西往往不易改变，不知道该拿什么理由去改变，或许这样一种习惯性的东西也就成了保守的来源，没必要改变已经被广为使用的符号系统，当然，这种保守是无根基的，没有什么内在的东西支持。这里也很公平，每个人只有一条命是自己的，其他的就是别人的了。因此，所有巨大的不公平都来自游戏结果，没有任何先在的因素，而所有游戏手法都是可以被任何外来者所理解和掌握的，没有任何神秘奥妙的东西，以至于人们经常抱怨“换了是我，也能……”确实如此，人与人之间不过是仅靠符号差异区分而已，没有什么实质的不同，完全可以彼此替换，至于能不能替换，那就是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了。

我们往来于各种符号之间，政治的、法律的、金钱的、道德的、学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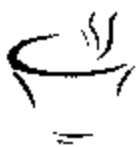
的、伦理的、情感的、宗教的，隐匿在符号的间隔之处，仿佛无所不在，却又不知身在何方。现代社会的犯罪本来就有着幽灵性，而这江湖之上，恐怕是处处鬼影幢幢，挥之不去，但又如羚羊挂角，不着形象，不可搜求。

有人说，“武林不过是个符号，江湖却是一种心情”。或许，他是



后现代江湖

[李志勇]



广州『非典』事件的社会学反思

饶志华

2003年的冬春之交，除了自然界的寒流侵袭羊城外，让人记忆犹新的另一场寒流——非典型肺炎事件，使很多人措手不及，特别是由此而引发的抢购米盐事件令不少市民手忙脚乱。风波到底是因何而生，流言因何得以传播，市民为何那么不理性？笔者尝试从社会学的角度略作探讨。

多元化的社会认知与茫然的自我认知

自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众的社会需求逐步走向多元化，由原来单一的对经济发展的强烈需求转移到对社会发展、社会公正等多方面的强烈需求。而且，随着人们思想的开放，社会公众的价值观念也走向多元化，从而对社会的行为、社会的风气、社会的发展有着多样的认识与歧异的想法。这种多元化的社会认知包含着很多不确定的因素，如下岗失业的工人特别是其中的中老年人，具有一种相对剥夺感，却仍抱有一种强烈依赖国家、集体的心理定势。这种复杂的心理状态，决定了有些人对社会的改革和政府有着复杂的心情：既相信政府又害怕政府，担心在过分相信政府的时候被政府遗弃。改革开放的20多年，社会变革是如此剧烈，人们对自己当下和未来在社会中的地位都抱有不安全感，对自己在不同的时期可能会有的遭遇也不确定，抱着走走看看、到时再说的心理。此外，随着社会的

* 作者为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研究生。



单元逐渐由原来的集体转为个人,原来的单位人转变为社会人,人们又表现出对与自己利益紧密相关事件的高度敏感和急躁情绪。这种社会情绪极易感染,一件很小的事件很可能引起人们强烈的心理反应和激烈的行为表现。

据《南方日报》2003年2月18日《全省盐米等价格恢复正常》一文报道,2月10~13日期间,广东省部分地区由于受“非典”等的影响,许多市县相继出现部分群众盲目抢购抗病毒药物及食用醋、米、油、盐等商品,不法商家哄抬物价的价格异动现象,并波及到海南、湖南、福建、江西等省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是什么把“非典感染”与“米盐抢购”联系起来了呢?有人认为,食盐内含有碘,盐水有一定的杀毒杀菌功效,对“非典”有预防作用;中东局势紧张,一旦开战可能造成物资短缺;谣传广州流行瘟疫,外地米商不敢运米来粤等。而抢购者大多是一些下岗失业的人群,还有的是一些年纪比较大的人群,可以说都是社会的一些弱势群体。在2月8日、9日,当“非典”的流言在广州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候,政府和各大报纸却都对此保持缄默,没有及时发布信息澄清谣言,从而造成了短期的信息真空。在这种没有权威信息的情形下,群众自然产生了无所适从感,并且极易形成广泛的从众心理。特别是一些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群,担心自己在不可预期的事件中会被社会再次抛弃。

据《羊城晚报》2003年2月15日《市民自述经历和心态:百姓应理性 信息须透明》一文载:王先生,某单位司机,因连续接了几个朋友的电话,说外面正在争买米和盐,便不问缘由,迅速到超市排队抢购了四袋米(共80斤)。他的妻子也“抢”回20包盐。当记者问及抢购的原因时,这位王先生说他自己也搞不清怎么回事,看到别人抢购,认为总会有原因,自己也就跟着抢。只要稍加冷静分析,我们就知道,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市场上大米、食盐等日常用品已经非常充足,抢购食盐、大米是多么滑稽!但深思之后就会发现,人们之所以去抢购,是因为担心在这场突发事件中自身的利益受损,对未来的认识不确定,没有一种清楚的自我认知。

此外,多元化的社会认知导致很多市民处于茫然状态。《信息时



报》2003年2月12日报道《广州有效控制非典型肺炎》，然而就在12日上午，肇庆、清远出现购盐人潮，傍晚6时后，广州卷入抢购风波。既然“非典”能够得以控制，为何还要抢购盐？原因在于有一部分市民不完全相信政府媒体的报道。这里面当然有一些商家的推波助澜，但更多的是源于市民的多元化认知。当政府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市场上的粮油、盐充分供应，人们确实感觉到这种抢购是一种杞人忧天时，市场秩序才趋于平静。事实是最有说服力的，流言无论多么绘声绘色，在确凿的事实面前，也会不攻自破。反之，也正是由于人们的多元化认知，这种流言也难以在整个社会中传播。实际上这种抢购风潮，在高校及那些强势社会群体中就没有兴起。

公信力与信息渠道

流言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正常的信息渠道受到了阻碍。流言传播的内容主要是一定时期内在社会上或群体内互相关心的消息，而这种消息一般与人们的利益直接相关，也有与个人或群体利益有间接关系的。“非典”和抢购事件的流传就是个典型的例子。

据《南方日报》2003年2月20日刊载的《从容应对定大局》中描述，2002年11月16日，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接诊了一例特殊肺炎患者。事后推测，这就是广东省首例“非典”病例。2003年2月6日，“非典”进入发病高峰，全省发现病例218例……一时间，各种传言通过网络和手机短信四处散播。……2月10日，有关病情的传言越来越多，社会上出现恐惧心理，并开始出现抢购板蓝根等抗病毒药品和白醋等。然而，直到2月11日，《广州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等许多大报才开始报道《广州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例》。从发现第一例病人到开始进行报道，其间人们对有关病情的信息处于一种边缘状况。对于这种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安全的重大事件，每个人都有充分的知情权。当人们无法从正常的信息渠道获得时，只得求助于其他渠道，而信息时代的到来，又为人们获取信息提供了新的途径。据《羊城晚报》2003年2月15日《手机短信流言纷飞 报纸电视稳定人心》一文描述：深圳一家调查公司的



抽样调查也显示,在2月10日以前,有八成受访者是从手机短信和互联网上获知“非典”消息的。2月10日晚,广州就因为人们竞相用手机传递病情而造成网络瘫痪,病情信息的传播远远超过了病情本身。2月12日傍晚,广州出现了大米、食盐、食油抢购现象,有的商家乘机哄抬价格。直到夜里12时,还有市民打出租车到粮油批发市场买米买盐。到了2月13日,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才纷纷出面辟谣。《信息时报》2003年2月13日报道《广州粮油供应充足》,指出目前广州市粮食、食油、食盐等市场稳定,储备充足,完全可保证供应,请市民切不可听信谣言,跟风抢购;《羊城晚报》2003年2月13日报道:《放心!广东备有百日盐半年粮》;其他报纸也纷纷给予报道。当日,各地米价、盐价迅速恢复正常。其实在这次事件的报道中,报纸多次提到境外媒体的宣传。实际上,在广州市民的有线电视台观赏节目中的境外媒体,只有香港的凤凰卫视。然而广州市很多市民对凤凰卫视的报道都有一种偏爱,认同凤凰卫视,而对国内的大众传媒发布的信息不太信任。当然这与以往我们的媒介只报喜不报忧有关,也与我们的信息发布缺乏权威性有联系。《羊城晚报》2003年2月15日《如何应对信息时代的突发事件》中就曾指出,在这次事件中传媒没有尽责。从传播学角度来看,传媒具有两个重大的功能:环境监测的“预警功能”和社会整合解释功能。然而负有“预警功能”的新闻媒体,并没有尽早向受众公开与传递病情信息。后来发生抢购药品与醋的行为时,新闻媒体也没有及时给予报道。人民群众在没有人出来说话、解释时,分不清哪些是真实的信息,有些人就求助于境外的媒体,甚至部分人认为境外的媒体报道更为公正、客观。在没有得到正确的信息引导的情况下,各种流言越传越多,越传越广,结果流言经过众多人的口耳相传,渐渐变得越来越离谱。当然,其中夹杂着某些利益集团为了从中渔利,有意夸大疫情和某些预防方式和药物防治的谣言。所以说,充分尊重人们群众的知情权,把群众欲知、应知、需知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告诉群众,相信群众的分析和辨别信息的能力,相信人们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是攻破流言的最好的办法。



社会控制手段不健全

当今的中国,正处于社会剧烈转型时期,原有的社会规范正在逐渐失去约束力,而与当今信息时代相适应的社会规范尚未建立或已建立但无相应约束力,于是出现社会规范失去控制作用的状况,就是所谓的“规范真空”、“控制失灵”。社会控制主要是通过社会控制手段来实现的。在这里,笔者将社会控制手段分为三类来进行分析:

第一,组织手段。随着社会的不断变革,原来构成社会基础的群体——计划经济时代的单位群体不断缩小,甚至解体。市场经济把一切个人从各自原来所属的群体内分离出来,并把在市场经济中运行的各种组织都视为实现个人利益的工具,而不是效忠的对象。而各组织也不再是原来计划经济下的单位,它们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尽量减少支出。在这种情况下,每个社会人都会想尽办法来保护自己的个人利益和权利。当“非典”的消息传来时,每个人都会感到害怕,甚至恐惧。生病很可能会丢失工作,甚至会带来沉重的医药费负担。特别是那些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们,他们刚刚解决了温饱问题,根本没有大量的钱用来治病。即使社会给予一定的保障,但由于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健全,提供的保障基金也是十分有限的。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组织,为了追求自身的利益最大化,对组织内的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工作考核制等有明确的规定,一旦有人违反组织制度,一般都会受到相应的处罚,甚至开除,但对于组织成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关注甚少。就是在这次突发事件中,庞大的基层组织和众多的社团组织,基本上是事件的旁观者,而不是社会管理的积极参与者。同时,由于我国尚没有在信息时代条件下建立起一套对流行病的控制监督组织和运作机构,影响了对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的管理。

第二,制度控制。制度控制手段的具体形式有法律和政权,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是依靠法律手段。在最近的抢购事件中,出现了违法商家哄抬药价和盐、米价格的现象,对“非典”和抢购事件推波助澜,妄图浑水摸鱼。而恰恰由于广东省的有关法规对于这些紧急情况



下哄抬物价行为的有关处罚措施未有明确规定，才使得一些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广州日报》2003年2月15日A2版《现场直击》中就报道了2月13日下午3时30分，某超市把500余包食盐库存起来，囤积居奇，后在工商和物价部门的执法人员的干预下才摆放出来。

此外，随着高科技的发展和运用，如手机、网络等工具，人们之间的信息传播速度不断加快，信息传播的范围不断扩大。突发疾病是政府不可预测和控制的，但因突发疾病而引发的信息管理却是政府可以控制的。环看全球，2000年中国大陆的信息发布比1996年在海峡边进行导弹实弹演习给台湾人民造成的影响还要大，成本又低得多。信息管理，是摆在当今政府面前的一大迫切的难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政府应该利用现代化的信息传播手段，对重大的社会公共问题及时公开，及时疏导民意，引导舆论；同时，建立网络式而不仅仅是传统垂直的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立体的、有效的信息传播机制；还要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人管理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发言人的水平。

第三，文化控制。据2003年2月15日A2版的《羊城晚报》报道，在“非典”发生时，广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在2月12日对525位市民作了抽样调查。结果显示，被访者获知这一信息的主要途径依次是“亲朋好友”（45.7%）、“电视”（31.3%）、“报纸”（13.4%）、“互联网”（3.2%）等。从中我们可以发现，人们比较倾向于听信亲戚朋友的意见，对他们产生认同感，相信他们是“自己人”。而西方人较倾向于专业咨询，更加愿意听取医务人员的建议。国人的这种取向容易发生对非专业人士的盲从，容易从众，对政府的信息控制不利，对社会的良性发展也不利。

综上所述，任何社会现象的发生都有一定的社会心理、直接原因和外部条件，广州市“非典”事件也不例外。它不仅给国人带来一些创伤，也引发了国人的思考。相信经历了“非典”事件，我们经济发展的步伐会走得更平稳，我们社会的安全会更加有保障。



福特主义的 终结？

徐道稳*

20世纪初，在科学革命和生产工艺革命的同时，工厂的劳动分工和劳动组织也发生了重大变革，其标志是弗雷德里克·温斯洛·泰勒（1856~1915）发明的“泰勒制”劳动组织，泰勒也因此被誉为工业劳动分工之父。泰勒制把企业的生产劳动过程分解成不同的生产阶段，在每个阶段雇用非技术工人和半熟练技术工人从事单调重复的手工操作，而受过良好教育的经营人员和技术人员成为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控制者。亨利·福特（1863~1947）及时地把泰勒制运用到福特汽车公司，结果汽车的产量、销量猛增，公司的利润和工人的工资、福利也随之增长，从此，以泰勒制为基础的福特主义生产和再生产方式登上历史舞台。

福特主义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作为劳动组织的一般原则，福特主义可以称为泰勒制加机械化；作为调节方式，福特主义限制解雇工人，并有计划地增加工资；作为积累体制，一方面扩大再生产，另一方面增加工人工资，提高他们的购买力。福特主义在美国取得了巨大成功并迅速蔓延到西欧，成为战后资本主义的新的历史形态。泰勒制的普遍实施使企业的产量迅速增加，而大量产品的销售显然要以工人的购买力为前提，因此增加工资以促进消费是福特主义的应有之义。资本主义的生产、销售、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良性循环，同时由超级市场、广告、推销业组成的诱导消费机制促成了大规模群众消费的浪潮。加上战后凯恩斯主义盛行，其赤字财政政策 and 福利国家政策与福特主义生产方式相得益彰，导致战后欧美资本主义世界的普遍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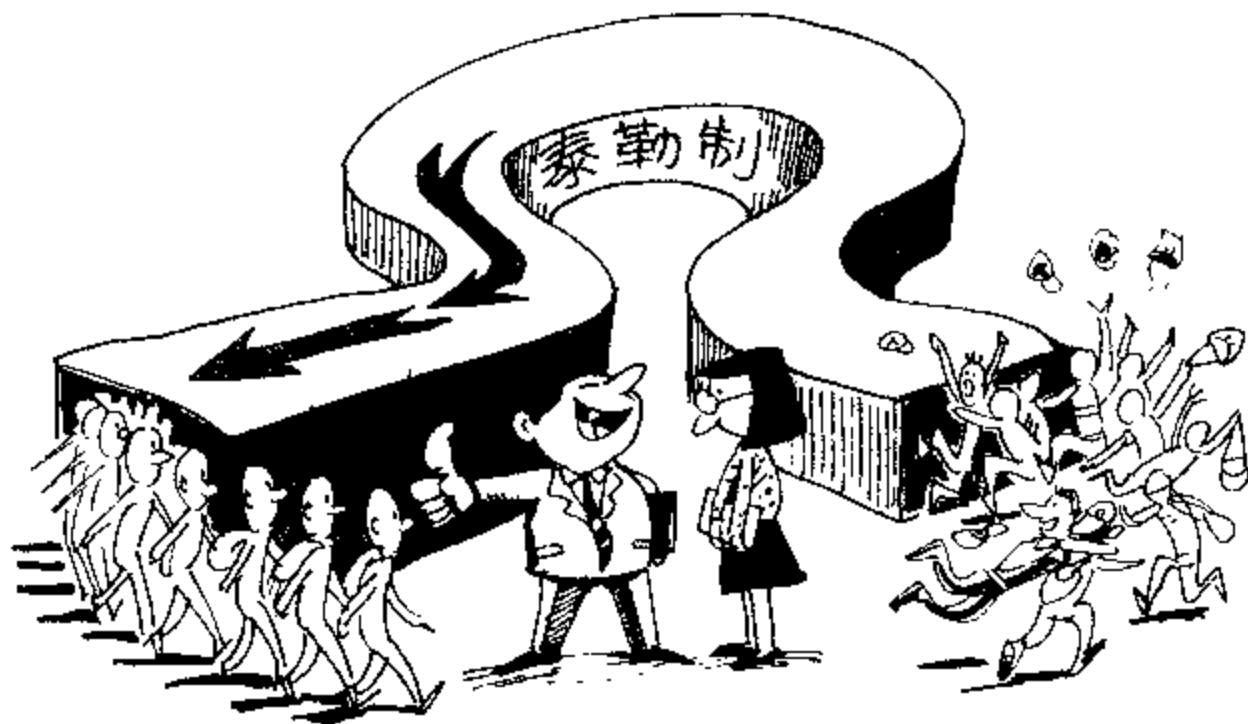
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福特主义生产方式的潜力被挖掘殆尽，

* 作者为南开大学法政学院社会学系博士生。



开始走向后福特主义。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福特主义开始在我国大行其道，特别是其中的泰勒制，几乎成为一种管理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影响着社会的许多领域。公司、企业自不在话下，更有甚者，许多非经济领域也难逃福特主义宰制。本文仅就教育领域谈几点粗浅的看法

先看初等教育。初等教育担负着普及基本知识、提高国民素质、为高等教育输送人才的重任，但我国初等教育的管理模式难以适应这一重任的要求。为了管住学生，几乎所有的中小学校对学生的发型、服饰、言行、举止、吃饭、睡觉等都有相应的要求，有的要求甚至达到苛刻的地步。如为了迎接上面的检查，给领导以整齐的印象，学校竟然要求学生三伏天穿春秋装。部分学校采取所谓准军事化管理方式，并以此为荣，常常以此作为招生宣传的“亮点”。有的学校在学生的日常管理中，把学生的学习、生活分解成上课、作业、文体、就寝等十几项内容，对每项内容逐一打分，其结果作为学期结束时评价学生、班级和班主任的重要依据。这种方式实际上是泰勒制在学校管理中的翻版，即先制



[金马]



造一个模子,然后对每个学生进行锻造,以保证每个学生都是“合格”产品。有了这个模子,产品合格了,学生的个性消失了;分数提高了,学生的创造性被压制了。

恢复中考和高考以后,升学率一直是社会各界评价中小学的重要标准甚至是惟一标准,从而也成为中小学孜孜以求的终极价值。中小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做法引起了包括教育界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批评之声此起彼伏,解决之道连篇累牍,素质教育成为教育界乃至全社会的流行话语。素质教育是现代教育的发展潮流和趋势,但是我们实施的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各个学校追求升学率依然如故,同时“特长班”又遍地开花,素质教育化约为升学率加特长班,结果既加重了学生的负担,又加重了家长的负担。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局面呢?原因当然有多种,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管理者没有意识到素质教育需要的是人文化而不是科学化的管理方式,如果我们用应试教育的管理方式来管理素质教育,结果只能是事与愿违。

再看高等教育。就日常生活和教学管理而言,大学生比中小學生要自由和开放得多,但科研工作管理和中小学的管理方式如出一辙,当前在高校和科研院所中流行的方式是学术要求定量化。许多学校要求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发表文章(又叫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两至三篇文章,否则没有资格做论文答辩,并且,发表文章的数量是能否获得奖学金和奖学金等级的决定因素。教授和副教授的评审更是与学术的数量化挂钩,如果文章的篇数不够,你发表的文章再长,刊登文章的刊物的级别再高,也休想评上教授和副教授。学术要求定量化变成了一种制度化强制,使得科研人员特别是年轻的科研人员心情浮躁,急于炮制文章;逼得研究生们使用剪刀加糨糊,生产学术垃圾。科研立项也要求课题组在有限的时间内必须出几篇文章或几本专著,这无异于鼓励科研人员胡编乱造,东拼西凑。学术要求的定量化直接导致学术界关系稿和人情稿的盛行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诱发了“版面费”的出现。

近年来,我国大陆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还引入了一个新的学术评价的标准,即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和SSCI(Social Sci-



ence Citation Index,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据说使用这一标准是为了与国际接轨。许多单位把 SCI 和 SSCI 当作国际标准, 也就是最高标准。如有的学校规定, 理科教师如果在 SCI 上发表一篇文章, 每月能得到 300 元的奖励, 而且终身享受这一待遇。实际上 SCI 和 SSCI 是美国的有关机构为图书馆所编的索引目录, 是工具书, 便于学者查找资料, 我国把它们拿来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 美国的学者感到奇怪。既然是索引目录, SCI 和 SSCI 就既包括顶级刊物也包括较差的刊物。由于它们是美国人搞的, 国内的许多水平较高的刊物并没有被包括在内。因为向国外投稿有可能获得更高的学术声望和物质利益, 所以国内的许多优秀稿件纷纷流向国外, 这在一定程度上就损害了国内学术刊物的生态环境, 影响其学术质量的提高。

为什么福特主义如此流行? 福特主义曾经在美国的经济领域取得巨大成功, 并很快蔓延到世界各地, 成为各国企业管理的经典范式, 从而对教育领域(当然还有其他领域)产生了强烈的诱导。除此之外, 恐怕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 即这种管理方式简单易行, 管理者只需要订一套量化指标, 然后对号入座, 计算总分, 好坏优劣自然排出座次, 既轻松又“科学”, 何乐而不为呢? 但是办教育不是办企业, 学生也不是产品, 尽管我们经常这样比喻, 科研成果也不可能像生产毛巾、肥皂那样一按电钮就能下线, 因此, 管理教育应该而且可能有不同的方式。时下, 我们经常宣称要与“国际接轨”, 实际上, 许多领域只有国际经验可以借鉴, 没有国际模式可以照搬, 即使真的有轨可接, 在接轨之前也要搞清人家究竟是怎么做的, 如果对人家的做法只是一知半解或半知不解, 那么结果不仅是贻笑大方, 更严重的是贻误了我们的教育事业。



问学于丹尼尔·贝尔之门

——哈佛留学生活断忆之一

丁学良*

在美国留学是痛苦的，既有智力上的 (intellectual) 痛苦，也有心灵上的 (psychological) 痛苦。让我先从第一种痛苦说起。

1987年夏天，在回答赴哈佛大学采访的记者时，我曾说道：

最早我来到美国的时候，感到自己到这儿来是吃亏了。我念社会科学，语言非常重要。跑到美国来以后，自己原先在国内的所有长处都变成了短处。简直是“扬短避长”！感到很憋气。由于在学业方面有很大的压力，以至于想一些自己感兴趣的问题、看一些中文报刊的时间都没有。真是主动跑到美国来受“洋罪”！

这是第一阶段的感觉。当时认为真不应该来。来美之前，对美国的研究训练要求不够了解。在想像中，美国学生一定很懂得享受人生，喝喝酒，跳跳舞，谈谈恋爱，大概就是美国学生的生活了（以后美国朋友告诉我，我对美国学生生活的想像，适合于学院本科生。美国大学的研究生可没有这个福气）。我在国内的时候，已在上海复旦大学念过硕士。原本想，像我这样的基础来美国学习，虽有一定的困难，但不会太大。没料到这个估计是乐观过了头。整个人被牵着鼻子转，一点知识性的活动余地都没有！我想很多到美国来念书的中国同学，都跟我差不多。事实上，我们能够来，都算是在国内千挑百选的，对自己很有自信心，不知道语言障碍竟是那样大！

* 作者为香港科技大学社会学教授，哈佛大学社会学博士



除语言问题外,美国的博士训练大纲,要求是很全面的,有它固定的计划和编排,不能说你对什么感兴趣就念什么。可是像我这样的人,已经有了一定的生活经历,专业方面有了一定的背景。想研究的问题,在来美国以前已经基本形成。到美国来只是希望通过对世界有新的了解,找到更好的方法,来研究一些我们早已思考着的问题。因此我们不是新出校门的孩子们,而是胸有成竹的青年知识分子。但是在美国念博士课程,就是不能按照自己的计划!得要满足它编制上的所有要求。

虽然很痛苦,可是为了面子问题,不敢回去。真是做了过河卒子,不能回头!

简单一句话,使我在智力上历经痛苦的,就是在完完全全的英语环境中必须从头到尾煎熬博士训练的全过程。美国的研究生教育被称为“美国在国际上最富竞争力的产业”,吸引了全世界最多的留学生。美国各大学的研究生训练大纲各有特色,同一所大学里的不同学科也各不一样,而且每一系科都根据本学科的发展趋势时有改进。但是在那些以培养研究生为主的尖子大学里,同一学科的训练大纲却有一些基本的相似点。试以哈佛大学社会学的博士训练大纲为例。

第一项是修课方面的要求。不论你入学以前上过什么学校,得过什么学位,每个研究生必须至少修满哈佛本校的12门“半学年”课程。所谓“半学年”课程是指那种分量最重的需要上半学年(即一个学期)的课程。每个学期学生必须修3门以上的课程,也就是说,在通常情况下,入学的头两年100%的时间为修课所占用。

在这12门课中,有8门必须是本系的课目,另外4门可以从其他系科选修,这样就可以获得一个比较好的知识结构。在8门社会学课程里,有4门是指定的,每个研究生都必须在第一年里通过,它们是“社会理论”(两门)和“数量化社会学研究方法”及“非数量化社会分析方法”。两门理论课使你“通”晓(而非“精”研)社会理论的起源、发展和基础概念、基本流派,两门方法课使你掌握社会研究与社会分析的最重要的方法和操作技能。



在第一学年结束的时候,按学校规定,给一年级研究生授课的教授必须在一起“会诊”,审查每个研究生的学习表现,给功课好的学生以书面表扬,给有困难的学生以改进的建议,给表现特别差的学生以 termination(除名)。如果你在头两年里,以“B”以上的平均成绩通过了 12 门课,你就过了第一大关。

第二项要求是“资格论文”(不同于为某一门课而写的“学期论文”和以后的“学位论文”)。在第二学年结束时,每个研究生必须向系里呈交三篇论文:一篇是理论性质的,两篇是经验性质的,以证明你基本掌握了社会研究和分析的思路及方法。

第三项要求是博士“资格大考”,通常在第二学年末或第三学年初举行。它由四个步骤组成。首先,研究生提出自己将要集中研究的两个分支领域(比如我选择的是“社会理论”和“社会发展/现代化”),对每个领域呈交一份 3 页的简要说明并附带重点阅读书目,由三至四位教授组成的考试委员会审定。若你的简要说明合格,教授们就会对如何阅读、备考提出指导。第二步骤是研究生根据考试委员会的指导,在重点阅读的基础上,对每个选定的分支领域各写出一份篇幅很长(30 至 40 页)的“陈述(Statement)”。在“陈述”中,对你所选定的分支领域里最重要的理论发展和方法发展提出综合性的分析和评判,以证明你对构成该领域实质的那些成就和问题有全面的了解和独立的见解,对今后的专业方向和学术研究的突破口有明确的设想。第三步骤是提交一门课程的教学纲要。设想你自己在大学开一门课,你怎样确定该门课的目标(任务),怎样设计课程的结构和进度,怎样列出这个领域里最重要的文献,通过哪些方法引导、启发、组织学生去思考、解决最重要的问题。要求研究生设计这种教学纲要的用意,是培养你作为高级教学人员的能力。第四个步骤就是考试本身。如果考试委员会审阅你的两个“陈述”和一个“教学纲要”后,认为够格,就举行一次口试,用一系列问题试探你理解专业知识和问题的广度和深度。如果通过,就被承认为“博士候选人”,亦即承认你已经具备作“博士论文”的资格。如果通不过,你有机会补考一次。补考不过,打发你滚蛋。

博士“资格大考”是研究生训练过程中最难的关卡。考试之前的紧



张,可以使人达到一种半神经质的地步。因为人人都明白,这是系里筛选研究生的决定性一关。一试不过,虽然理论上可以补考,但留下的心理压力却令人难以支撑。一位研究中国问题的美国研究生开玩笑地对我说:“如果谁第一次没通过,他在系里的处境如同是被戴上了‘四类分子’的帽子,那滋味可不好受!”资格大考通不过而自杀的极端事例,偶有所闻;至于在好的学校里通不过,被迫转到差的学校去,则是经常发生的事。当我把资格大考命名为“鬼门关”的时候,伙伴们一致鼓掌同意!

第四项要求是“学位论文计划”。通过了博士资格大考,“博士候选人”必须立即提出一份计划,说明“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方法、参考文献和研究进展。审查这个计划的,是一个由三位教授组成的委员会(与“博士资格大考委员会”不同)。审查通过,你就进入具体的收集材料和写作的阶段。^①如果一审不过,你有第二次补救的机会。

第五项也是最后一项要求是“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五位教授组成,其中至少一位是外系教授。论文审阅和答辩的评分有四等:“出色地通过”、“通过”、“需作小修改的有条件通过”、“失败”。

美国的社会学博士训练大纲中,数量化研究方法和技能占据了极重要的地位。社会学在欧洲与在美国受到大不一样的传统的影响。欧洲因其历史的悠久和人文气息的厚重,社会学更靠近哲学和历史学,注重历史的、文化的、批判的、宏观的、比较的思路和方法;美国新大陆的学术界则孕育于重科学、重技术、重经验、重实用的气质之中,社会学更靠近“硬”科学。当塔尔科特·帕森斯从西欧留学回到哈佛,他挟持而归的是与美国传统迥异的欧洲风格。从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帕森斯迂回摸索于哲学、经济学、历史学、宗教学、心理学、人类学、控制论、信息论之间,建立起了一个庞大的“系统—机能”分析架构。他的雄心勃勃、孜孜不倦、勤于探索、勇于综合的气魄,使得他竟然成功地把哈佛的三个系(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整合成了一个庞大的社会关系

^① 与此同时,博士候选人必须花费大量时间当助教或助研以维持生活,这种方式虽然使研究生立即进入学术研究的前沿,却也使得博士训练的进程比较长。



系,雄踞宝座多年。在这数十年里,一代一代的社会理论和文化分析大师从哈佛培养出来、输送出去,造成注重文化批判和理论建构的风气,如罗伯特·默顿、金斯利·戴维斯、克利福德·格尔兹、罗伯特·贝拉、马里恩·莱维、尼尔·斯密尔撒等等。

然而,自帕森斯逝世以后,美国社会学的主流就渐趋变化。建立野心勃勃的、庞大综合的理论体系之努力愈益受到怀疑和批判,多数人的兴趣转向数量化、公理化和经验性的研究。而现代应用数学和电脑的发达,又给这种转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手段。这种转向可以从哈佛大学社会学博士训练大纲中窥见一斑。在早些时候,要求研究生掌握德文或法文,而现在这项要求变成了非约束性的,掌握数量化研究方法的要求则变成了约束性的。

我对数量化研究方法的态度,可以说是“抽象地重视,具体地痛恨”。美国社会学界那种越来越推崇数量化研究方法的风气,多少透露出极端实证主义的偏颇,但是,在美国文化背景下走得似乎过远的这股风潮,对中国社会科学的风气倒是-服极合适的泻药和清醒剂。我国自古以来的思维传统,一直是以混合、模糊、抽象、空泛而见长。在极左思潮统治的年代里,社会科学更是蜕变成了空话、废话和假话之集大成。这几年来虽然有重大转机和进步,虚浮的成分仍然很多。让极端强调经验、事实、数据、客观检验技巧的实证主义风潮冲击冲击,正好可以把我国学术界长期以来污积不化的妄想思辨之痼疾化解“泻”去,使我们在构筑“体系”、提出见解、讨论问题时,越来越少些虚浮的水分、热气,越来越多些冷静和求实。

尽管从理论上我如此地重视数量化、经验性的研究方法,每遇到选择这些方法作为专业方向的中国留学生,总是在一边加油鼓气,我自己却不愿意选择这个专业方向。由于从小喜欢文学,后来又研读哲学(其间读了三年机械工程,只是增加了我对该专业的痛恨),我的思路更亲近欧洲社会学的传统。可是,尽管你没有选择数量化方法作为专业方向,美国的博士训练进程却容不得你绕道而行。所有的研究生都要通过至少两门的“经验研究”和“数量化方法”的必修课,一次不及格的要重修,两次不及格的就要被扫地出门。我来美国学习,至少一半的时间



和精力用在这些课上。在匹兹堡大学的那一年里,我修了“社会研究的实践”和“社会统计学”。在哈佛大学的第一年里,我修了“美国社会:经验研究法”和“数量化研究方法”。每当我坐在电脑终端机前面,建模型、调数据、逐步检验、重建模型,经常弄得彻夜不能上床睡觉的时候,心中总是充满了忿忿不平:“我选定的是宏观的文化比较的社会理论,今后一辈子都不会去做经验研究,为什么把我活活绑在这里?!”心中即便怒气激荡,功课还是照样要做(万幸的是教授对我的成绩很满意,宽恕了我的抱怨)。

我说我对数量化研究方法是“抽象地重视,具体地痛恨”,没有说错吧?

虽然被迫修很多的经验研究和数量化方法的课使我常有浪费大好精力之感,但毕竟只是多费点时间而已,通过了也就万事大吉了。使我承受最大的“智力上的痛苦”的,乃是语言!出国之前,自学了一点英语,能够以慢得惊人的速度阅读中等难度的专业文献。但听力不行,说和写就更不行了。一进入美国的博士研究生班,每学期要修三门课,每门课要阅读至少15本以上的专著。也就是说,至少每周要阅读四厚本。要完成这样的阅读量,英文的阅读速度必须是每小时30页以上。而我当时至多每小时只能读4页左右。每门课至少要作一次报告,在30分钟左右的时间里对一本重要著作提出简明的总结和要害的问题。有的课要交一篇30页左右的论文,有的课要交三篇短论文。如果说阅读任务就已经快要了你的命的话,写论文就更可怕了!每一个句子都是痛苦的!就好像从干瘪的乳房硬要挤出奶汁来。挤不出奶汁,就只能挤出血滴来!除了论文和报告以外,美国教授对研究生的评分还部分地依赖于你在课堂上参与讨论的表现。

请设想一下:如果你因阅读速度的限制,只能完成很小一部分的阅读任务;你像挤血滴一样榨出来的论文,美国教授看不大明白;你的报告人家听不太懂;你的结结巴巴的口语使你很难介入讨论和争辩;而最糟糕的是,教授和美国同学的讲话、问题,你只能猜懂其中极小的一部分(很多中国同学告诉我,来美国后,第一次教授布置考试时,听不懂,结果连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以什么方式考什么内容都糊里糊涂)。你



满腹的知识、满脑子的见解、满腔的激情和豪气，统统都被语言这把大“锁”锁住出不来，能吐出来的那一点点，在量上和质上都使你汗颜。请问，在这种情况下，你能干什么？你会想什么？

这恰恰就是我刚来美国时的状况（开始的时候，我以为这些只是我一个人的“特色”，后来许多中国同学乃至一些非英语国家来的留学生，都这么诉苦。很多人不公开诉苦是出于爱面子）！

在那最初半年多的时间里，人就像傻子一样从早到晚地钉在凳子上，艰难地一行一行地阅读，艰难地一个词一个词地挤论文；忍受着众目睽睽之下讲不清意见的窘困和羞辱；在被提问时因听不懂问题而无从对答；紧张地甚至半带恐惧地等待着交论文或考试的日期的逼近。这时候你的心不由自主地被一种巨大的磁力吸向有关祖国的一切：那对你而言如鱼得水般的文化氛围！那与你血肉关联的人和事！在众人热切期待的气氛中，用你的出口成章的母语抒发一家之言，令满座顿起争执，是多么地过瘾！伏在案上用你的运用自如的文字纵笔疾书，不日便可得知来自四方的贬褒抑扬，是多么痛快！呵，祖国！我生于斯、长于斯、活动于斯、实现于斯的那片国土呵，我心里是多么痛苦地思念着你！国家恰逢百废待举，自己正值创造盛年，这正是施展身手报效国人的大好时候，何苦来到异邦，受这窝囊气？！初来美时，每日被这些念头所折磨，常常凌晨从梦中凄然而醒，两丝清泪，一袭湿枕。

我曾经多次跟伙伴们讲，学成归国以后，我一定要把在美国留学的经历写出来，一无保留地写出！我告诉他们，连书名都已经想好了。

“什么书名？‘海外学子’？”

“不。是‘谈何容易’。”



· 学术沙龙 ·

东方思想

与

日常生活

钱冠连*

人世上有许多重要问题要解决，解决的方式有种种。举例说明。有夫妻两口子交恶，一方受骗、受损、受摧残或受虐待。这一方便呼天抢地，痛不欲生，不知如何是好。法庭出面对你说，通过法律解决。问题解决得似乎是无懈可击，可是精神创伤仍要“伤”你一段时间。家人鼓动说，要他或她出血，出一口恶气。这是暴力解决，看来痛快，其实后患无穷。或者朋友撺掇，让他或她赔钱，十万八万。这是经济解决，可惜钱补偿不了心上之痛，而且拿钱的那一方很难是痛痛快快的。

哲学家尤其是东方哲学家说，你这事，不过是人生路上的一次平常不过的经历，犹如吃了一枚开胃果，先有几分苦涩，接下来却也有几分甘甜。如果你咀嚼回味得好，反思得好，几十年以后回头再看，这次解脱是好事一桩哩。你跳到地球外一看，地球也是小小的，人不过是一粒尘土，人人都是匆匆的过客，区别只是早过与迟过，先过与后过，不必过于看重个人的悲事喜事，倒霉与走运，失败与成功。听了这话，那痛不欲生的人慢慢轻松了起来，逐渐有了几分登车揽辔的高远感觉。

这样的哲学解决问题，是东方式的明快，可能是根子上的明快。

我举这个例子，不是想说明法律解决或者经济解决无能为力，而是想说明，人生中的许多问题的解决办法，各有侧重，各有所长。中国哲学中对某些问题的消解，教你如何看待人生，如何洞察世事，从根本上消解心理上的烦恼、障碍与痛苦。当然，哲学不能从物理上、物质上有形地解决什么事件。

再举一例，是冯友兰先生所用。

《庄子》(《田子方》)中说：“夫天下也者，万物之所一也。得其所一而同焉，则四支百体，将为尘垢，而死生终始，将为昼夜，而莫之能滑，而

* 作者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文化研究所教授。



况得丧祸福之所介乎？”庄子在这里说的是，怎样最终地解决先秦道家固有的如何全生避害的问题。

冯友兰评论道：“就这样，庄子只是用取消问题的办法，来解决先秦道家固有的问题。这真正是用哲学的方法解决问题。哲学不报告任何事实，所以不能用具体的、物理的方法解决任何问题。”（《中国哲学简史》，第101页）好一个“真正用哲学的方法解决问题”！我国魏晋时代大炼仙丹等长生不老药，这便是“用具体的、物理的方法解决问题”，结果，人还得死。“真正用哲学的方法”是个什么方法？哲学能够给人一种观点，这种观点教你怎样看生死，看得失，生死实是相同，得失实是相等。它虽不能教你如何全生避死，如何吃长生不老丸等等，它只是将问题消解，消解问题之后，你的心放平静了，你把生死看透看穿了，就等于帮你解决了问题，岂不猗欬休哉！

这便是中国哲学的解决。哲学解决是无形的解决，不见任何物质上手，却可以使心灵涤瑕荡秽。这确实是东方式的明快。按希腊词义讲，philosophos（“哲学”，据说是毕达哥拉斯创造了这个词）为“爱智慧”之义。因为多次翻译与解释，它的原义反而被人们遗忘。哲学被哲学家们炒作成了玄想之学，普通人对它敬而远之，发现不了哲学原是帮助人们找到生活中的智慧之爱。因此，窃以为，强调哲学解决（问题与麻烦）是智慧的解决、解决的智慧，不会是一个多余的提醒。

如若不信，不妨到《社会学家茶座》去听听人们对世事的议论，看看他们解决问题的眼光。那些经历过人生种种沉浮、大悲大痛的人，大多也往往能品茶，给本来无味的时间以味道，将时间之刀在脸面上刻下的皱纹丢在了茶碗里，拣回去一份安逸。



【性与社会】

有性繁殖与婚配制度（下篇）

郑也夫*

四、灵长目动物的三种婚配制度

以两性为繁殖手段的动物世界中主要存在着三种婚配制度：一夫一妻制、多偶制、群婚制。有学者调查了全部共 68 种灵长目动物，其婚配方式的选择是这样分布的：一夫一妻制 11 种，多偶制（就是性垄断）23 种，群婚制 34 种。

婚配制度的选择有什么体质的原因、身体的原因吗？这是生物学家一直努力研究的，发现了一些不太严格的规律。两性繁殖的动物具有二态性，就是两性差别大，包括样子、个头、毛色等。当然还有一些动物的二态性不太明显，就是雌雄很接近。一般来说，二态性大的，如黑猩猩，是群婚制；二态性最小的是长臂猿，是一夫一妻制。人类在体态上不是最典型的二态性，也不是差异最小，而是处于中间状态。还有另一个指标，就是睾丸与体重的比例。仔细比较，采取群婚方式灵长目动物的睾丸占体重的比例比较大（比如黑猩猩的睾丸重量占体重的 0.27%），或许这是同性竞争所需要的；一夫一妻制很有规律，竞争少，不面对其他雄性的竞争，对性能力没有格外要求，睾丸占体重的比例就小。在这个指标上，人类在灵长目动物中也是居中（人类睾丸的重量占体重的 0.08%）。从这两个指标看，身体特征与婚配制度还是有一些相关性的，但不知道能支配多大的比率，还没有详细的资料可以证明。这两个指标都是系列谱，是渐渐拉开的。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教授。



还有一个问题,是生物学长期解不开的小小的谜,这个问题就是在灵长目动物中有相当多的物种有发情期,并且排卵期有明显征兆。比如猴子有发情期,相应地在排卵期雌猴子的臀部就红了,它们在这一短暂的时期里疯狂地交配。而对人类而言,一年中每一个月都可以交配,排卵期身体上没有任何明显的征兆。同时,哺乳动物中也有中间状况,就是有轻微征兆,很弱。这样,在68种灵长目动物中共有三种类型:排卵期无征兆的有32种,包括人类;轻微征兆的有18种;有征兆的有18种。学者们就开始讨论为什么有的动物有发情期,有的动物无发情期?为什么人类的排卵没有征兆?这些特征各有什么样的功能?为什么进化选择了这样一种策略?

在与婚配制度结合考虑后,有了一定的突破。起初,产生了两种理论来解释上述现象,一种叫“居家男人理论”。毫无疑问,雄性动物总是要努力保证后代的可靠性,即它们是自己的后代。对有发情期及排卵期有征兆的动物,雄性只需在那一段时期看住雌性就行了。无发情期及排卵期无征兆的动物则不同了,它们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交配,若一个雄性没有看守住它的配偶,其配偶就可能和其他雄性交配。所以若要保证其配偶所生后代的可靠性,它就必须时时看守。也就是说,这种理论认为,排卵期无征兆促进了雄性与雌性厮守在一起。另一个理论叫“杀戮理论”或曰“多父理论”。在大猩猩中观察者看到,随着身体衰老,老的雄性统治者被推翻,新上任的雄性往往残忍地将老首领的幼崽全部杀掉。这对整个物种来说是不幸的。无排卵征兆的后果是什么?就是无排卵征兆的出现使这个群体的杀戮减少了。因为雄性统治者无法确认幼崽是谁的,群体内比较混乱,子代的归属不清楚,就不会轻易杀掉子代,因为可能会杀死自己的子代。这样杀戮就少了。避免目的论的准确解释是,排卵期无征兆的雌性的后代较少被杀戮,而这种排卵期无征兆的特征将被它的后代继承,它们较多的后代将渐渐使得排卵期无征兆成为种群内的支配性特征。这两种理论的争论一时间难分胜负。这时候,瑞典生物学家比吉塔·西伦—图尔伯格和安德斯·莫勒综合以上两种理论进一步研究,有了新的突破。进一步的研究发现,排卵期无征兆的32种中,有10种是一夫一妻制的婚配方式(一夫一妻制总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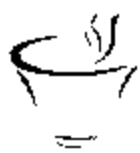


只有 11 种),有征兆的 18 种中有 14 个是群婚制的方式。这里面很有一点相关性。一夫一妻制的灵长目动物中的绝大多数排卵期无征兆,但还不是说排卵期无征兆的多数都是一夫一妻制。排卵期有征兆的多数采用了群婚制,也不是说采取群婚制的大都是排卵期有征兆。经过比较细致入微的归类、推理过程之后,分两步推出了一个结论。首先,隐蔽的排卵期产生于群婚制或配偶制的物种,而不是一夫一妻制的物种,是“杀戮理论”所做出的解释在这种变化中起了更大的作用。而后,随着稳定的排卵期出现后,具备这种特征的物种中的一部分,向一夫一妻制转变,“居家男人”的理论更适合解释后一步骤。这一解释很细致。汉语读者只能从戴蒙德的《性趣探秘》这部书的转述中了解这一理论的梗概。我们希望能早日看到这一理论的原本或全译本。

五、人类为何选择一夫一妻制

我在其他文章中介绍过“幼态持续”的概念,即人类的幼子最脆弱,人类具有别的动物所没有的漫长的成长期,人类的生存方式极大地依赖于后天教育,所以在人类这里“高父爱投资”是有高回报的。如果父亲不管,由母亲单独照管孩子,风险太大。原始社会乃至更早时期的环境与现在大不一样,那时人类与其他野生动物共享自然,不像现在人类占了那么大的地盘。那时高父爱投资的回报很高,没有父母的共同照顾,孩子就可能被野兽吃掉。残酷的外部环境,是高父爱投资的原因之一。其二是人类的生存方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孩子的后天教育,从而获得生存能力。人类早就不是靠本能就能生存了。后天教育不是上学,上学是很晚近的事情,后天教育主要是通过父母完成的,否则后代的生存率很低很低。这种理论集中体现于费孝通在《生育制度》中提出的“双系抚养”概念中。这本书写得很有意思,其中包含了马林诺夫斯基的思想,结构功能主义的思想。缺点是结构功能主义容易陷入目的论,没有进化论那么严谨。在今天看来,社会学、生物学以及其他综合性的理论比费氏的思想要丰富得多。

人类社会怎么奠定了一夫一妻制?“高父爱投资”促进了这一制



度，但只此一个因素恐怕解释这一制度的建立仍嫌不足。毕竟从生理特征上看，人类不是典型的选择一夫一妻制的动物，如前所述，人类的特征居于灵长目动物性特征系列谱的中间。在西伦—图尔伯格和莫勒为68种灵长目动物的婚配方式所作的分类中，多数人类是一夫一妻制，少部分是多偶制。那么，这一制度是不是两性之间博弈的产物，女性占了上风，男性作了让步，最后选择了一夫一妻制呢？不对。如果是妥协的话，先要看谁占了便宜，谁吃了亏。前面讲了两性战斗中的两种策略，从生理而非道德意义上看，吃亏与占便宜要从占有的资源上去衡量。应该说一夫一妻制导致了“好男”、“坏女”吃亏，“好女”、“坏男”占便宜。这怎么讲？举例来说，先说占便宜。有些雌鸟宁愿给最有力量的雄鸟做“二房”，也不愿意找拙劣的雄鸟，因为这些雄鸟没有领地，身体太弱，找食的能力差。雌鸟的这种选择可以使其子代拥有较高的存活率。再说吃亏。本来雄鸟可以有“两三房”的，但是在严格的一夫一妻制下，有力量的雄鸟的后代也不得不减少，因为只有“一妻”。“坏”的雌性在一夫多妻制下占了便宜，因为它们“搭了便车”，找到了好的雄性，在一夫一妻制下，就不行了，肯定找不到“好”的雄性。“好女”在一夫一妻制下占了便宜，由于这一制度它们独享了男方优厚的资源，在多偶制、群婚制下，它们只能与其他雌性共享一个“好男”。在一夫一妻制下，“好”雌性独占了这一资源，“坏”的雌性吃亏了。

一夫一妻制实际上是男性之间的妥协。那个制度的奠基时代是男性的时代，女性没有发言权，男性占据支配地位，一夫一妻制是“强男”（这里只指资源占有上的意义，非道德上的）向能力较低的男性的让步。这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次妥协，一次制度建立。为什么需要妥协？为了减少社会生活的暴力。有学者，比如福柯，认为一夫一妻制压抑人性，我认为那是只看到“小道理”，没看见“大道理”。人类社会生活中包含了很多冲突，很多欲望满足上的不平等，而人类“性”的欲望是最基本的欲望之一。如果若干男性没有性伙伴，没有机会染指异性，这样的社会必将生活在火药桶上，其暴力事件将是极其频繁的。通过生物学的学习，可以反驳一些流行的观点。比如有些学者极其反对战争、暴力，认为中国文化爱好和平。首先，中国文明不是这样的，相反中国占



代战争极其频繁，否则怎么会有《孙子兵法》这样高超的作品。其次，战争和暴力也有其伟大的功能。暴力在不同阶段，功能不一样。不同时期、不同水准的武器，决定了它是有利于强者还是弱者。很多武器，包括核武器，都是利于强者的。但是在远古时代，也有武器利于弱者的时候。人与人身体的差距是巨大的。比如泰森一拳就能打死我们这样的人，双方力量的差距太大。他背对着我，我都奈何不了他，我打他一下像挠痒痒一样，他一回手我就毙命了。但后来出现了石头、刀子，情况就不同了。有武器的泰森和有武器的郑也夫，没武器的泰森和没武器的郑也夫，在两种情况中我愿意选择双方都有武器。这样我就可以从背后要他的命，否则我没有任何胜算。人类为什么走向一夫一妻制了，是因为人类这个物种率先摸到了武器。当人家都有了武器的时候，强者也害怕。这样男性之间造成了一种妥协，这妥协之前可能是一段残杀。这不是自然选择了，人类已经有了意识，有了理性，理性的思考使人类社会中的强者也认识到不能垄断性资源。这一制度的功能极大。因为人类最终是合作的动物，一夫一妻制的建立消除了人类合作的基本障碍。虽然说仍然有不平等，挣钱多少不一样，还有卢梭宣扬的不平等论，但基本欲望满足了，就勉强可以合作了，否则人类无法形成一个共同体。

婚姻抚慰了男性。男性比女性生猛。社会学家作了很多统计，犯罪率最高的是未婚的男性，已婚的男性犯罪率比未婚的男性犯罪率低很多。有个理论就是说男性在婚姻中精力得到释放，精神变得松弛，侵犯性削弱了，状态不一样了，减少了犯罪率。有句老话“光脚的不怕穿鞋的”。有钱人占据了大量异性，但他们最惜命。因为弱者以命相拼，强者只好承认大家都有“性权利”。于是人类的社会远离了大猩猩的社会。性伙伴的获得需要自由竞争，竞争不到也没有办法。现在的婚姻法也不是说保证每人配一个配偶，但是有权利了。

六、一夫一妻制的补偿与变形

读者朋友很可能会指出，历史上的纳妾既属合法，又不在少数，能



否说人类很早就选择了一夫一妻制？在三种婚配形式中，我们可以有把握地先将群婚制从人类社会中剔除。也就是说，争论将在人类历史上的婚配制度是多偶制还是一夫一妻制上展开。我认为从覆盖的人数上判断，应该说主要的是一夫一妻制，多偶制涉及的毕竟是少数人，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也可以说这是另一种妥协，是对于一夫一妻制的补充。如前所述，一夫一妻制的建立是强者向弱者的妥协。但强者毕竟不会放弃他们对资源的争夺，于是社会又从主导制度中穿孔打洞，向强者妥协让步，使纳妾合法化。另一方面看，一个制度能长期存在下去，既在于它的刚性——任何人拥有异性的权利都不能剥夺，又在于它的弹性——在昨天体现为纳妾现象的存在，在今天体现为离婚被社会接受以及自愿的婚外恋不受法律的严酷制裁。完全没有弹性的制度其实是难以存在的。因为制度是社会成员间博弈的产物，博弈不会随着制度的建立而终止。绝对刚性的制度在现实中是非常稀少的。

一夫一妻制在当代社会的演变中出现的最大变数，不是对少数纳妾现象的妥协和允许，而是家庭大量的离异与重组。形式上看，一夫一妻制照旧，但实质上这已经远离了原初的、生物学意义上的那种一夫一妻制。生物学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意味着一对夫妇共同养育自己的子女；重组的一夫一妻制则是相互养育别人的子女，丈夫帮助养育妻子和别人的孩子，妻子帮助养育丈夫和别人的孩子。赖特说：“毕竟自然选择发明父母之爱的惟一理由就是，给予后代以好处。”常识告诉我们，继父母对待孩子同亲父母是不可比拟的，所以赖特对这种“变相的”一夫一妻制提出了严厉的批判：“许多孩子不能与亲生父母共同生活，将带来最宝贵的进化资源的大量浪费，即爱的浪费。无论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的彼此功过如何，在某种最重要的意义上来说，我们现在所拥有的多种形式的一夫一妻制，即变相的一夫一妻制，是所有形式中最差的一种。”

人类日益脱离自然选择，变相的一夫一妻制是其中一例。



◎性与社会

从身份认同看“三陪小姐”

——“红灯区”调查手记

黄盈盈*

2001年8月我们课题组^①成员以入住考察的方式，考察了B市三个小镇的“红灯区”，所得材料为当天回到住处的聊天记录。本文另一部分材料来自笔者于2000年1月份在A地区为期一个月的考察。

身份认同，通俗地讲就是指小姐对于自己作为“小姐”——一个受社会污名压力的身份——的承认与内化程度。从较为严格的意义上讲，小姐的身份认同应该通过她们的自我表述和实际行为两方面来体现，本文着重于通过小姐在两个方面的自我表述来体现小姐的身份认同：首先看小姐们是如何看待“小姐”行业的——这个角度比较直接；然后再看小姐们如何对自己介入这一行业找到一个合理化的解释——看她们怎么从这个污名身份中寻找闪光点。

“我”看这一行——小姐的身份认同

在接触到的142位小姐中，对于如何看待“小姐”这一行业，显然已经出现了不同状态的身份认同。

(1) 小张

小张做梦都没想到自己会到这些地方来。“要是父母晓得了，肯定要把我砍死……我在这儿最怕碰到熟人啊、同学啊……我们出去不敢让人晓得，别人晓得是从这些场合出去的，肯定要另眼相看……”其间，小张还发出感慨说这儿简直不是人呆的地方。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① 本课题是“中英艾滋病预防项目”社会科学方面的子项目，课题负责人是潘绥铭教授。



(2) 小林

我问小林在这儿有什么感受，她说：“你知道我们是干什么的吗？”“你是不是瞧不起我们？”“知道你们是研究生，真的好羡慕啊，都不好意思和你说话……”她不喜欢干这行，刚来时就知道哭，她说自己对生活很悲观。

(3) 小王

小王说自己是做素台的。她对旁边几个做荤台的小姐不怎么看得惯，但还是说：“每个人有每个人挣钱的方式。我选择我的方式，她们选择她们的。但她们挣钱多，有点儿看不起我们。”

(4) 小彭

小彭说：“大概来这半个月左右（破处的），是我自己自愿的。当时我想我以后找个男朋友谁也不知道他要过几个女朋友，有没有过那事。现在男女平等了，也就无所谓了……怕碰到熟人……碰见了丑死了。”

(5) 小玲

问她怎么会到这个地方来的时候，她说：“个人所受的教育方式不同。”说自己来这里主要是体验生活，认为这也是一种实习。她还说自己下这个决心非常难，给我看手腕上的烟头烫过的痕迹，有时候忍不住难受了就用烟头烫自己。

(6) 小E

小E说：“干这行也没什么，只要不陷得太深，不要太黄就行。”说在这里体验一下生活也不错，“没有白活过”。

(7) “红背包”

“我还没想过我做小姐会做多久，我喜欢做小姐，轻闲，也比较舒服。像我又没什么文化，干别的也赚不来这么多钱的。妈妈知道我做这个，瞒不了她的嘛。我想让她过好日子……我年纪还小，可以由着性子，我不像那些年纪大的拼命挣钱，拼命做，也拼命省吃俭用。”

(8) 小庄

在坐着和小庄聊天的时候，旁边有小姐不时地问我们是来干什么的，当告知是来社会实践的，她们都说为什么我们不去找那些“更穷



的”、“社会更低层的人”。有一个女孩还问我，在这儿看着她们挣这么多钱，这么舒服，有没有动心。另外，和小庄曾聊到骗子的话题，她说：“我觉得那些招摇撞骗的人还不如我们这些做小姐的。”

(9)小A

小A认为：“这个年代，笑贫不笑娼。”她说自己在这里是坐素台，说做这行跟个人观念有关，没什么。

(10)小豆

“觉得干这行也没什么丢人的，只要自己看得起自己……出卖肉体没什么，不出卖灵魂就行。”小豆说自己来这里“不是为了赚钱，我家里又不缺钱”。

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小姐们对于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是有不同的认同程度的，呈梯度状态。

材料中的小张是我们在B市的LZ碰到的一个大学生，本想暑假出来打工却被骗到这个“红灯区”来。来了一个月，主要是坐素台（不与客人进行直接商业性交易，一般陪聊天、唱歌等）。她和小林，一个中专生，对她们所从事的行业比较不齿。

与小张和小林想法差异最大的是小A与小豆。她们的话都是自己主动讲的，有点挑战主流观念认为“卖淫可耻”、“道德沦丧”的意味。她们认为这个年代“笑贫不笑娼”，“觉得干这行也没什么丢人的，只要自己看得起自己”，“出卖肉体没什么，不出卖灵魂就行”。用台湾何春蕤教授的话讲，她们在挪用既有的正当论述，来壮大自己的专业信心。

如果说在身份认同上，小A与小豆处在专业化梯度较高的位置，小张和小林则处在专业化梯度较低的一级。介乎于小张、小林和小A、小豆之间的还有不少人。比如小王，自己是坐素台的，却看不起坐荤台的。但她对荤台小姐能够理解，采取的是一种宽容的态度。有趣的是她觉得荤台小姐看不起她，因为荤台赚钱多。看来，那些赚钱比她多的荤台小姐认为她们在专业化梯度上的位置要比素台小姐高，而衡量的标准则是赚钱的多少。

另外，像小彭、小玲和小E，在身份认同上又是处于另外一个位置，即在她们的论述中表现出比较明显的矛盾与挣扎。她们既能挪用“正



当论述”来向外人强化对于自己身份的认同,不经意间又流露出社会污名压力的影响。而且即使是自己在当地“红灯区”这个情境中能说服自己,离开了这个情境(回家)或是受外界的冲击(碰到熟人)时,骨子里所受小姐污名身份的熏陶便会苏醒:“碰到熟人就丑死了”,“让爸妈知道更了不得”。这种现象在小姐们中间是普遍存在的。在她们身上起作用的是两套价值观念:一套是长期所灌输的传统观念,即认为万恶淫为首,卖淫是自甘堕落,道德沦丧;另一套则是在一个相对封闭的情境下产生的指导行为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认为做小姐也没什么,各人有各人的活法,男女平等等等。因而,在没有外界冲击的情况下,情境作用下的价值观便会凸现。这种价值观给小姐的行为提供了一个合理化的解释。当然,这种作用是受到长期所受教育的那套价值观的影响与限制的,尤其是在有外界因素介入冲击情境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这也可以从一个方面解释:在小姐被骗来之后,为什么有些很快逃走,有些却留了下来。

此外,担心父母知道,怕碰见熟人几乎是每个小姐的忧虑,只有一个女孩例外,就是“红背包”,她告诉了她妈妈。这从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本尼迪克特所说的“耻感文化”的特点,这在“小姐”这个长期受社会污名压力的群体中表现得尤为突出。“红背包”相对于其他小姐来说,没有那么强烈的反感或者认同。而且她是我们碰到的人中间惟…一个家里人知道她做小姐的,所受到的外界压力较小。小庄则主动把小姐这个阶层跟其他社会阶层进行比较,在社会定位上与主流观念相左,即不认为自己是底层的人:做小姐又可赚钱又舒服,也是令人羡慕的。她主动把“那些招摇撞骗的人”作为一个参照群体,借此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

从以上资料的分析中看出,小姐们自己对于“小姐”这个群体的看法、对于自己所从事的行业的不同表述已经构建了一个梯度状态。在“小姐”这个身份认同上出现了不同层次的表述:从干这行丢人现眼、“丑死了”,到“我喜欢做小姐”,再到“只要自己看得起自己,不出卖灵魂就行”、这个年代“笑贫不笑娼”等等。



“我”为什么在这里——小姐的合理化解释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小姐们是如何对自己入这一行、干这行找到合理化解释的；小姐自己——不管是不是认同自己的“小姐”身份，是如何



摄影：赵铁林

发掘这个行业的优点以与它的污名特点相对抗的。

(1)小胡

这个社会就是钱的社会。我一个女孩，出来能干什么呢？干别的只能一个月几百块钱，而这一行赚钱快，我一个月能赚两千多……我来这儿里就是为了钱，没有别的目的。我觉得干这一行是有利于我将来找老公的，因为我要找一个能够容忍和理解我的男朋友，也就是有素质的。他如果能谅解我这一点儿的话，他也一定非常谅解和宽容人的，也一定会对我很好的，我也就找到一个好老公。他如果这一点儿都不能谅解，那么他也不会容忍其他。这也许是我干这一行的自我安慰吧！

(2)小华



来之前,我也慎重考虑过。家里很穷,我们家的房子是去年才修起的,还欠了别人的账。我想做生意,也需要一笔钱。我又不想依靠男朋友……我把做小姐纯粹看做一个跳板。在这儿,一来可以积累一定的钱,以后要出去做生意也方便。再说,在这儿认识的人多……毕竟可以多一些机会嘛。

(3)小温

我非常羡慕你们……如果是你,你会走这条路吗?你不会的。我父亲死于尿结石,就是因为没钱治病才会死的。人不能一辈子老呆在家里,肯定是要出来的。

(4)小钱

做长了也不好,我准备做到过年就不做了,还是到成都打工……这里的小姐素质都不高,初中、小学文化。我都恨自己素质不高,不然我可以到成都的五星级大酒店当小姐,接纳的也都是大老板。

(5)小林2

各人有各人的生活方式……我们也是被迫的,我在厂里头上班的时候,从早到晚累死累活的,一个月也只有几百块钱。

(6)小俊

我觉得自己大概和这一行业有缘,怎么也摆脱不了……我很小的时候就老有人摸我的手、屁股和其他地方……大概我今生命中注定要做这一行……是我自己自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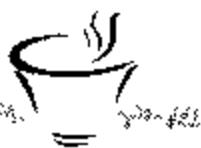
(7)小赵

笔者问:“为什么以前从没有做过这一行,后来就做了?”她笑了笑,说:“现在这社会嘛,就是这样的。”

(8)小彭

大概是来这半个月左右(破处的),是我自己自愿的。当时我想我以后找个男朋友谁也不知道他要过几个女朋友,有没有过那事。现在男女平等了,也就无所谓了。

(9)小玲



刚开始问她怎么会到这里来的时候，她回答说：“个人所受的教育方式不同。”并说自己来这里主要是体验生活，认为这也是一种实习。

(10)小其

出来就是进行社会实践。什么都要体验一下，这一行业也不例外。

(11)小豆

觉得干这行也没什么丢人的，只要自己看得起自己……出卖肉体没什么，不出卖灵魂就行……(来这里)不是为了赚钱，我家里又不缺钱。

(12)小艳

但从不觉得什么，你看得起我，我也看得起你；你瞧不起我，我同样也瞧不上你。看哪种人都一样……出来做这一行是为了增加生活阅历，挣些钱，有些钱总是好的。

国内学者已经归纳出“卖淫”的9种原因：金钱诱惑论，胁迫教唆论，自然属性论，文化素质论，婚姻制度论，社会流动论，示范效应论，色情刺激论，性解放论。从小姐自己的语言中我们至少看到了下述解释：

1. 赚钱，因为贫困或相对贫困，如案例(1)、(2)、(3)、(5)、(12)。在有关“红灯区”研究的经典社会学著作《维也纳红灯区》里面，作者在分析卖淫的原因时提到钱使得卖淫职业化。这也是非常好理解的，因为任何人从事一个职业，赚钱谋生这个因素都是撇不开的。但是在提到“卖淫”这一行业时，人们可能会更加突出“赚钱”这个词，因为毕竟这一行业承受很重的污名压力，因而人们就开始为这种违背传统道德、付出道德代价的行为找到某种合理解释。

在小姐的表述中，无疑，赚钱是一个因素。但赚钱的背后还有很多原因。从小胡、小华和小林2的回答里可以看出，促使她们去赚钱的与其说是贫穷，不如说是一种相对贫穷。小姐们都很自然地把自己现在的职业与以前的职业进行对比，她们对于“卖淫”这一行业的选择并不是盲目、非理性的。小姐的这种解释正是“职业差异论”一种朴实的体现与表述。

2. 有利于找老公或男朋友，或从男女平等角度解释，如案例(1)、



(2)、(8)。除了赚钱之外,小胡认为干这行有利于自己以后找老公,这恐怕又会使很多读者大跌眼镜。且不管这是不是她的“自我安慰”,至少在这个行业里,用何春蕤的话讲,她已经发展了一种自己的解释方式,一种壮大自己论述的方式。

跟小胡相似的是,小华也提到了以后找男朋友这件事,是从与以后的男朋友经济上平等这个角度来谈的。而且调查发现,谈论自己的男朋友或以后找男朋友是这些20来岁的小姐们很津津乐道的一个话题。此外,运用“男女平等”这个主流论述的还有小彭。

3. 获取其他资源的机会,如案例(1)、(2)、(3)。从材料中看出,很多小姐意识到干小姐这行虽然只是权宜之计,但也把它看做一种获取资源的机会。小胡说自己赚了钱要去做传销;小华把当小姐“纯粹看做一个跳板”;小温除了认识到钱的作用外,还把当小姐作为“外出”的一个机会;小艳则觉得做小姐可以增加一些生活阅历。这些论述在小姐中间并不是极个别现象。

4. 生活方式的选择,如案例(4)、(9)、(10)、(11)、(12)。我们碰到的小姐中有不少从“生活方式的选择”、把当小姐作为一种生活实践这个角度来解释自己的从业行为。如小林2:“各人有各人的生活方式”;小玲:“个人所受的教育方式不同”,来这里“主要是体验生活,这也是一种实习”;小其:“出来就是进行社会实践。什么都要体验一下,这一行业也不例外”。而小豆刚开始是被骗来的,但来了后觉得这也没什么,“自己看得起自己就行”,就留下来了,而且小豆明确说自己来这里“不是为了赚钱,我家里又不缺钱”。还有前部分提到的“红背包”说过:“我喜欢做小姐,轻闲、也比较舒服”,体现了部分小姐对行业的另外一种看法——自由,悠闲,不受约束,用B市人的话讲就是“好耍”。我碰到过一个叫小雪的,说自己是因为跟老公吵架了,心情烦,所以出来“散心”。

5. 素质论,如案例(4)。当然,我们也碰到了“素质论”者,即认为自己没文化、素质不高,别的事干不来,所以只能干这行。如“红背包”,还有小钱,但小钱认为的素质高低是针对小姐内部分层的。小姐在对于自己素质低的表述其实在一个方面体现的是现代社会“就业难”的问题,就业难是促使这些女孩来做小姐或继续做小姐的一个客观因素。



6. 宿命论,如案例(6)。小赵的说法比较含糊:“现在这社会嘛,就是这样的。”小俊是个很有想法的女孩子,被骗了3次后开始自愿做小姐,对此她自己的解释是:“我觉得自己大概和这一行业有缘,怎么也摆脱不了……”这不仅跟那三次经历有关,她把干这行跟小时候经常受到性骚扰的事联系在一起,很有些宿命论的意味。

调查发现,并非所有的小姐面对污名身份而束手无策,不少人已经发展出自己的一套合理化解释,一套抵抗主流污名压力的自我表述。

依据我们前面假定的标准,大致可以认为:把“做小姐”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加以选择的小姐在专业化梯度上的位置要靠上;其次为把“做小姐”作为一种过渡,或者是获取某些资源的手段的小姐,这些资源包括钱、朋友、机会等等;素质论或宿命论者在身份认同这个维度上的专业化程度相对要低;当然在专业化程度上处于最低一阶的应该是那些面对污名身份束手无策或者是“正当论述”解释力很弱的那些小姐(那些自始至终不愿做小姐,而是受老板监控、完全没有人身自由的小姐在专业化梯度上处于一个极端点,在分析专业实践时我们一般不把她们包括在内,除非特别说明)。

由此可见,在“身份认同”这个维度上,小姐们的看法和解释是多种多样的,她们的专业实践并不一样,在认同上已经呈现了某种梯度状态。由于我们是在一种非常自然的情境中聊天,而且大部分话都是小姐主动说的,因而不用担心是小姐编造出来刻意应付我们的;但也不排斥存在这种可能性:这是她们发展出来应付自己或者面对外来者的一种习惯性说辞。即使如此,这也展现了她们自己的专业实践。



小泉拜相与东亚地缘政治的转型

[美]薛涌*

从小泉拜相说起

当几年前小泉纯一郎登坛拜相时，还很少有人意识到这标志着日本右翼民族主义势力正式登堂入室，成为日本政治的主流。

小泉一贯主张修改宪法，将自卫队变成日本的军队，并在参拜靖国神社、修改教科书等问题上，坚持强硬的右翼立场。在他之前，敢作敢言的右翼首相远有岸信介，近有中曾根，但在国际关系上持如此鲜明的主张而上台的，战后还从未有过。在这一意义上，小泉内阁标志着日本的外交正式背弃战后一贯的“吉田路线”，在国际上寻求真正的“政治独立”。

虽然目前小泉内阁必须集中

精力对付经济问题，但在外交上，预计日本很快将正式摆脱“吉田路线”的限制，修改宪法，把自卫队正名为军队，在国际舞台上也将更为嚣张。

小泉纯一郎在自民党总裁选举中胜出，是日本政坛的一场大地震，而对东亚地区国际关系的影响，则更为深远。

“弱者的讹诈”与 “吉田路线”的秘诀

所谓“吉田路线”，是由日本战后复兴之父吉田茂制定的外交方针。这一方针，不仅在外交上将战败的日本在国际上重新定位，而且在内政上奠定了日本经济起飞的基础。

1946年，当吉田茂出任刚刚战败的日本的首相而组阁时，他

* 作者为美国耶鲁大学博士研究生。



深信“历史为一个在战争中失败的国家提供了通过外交而获胜的机会”。他对国际政治的基本判断是：（一）战败的日本必须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恢复元气；（二）为尽快结束美军的占领，日本应主动为美国提供军事基地，以换取国家主权；（三）冷战即将开始，而这一冷战将使美军不得不长期滞留日本，以保证日本国防上的安全。因此，他主张日本在国际政治上紧紧追随美国，借美军来保卫日本，同时，严格限制军费开支，避免卷入冷战。他甚至说：“当年美国是英国的殖民地，如今美国强于英国。如果日本现在甘当美国的殖民地，将来日本必定强于美国。”

20世纪50年代冷战开始，美国急需在东亚建立一个北约式的军事联盟。美国国务院特使杜勒斯赶赴日本，要求吉田茂重建日军。吉田茂搬出麦克阿瑟为日本制定的“民主宪法”，称建军违宪，而且东亚诸国也反对。他一本正经地向杜勒斯唱高调说，日本已从战争中吸取了教训，并受美国民主理想的感召，决定放弃军备，成为一个和平的国家。他甚至暗中唆使反对派人士在杜勒

斯来访时上街抗议再军备，用打民主牌的办法来回绝美国的请求。他私下对年轻的追随者宫泽喜一（后来的外相、首相、藏相）说：“等我们恢复了元气，自然会再军备。在此之前，让美国人来处理防务上的问题。我们有一个禁止再军备的宪法，这是上天的恩赐，我们可以以此堵住美国人的嘴。那些要求修宪的政治家，全是一群笨蛋。”

吉田茂的这一番表演，在美国人看来，近于“装孙子”、“耍赖”，然而却使杜勒斯有苦难言。被人称为“弱者的讹诈”的“吉田路线”，因此成为战后日本外交的指针。简单地说，“吉田路线”是以牺牲部分的外交主权，让美国人为日本的利益而打仗，日本坐享其成。当年通商产业省的副相，“吉田路线”最为有力的鼓吹者天古直弘，甚至把战后的世界比做江户时代的日本。在江户，社会被分为武士、农民、工匠、商人四个等级：武士是统治者，垄断了行使武力的权力；其他三个阶层是被统治者，全被缴械，惟武士之命是从，其中商人地位最低。然而到江户末期，武士阶层没落，商人阶层垄断了经济命脉，名义



上是武士统治，实质上是商人拥有社会。在战后的世界，美国和苏联是武士，日本是商人，而第三世界国家是农民和工匠。按这样的格局发展，日本最后将拥有世界。

日本战后的好运，也正是由这一精心策划的格局开始。在朝鲜战争中，几万美军死于非命，而日本一兵不发，夜以继日地为美军赶制运尸袋和其他军需品，发了一笔战争财，经济也由此复兴。冷战期间，美国被沉重的军费压得喘不过气来，日本却享受免费的国防，倾其全力发展经济，完全像是一个武士保护下的商人。80年代，日本的人均国民产值一度超过美国。若不是冷战适时结束，使美国能有余力重整经济，日本在经济上很可能会取美国而代之。无怪基辛格惊叹，“吉田路线”是战后主要国家中最有远见、最聪明的外交方针。

极端民族主义的挑战

正因为“吉田路线”的惊人成功，战后半个世纪，日本政府一直奉之为基本的外交准绳而没人敢破。然而，“吉田路线”并非没

有代价。天古直弘直言不讳地说，商人见了武士，该下跪就得下跪，别讲什么尊严。宫泽喜一1991年当上首相后，曾把他恩师的思想归纳为“价值中立的外交”。说白了，就是作为商人的日本不去惹政治上的是非，只顾赚钱。这一路线为日本创造了一个太平盛世，但与之相伴而来的，是日本国民的政治冷漠，国家意识淡薄。一系列的民意测验表明，日本的年轻人，与欧美和亚洲的同龄人相比，是最不愿为自己的国家做出牺牲的。日本的右翼政客，包括吉田茂在内，都是200%的民族主义者，对这种状况充满忧虑。像石原慎太郎、江藤淳等，早就起来鼓吹日本独立于美国，重整军备，以成为政治大国。然而至少在90年代以前，这种民族主义势力基本限于文化界，未能成为政治主流。80年代中曾根身为首相参拜靖国神社，想扛起民族主义的大旗，但很快就在亚洲诸国的抗议声中下了台。

然而冷战结束后，日本不得不开始在新的世界格局中探求独立的外交路线，修宪、再军备等课题纷纷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特别是石原慎太郎选上东京都知事



后，成了日本最具人气的政治家。许多人认为，如果日本首相是直接选举，那么非石原慎太郎莫属。右翼的极端民族主义者，在政界终于有了一个强有力的代言人。

不过，石原慎太郎身居自民党之外，毕竟不能主导日本主流政治。因此，这次小泉上台，才真正标志着右翼民族主义势力登堂入室，成为日本政治的主流。这也难怪乎小泉一赢，便与石原、中曾根、森等于餐馆中聚会密谋，而石原的大儿子将马上进入小泉的内阁。虽然目前小泉内阁必须集中精力对付经济问题，但在外交上，预计日本很快将正式摆脱“吉田路线”的限制，修改宪法，把自卫队正名为军队，在国际舞台上也将更为猖狂嚣张。

更应注意的是，石原、中曾根、小泉在日本都是最具个人魅力、最美国式的政治家。他们都主张日本首相应像美国总统一样

直选。其中石原就任东京都知事，就是直选的结果。小泉的当政，也是由于自民党此次采取了类似美国党内预选式的地方预选。美国式的总统直选政治，是制造极端民族主义的最有力的机器。每到美国大选，共和与民主两党都竞相在外交政策上“摆硬”，过去的靶子是苏联，现在则轮到了中国。在世界上，很少能找到比美国的民族主义更极端的民族主义。日本向更直接的民主制的过渡，将可能刺激日本的政治家加紧争夺民族主义的政治资源，鼓励“大和”沙文主义的发展。过去石原与自民党的不同是，两者心里想的虽然是一件事，但石原总是用最激烈的方式表明立场，自民党则根据“吉田路线”，尽可能少惹政治上的是非，心里想的能不讲就不讲。今后的自民党走向，则可能是“石原化”，不再“装孙子”。对东亚诸国而言，这可能是50年来未有之大变。



背后的战争

——诺贝尔和平奖的评选及幕后运作

[挪威]夏 星

挪威诺贝尔委员会前不久宣布，2002年度的诺贝尔和平奖由美国前总统卡特获得，表扬他寻求以和平方式化解国际冲突及促进民主与人权的努力。事前人们关于这一奖项的获得者有着种种猜测，现在看来都落了空。不过回顾一下诺贝尔和平奖评选的一些历史掌故就可以知道，这些猜测也绝非全是空穴来风。由于诺贝尔和平奖所具有的崇高的国际威望和深远的国际影响，在过去的一百年里，它一直是国际上各种政治势力觊觎、角逐的政治目标。同大多数人为了诺贝尔物理奖、化学奖、生物医学奖和文学奖而日思夜想、梦寐以求的情形相反，英、美、苏、法、中五大国，对这一大奖却往往避之如鬼神，或如鲠在喉，或如芒在背，必欲去之而后快，为了防范和平奖落到自己家门口，各国更是无所不用其极，

从游说、贿赂到威胁、恫吓。诺贝尔临终前指定和平奖的颁发，由挪威国会成立一个五人委员会执行。此言既出，挪威这样一个爱好和平、与世无争的边陲小国从此便身不由己地卷入国际间各种冲突的漩涡，再也不得安宁。这大概是挪威人所始料不及的。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诺贝尔和平奖的评选确实也不尽公平、独立，为人诟病之处多多。因此，多年来，围绕着和平奖到底是姓“诺”还是姓“挪”，姓“英”还是姓“美”，有过不少争论。根据近年来解密后曝光的档案材料，人们不难看出，以英、美、法为首的西方国家长期以来利用和平奖宣扬西方的价值观念，特别是在冷战当中和冷战之后，西方国家更是以和平奖为武器来打击对手，制造舆论，陷对手于不义，从而达到不攻自破的目的。与此同时，



它们又千方百计阻挡别人利用和平奖来对付它们，以防范这把火烧到自家的门前或后院。而前苏联的克格勃为了防止西方国家利用和平奖鼓励苏联政治异议人士制造事端，不惜动用庞大资源进行反制。要证实前者的狡诈，印度的圣雄甘地是最明显的例子；要说明后者的阴险，则有人权斗士萨哈洛夫。而媒体则是双方进行攻防战时共同利用的工具。

甘地为什么落选？

甘地是“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始作俑者，也是 20 世纪和平理

念的最重要的缔造者。因此，他从 1937 年起就连续被提名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甘地的和平抗争哲学对开创战后民主、人权运动的发展方向居功甚伟。但是，老奸巨猾的英国人却千方百计硬着头皮顶着，死活不愿意给甘地授奖。原因很简单：在二战中，日本在亚洲的军事侵略，彻底摧毁了英、法殖民地的制度，动摇了英、法殖民地的基础，唤醒了被占领国家人民的自主意识，使得战后民族独立的运动一泻千里。在这个节骨眼上给甘地颁奖，无异于正面肯定和鼓励这股历史潮流，给这场民族独立运动火上加



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庆祝设立百周年纪念



油。于是，英国凭借着它跟挪威千丝万缕的联系，运用各种方法影响诺贝尔委员会，千方百计阻挠甘地得奖。

1947年，甘地领导印度人民经过长期的非暴力抗争，终于赢得了独立。此时，他的声望如日中天，得奖可说是众望所归。因此，挪威国会议员再次提名甘地为该年度候选人，诺贝尔委员会顾问塞普所作的提名理由报告对此也颇多溢美之辞。然而，由于挪威同大英帝国不但在皇室和文化传统上有着根深蒂固、千丝万缕的共同历史渊源，二战中，挪威流亡政府还曾迁往伦敦，得到大英帝国的庇护。1946年，挪威前任外交部长赖伊更由英国人和美国人力挺，当上了首任联合国秘书长。当时的挪威，对英国可说是言听计从，惟英国马首是瞻。挪威人对英国人感恩戴德都来不及，岂有“吃碗面，反碗底”，捧起一个甘地来让英国主子难堪的事？“国家”利益到底是谁的利益，自然不言而喻。更何况，当时的诺贝尔委员会委员之一的布罗兰就是挪威流亡政府时的外交部长，委员会另一成员特兰迈尔也是战时挪威驻英国的流亡政府成

员，他们都住在伦敦。由于这种背景，这些诺贝尔委员会委员不属意甘地甚至反对他得奖，自然就是意料中事。其实，至今挪威还有不少学者批评挪威从来就没有自己的外交政策，挪威的外交政策就是英国的外交政策云云。不过，这些都是后话。

当时，为了防止甘地得奖，老谋深算的英国人机关算尽。例如，他们选在1947年9月20日，即诺贝尔委员会最后一次开会讨论决定1947年度的和平奖人选之前，在英国《泰晤士报》头版头条以耸人听闻的标题刊登了一则由路透社自印度发回的报道，题目是《甘地先生准备向巴基斯坦宣战！》，肆意歪曲报道甘地在一次会议上的发言，竭力让人相信甘地已经放弃他提出并坚持了几十年的和平立场，准备对巴基斯坦决一死战。更有甚者，甘地这一发言是在一个月以前，甘地事后也解释了他在这个发言时所持的立场，但《泰晤士报》却选择在委员会开会之前以耸人听闻的方式刊登这一迟到的报道，其司马昭之心可谓路人皆知。果然，10月30日，诺贝尔委员会最后一次开会讨论决定该年度的和平奖人



选时，布罗兰、特兰迈尔和委员会主席扬三人便心有灵犀一点通，强力反对授奖于甘地，转而把奖授予一个总部设在英国的“教友派(The Quakers)”。根据现在披露的扬的日记来看，这三个人当时所持理由竟然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分离并不和平！”“甘地仅仅是一个爱国者，而不是一个虔诚的和平使徒。”此种荒谬绝伦的结论，真正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这些诺贝尔委员会委员，在领导挪威人民抗击德寇入侵的战争中，展现了捍卫自由、独立的崇高道德勇气，但在涉及到“国家”利益时，却充分暴露他们猥琐世故、见风使舵的自私心态。

共产党员科伦泰功亏一篑

诺贝尔和平奖成为西方国家用来推行西方价值观念的工具，这是不争的事实。尽管挪威工党信奉第二国际的社会主义，从1945年起开始它长达17年的一党多数统治，但诺贝尔委员会里的三个工党成员毫不掩饰他们的反共倾向。因此，在和平奖百余年的颁奖历史中，它从来没有被授予给任何来自共产党的候选

人。尽管斯大林在1945年曾被提名，但并没有人围。惟一的例外，就是科伦泰，她曾入围1946年和1947年的和平奖，并且直至最后一刻才给排挤出去。

学过国际共运史的人不可能不知道科伦泰这个人，但很少有人知道科伦泰还是一个积极的女权主义者。苏联十月革命后，她曾大力鼓吹“性解放”，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为妇女解放做出巨大贡献，却也因此得罪了铁腕斯大林。随着“性解放”运动在苏联被禁，科伦泰从此从苏联政坛上销声匿迹，转到教育部去坐冷板凳。二战爆发后，斯大林却又利用科伦泰早年积极从事妇女解放运动而在西方国家享有的崇高威望，委派她出任苏联驻瑞典大使。由于当时的瑞典虽然表面号称中立，实际上却跟纳粹德国暗中调情，因此，同盟国便纷纷利用跟瑞典的关系，或刺探德国的机密，或跟德国大做政治交易。如美国就曾利用瑞典二三十年代最著名的电影演员嘉宝和瑞典政府要员的关系来收集德国军事情报，而苏联则利用瑞典与德国达成台底下的交易。科伦泰在此时出任驻瑞典大使，其分量和地位



就可想而知了。在 1940 年至 1944 年间，科伦泰在苏联同芬兰的谈判当中促成了后者倒戈，为苏联最后赢得斯大林格勒保卫战的胜利做出巨大贡献。

科伦泰的被提名，跟挪威工党在战后第一次执政有很大关系。当时东西方两大阵营正在形成，但对峙远没有日后那么严重。其时挪威工党野心勃勃，奉行一项新的“架桥”外交政策，企图沟通东西方，借和平奖在国际上发挥重要影响。于是，由芬兰妇女组织游说运作的提名科伦泰运动得到挪威工党的支持，并通过工党在诺贝尔委员会的委员特兰迈尔执行。特兰迈尔本人跟科伦泰交情匪浅：早在 1915 年时，他就曾经为在北欧从事俄国革命工作的科伦泰及其他俄罗斯社会主义者提供落脚点，后来特兰迈尔因此坐牢时，科伦泰还带着鲜花到监狱里慰问过他。由于这些原因，他接连两年积极在委员会里为科伦泰辩护，强力推荐。由于特兰迈尔的积极争取，在 1946 年的和平奖人选中，委员会在世界基督教青年联盟 (YMCA) 领导人 John Mott、Emily Green Balch 及科伦泰三人中如何取舍时陷入僵

局。但由于工党的“架桥”外交政策得不到英、美的支持，在外力的介入下，该年度的和平奖最终还是颁给了 John Mott。

克格勃强力阻挡 萨哈洛夫获奖

同样是人权斗士，甘地和曼德拉因为身在大英帝国以往的势力范围之内，诺贝尔委员会便昧着良心，编造出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把他们拒之门外，但对苏联帝国阵营里的政治反对派，诺贝尔委员会的立场却截然不同。

挪威诺贝尔委员会有一套严格的保密制度，以确保每年的得奖人在宣布之前对外界严守秘密，造成轰动效应。尤其是在冷战期间东西方两大阵营紧张对峙的时候，这种保密措施更属必要。然而，苏联克格勃也不是省油的灯。什么“教友派”、“救世军”之类的候选人跟苏联的利益无关，所以它可以置身事外，不闻不问。但它同时却又无时无刻不处于高度戒备状态之中，随时防范西方国家利用和平奖来支持苏联国内的政治异议人士的阳谋或阴谋，特别是当 1975 年苏联签署批准了欧洲安全合作会议的赫尔



辛基协定，承担了这一协定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的义务以后。果不然，1975年8月，克格勃通过确切消息来源获悉，该年度的和平奖将授予克格勃最为头痛的人权斗士萨哈洛夫。

为了阻止西方国家的这一“反苏挑衅”得逞，克格勃马上训令其驻奥斯陆使馆的人员，要尽一切努力阻止萨哈洛夫获得该奖。苏联克格勃驻奥斯陆的负责人铁托夫在挪威已经苦心经营多年，又长袖善舞，结识了不少重量级的挪威政要、社会名流及主流媒体的编辑记者。他在奥斯陆享有的名声和地位，远远超过了他作为一个“使馆安全负责人”的级别。接到莫斯科的训令后，铁托夫不敢怠慢，马上开展工作，游说他在奥斯陆所有的朋友，要他们帮忙，劝委员会打消提名萨哈洛夫的念头。但由于诺贝尔委员会委员的相对独立性，因此，铁托夫的游说活动收效甚微。

铁托夫在奥斯陆毫无斩获，时间却越来越急迫。当时的苏联克格勃主席安德罗波夫不得不亲自出马，领导成立一个专门小组，研拟出一个反制西方国家这一严重挑衅的计划——《关于消除授

予萨哈洛夫和平奖政治理由的综合计划》，时间是1975年11月22日，其主要目标是扭转挪威的舆论导向。根据这一计划，莫斯科克格勃总部发出训令，要求：

——驻挪威、瑞典、芬兰、丹麦、英国等五个国家使馆的人员，动员他们在这些国家里够级别、有分量的朋友公开发表文章，批判在欧安会协议签订后，某些政治势力企图通过授予萨哈洛夫和平奖来达到破坏欧洲缓和的阴谋；组织一场运动，反对诺贝尔委员会的决定，影响西方的媒体。

——广泛散布一封克格勃伪造的、由臭名昭著的智利大独裁者皮诺切特给萨哈洛夫的祝贺得奖的信件。

——动员阿拉伯国家舆论抗议授予萨哈洛夫和平奖，因为这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和萨哈洛夫勾结的明证（委员会委员 Lionaes 的丈夫是犹太人）。

这个计划的聪明之处在于它把目标确定在大众传媒特别是挪威的主流媒体方面，意图通过它们来影响诺贝尔委员会的委员。但是，一来由于时间过于仓促，使得这个庞大的计划无法实施，有些事情即便做了，其效果一下子



也难以显示出来，二来，它低估了当时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要用人权问题和军备竞赛来搞垮苏联的决心，因此计划没有成功。1975年度的和平奖，终于还是授予人权斗士萨哈洛夫，由此产生了巨大和深远的影响。

经过这一次较量，克格勃认为，西方国家利用“人权”问题来挑衅苏联的做法绝不会干休，因此，它迅速充实了驻奥斯陆的工作人员，严密加以监视。果不其然，短短三年以后即1978年5月，克格勃就再度获悉，诺贝尔委员会将再次授予和平奖给苏联的另一异议人士——被判七年监禁、五年流放的物理学家乌洛夫。吃一堑，长一智，这一回，克格勃驻奥斯陆情报站人员决心坚决粉碎这一阴谋。上一次的主管铁托夫因为一起间谍案东窗事发，被挪威驱逐出境，所以接管的是马卡洛夫。

马卡洛夫也不愧是此道高手，上任不过一年时间，便跟挪威各级政要打得一团火热，尤其是挪威工党里的那些重要负责人。从现在披露出来的克格勃档案，可以发现当时马卡洛夫集中游说挪威全国总工会的几个负责人，

阻挡授予乌洛夫和平奖的详细记录（挪威、瑞典、丹麦都是社会民主党当政的国家，总工会在政坛有很大的影响力）。根据这些记录，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卡洛夫的游说是多么具有成效。他通过这些工会领导人，婉转地向工党领导人表达了“希望挪威政治领导人努力发展挪苏两国双边友好关系以确保挪威的国家安全”的意思。这些报告在当时都是直接送达给安德罗波夫的，这显示出安氏一直亲自策划和实施这项工作。

但是，1978年，由于中东和谈取得重大突破，所以当年的和平奖理所当然地应当授予和谈有功人士——埃及总统萨达特和以色列总理贝京。当消息公布后，马卡洛夫确信乌洛夫不会获奖时，他竟欣喜若狂，在使馆办公楼内忍不住“像公鸡打鸣般”地欢呼起来，随后便迅即抓起电话，直接向党中央政治局报告了这一“激动人心”的胜利消息。

从以上这些事例不难看出，诺贝尔和平奖在外部势力的干预下，曾经不只一次地改变了它原来的决定。



海客谈瀛

心理学家和诺贝尔奖

方文*

归因研究的奠基者海德尔，一位在纳粹期间逃到美国的犹太人，曾写道：人人都是朴素心理学家(naïve psychologist)。海德尔一语道破心理学家心头持久的疼痛和难以排解的焦虑。作为职业研究者，心理学家如何构造自己的身份认同？他们如何使自身和常人区别开来？他们又如何使自己的研究有别于生活常识？他们发现自身不得不面对冷酷的生活事实：在学术声望等级中，他们比不上“硬”学者(“hard” scientist)如物理学家；而就其市场价值而言，他们有时甚至还不及江湖医生。在“硬科学”如物理学和“伪科学”如星相学这两极之间，心理学的处境暧昧而尴尬。

有诺贝尔奖，但是没有心理学奖项的诺贝尔奖！近 30 多年中，诺贝尔奖不断地给心理学家加冕，为心理学助威。

心理学的荣耀，第 1 次降临于 1973 年。3 位社会心理学家，或确切地说，3 位习性学家(ethologist)或动物行为学家，因为对动物有机体的个体发生和社会行为模式的开拓性研究，而荣膺是年的诺贝尔医学或生理学奖。他们依次是洛伦兹、廷伯根和冯·弗里契。洛伦兹最先系统地研究了低等动物的原初社会化过程，或著名的“印刻过程(imprinting)”。他发现，新生的动物幼仔往往把它所见的第一个活物当作母亲，而不管真伪。洛伦兹曾成功地做了一次新生小鹅的鹅妈妈，让小鹅陪他东游西逛。廷伯根，这位荷兰莱顿大学历史上最短博士论文(32 页)的作者，专注于低等动物的本能行为及其表征的方式。而冯·弗里契，则最先系统解读了蜜蜂社会舞蹈语言的意义和语法构成，他还精心设计个电子蜜蜂，用以验证自己对蜜蜂舞蹈语言的解读。他们的

*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研究，已成为当代动物行为研究的基础和经典，尽管也不断地遭受质疑。

在廷伯根获奖后，有好事者发现，做心理学，不但自己可能得大奖，就是与自己的“亲缘系数 (coefficient of relatedness)” 较高的其他人如自己的兄弟姐妹或子女，也极有可能获奖，并且是经济学奖。因为廷伯根的老哥大廷伯根，曾在 4 年前的 1969 年因为计量经济学的研究而分享了诺贝尔经济学奖。

当我记下这段轶事时，我所指的心理学，实际上也包含心理学的难兄难弟社会学。人人也都是朴素社会学家。尽管迄今为止，还没有社会学家自己受此恩典，但与社会学家亲缘系数较高的其他人，倒是极有可能同样获奖。

帕森斯在战后受邀去剑桥讲演他的结构功能论。得意之时，他声言凯恩斯的经济学可从结构功能论中推演出来。剑桥的才子们听后大惊失色，继而“shit”如潮。尽管受辱，帕森斯也许并不在意经济学或经济学家的批判。多年以后，结构功能论的太子默顿，终于为恩师出了口气。默顿生养了个犬子小默顿，因为做金融衍生物的研究，于 1997 年分享了诺贝尔经济学奖。

心理学的荣耀，于 1978 年再次光临。西蒙，一位心理学家和人工智能专家，因为对经济组织内决策形成过程的先驱性研究，而荣膺是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西蒙崇拜司马迁，并对中国怀有深厚情感，就给自己取了个中文名字：司马贺。1983 年左右，刚刚上大学的我，在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系曾有幸聆听司马先生的演讲：“神奇的数字：7 加减 2” 和有限理性 (bounded rationality)。

好事一定到三或者过三。我们刚刚消受的 2002 年，诺贝尔奖又一次青睐心理学。卡尼曼，一位普林斯顿大学的社会心理学家，因为有关不确定状态下社会行动者的判断和决策的研究，而与另一位实验经济学家分享了诺贝尔经济学奖。又是经济学奖！

卡尼曼，这位有着美国和以色列双重国籍的犹太人，严格意义上说，是个认知社会心理学家。尽管卡尼曼和其合作者特沃斯基从 1970 年代初开始研究社会行动者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在不确定状况



(uncertainty) 下的判断和决策,但其学术声望也只局限于社会心理学界,并且他们有关人性的基本假设和主流经济学的“理性经济人”也不合流。经过 30 年的不懈努力,卡尼曼和特沃斯基创造性的工作,才逐渐为主流经济学界所了解,并产生重要影响。

卡尼曼,就其学术训练而言,也是一个典型的社会心理学家。1954 年,他在以色列希伯来大学以心理学为主修、数学为辅修而获学士学位。1961 年,卡尼曼在加州大学以《语义分化的分析模式》(An Analytical Model of the Semantic Differential)获得心理学博士学位。之后将近 10 年,他在希伯来大学心理系从事视知觉的实验研究。

而在 1960 年代末,当卡尼曼遇到其长期的合作者特沃斯基后,其研究开始发生转型,即从视知觉的实验研究转向社会认知和社会行为研究,尤其是社会行动者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判断和决策过程研究。他们合作的最为重要的成果,始于 1971 年在《心理学通讯》(Psychological Bulletin) 上的论文《小数律的信念》(Belief in the Law of Small Numbers)。在之后 3 年中,他们在《认知心理学》(Cognitive Psychology) 杂志和《心理学评论》(Psychological Review) 等心理学顶级杂志上合作发表了数篇重要论文,主题涉及社会行动者在实际生活中的信息加工过程。其中最为著名的是他们于 1974 年在《科学》(Science) 杂志上合作发表的长篇著名论文《不确定状态下的判断:启发式和偏差》(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而在 1974 ~ 1980 年间,卡尼曼和特沃斯基拓展其社会认知和社会行为的研究成果,将其发现应用于管理和风险决策的研究中,在顶级的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文。其中最为重要的是 1979 年他们在《计量经济学》(Econometrica) 上合作发表的重要论文《预期理论:风险状态下的决策分析》(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s Under Risk)。

1982 年,卡尼曼和特沃斯基与另一位学者合作,系统总结了他们在过去 10 多年的研究,出版了经典著作论文集《不确定状态下的判断:启发式和偏差》(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直至 1996 年特沃斯基辞世为止,卡尼



曼和特沃斯基开始在自身研究基础上，来重新检讨主流经济学的理性假设(assumption of rationality)。他们在重要的心理学和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至此，一个横跨社会心理学和经济学的新的研究领域开始凸现：心理经济学(psychological economics)或行为经济学(behavioral economics)。这是当代社会心理学的卓越成果应用于经济学中的典范。

卡尼曼始终把自己看成是社会心理学家而不是经济学家。卡尼曼的研究，也必须放在美国主流社会心理学的成长脉络中，才能予以准确地理解。他是美国社会心理学的认知范式(cognitive paradigm)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孕育而凸现的推动者和参与者，在当代认知社会心理学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在勒温、海德和费斯廷格等一系列理论建构和经验研究的基础上，在认知心理学研究的激发下，占据社会心理学研究主宰地位的行为主义定向，从1950年代开始受到质疑和反思。逐渐获得的共识是，社会行为并不直接是对社会情境中的刺激的反应，而是经过对给定情境的内在认知表征的调节(mediated by internal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given situation)。而为了研究和理解这种认知调节过程，社会心理学必须直面社会行动者在社会情境中的社会信息加工过程或社会认知过程。或者说，社会心理学必须研究社会行动者在建构其主观实在时与社会知识、社会判断和社会决策有关的认知过程。其基本假设因此被建构出来：

1. 社会判断(social judgment)，依存于已有知识(prior knowledge)和给定情境的交互影响。

2. 社会行动者的社会信息加工过程，严重地受其有限的加工能力的影响。也正是在这一点上，社会认知范式的人性假设或人观(personhood)，与主流经济学的理性经济人假设分道扬镳。

3. 社会认知过程的不同阶段，就其自动性(automaticity)和可控性(controllability)而言，相互有别。

社会认知学者，在过去的30年中，就社会信息加工的认知阶段(the cognitive stages of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社会假设的证实和证伪



(verif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of social hypotheses)以及社会环境中的认知适应 (cognitive adaptation in a social environment) 等,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而卡尼曼和其合作者特沃斯基的社会认知研究,主要集中于社会信息加工的认知阶段中的社会判断和社会决策的研究。他们一系列的经典研究,发现社会行动者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在不确定性状态下进行社会判断和决策时,并不能够加工充分的信息,只是在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基础上,采用启发式 (heuristics) 进行推断,并且产生种种偏差 (biases)。他们还发现,在同样面对不确定性和风险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决策中,这些启发式策略和偏差依然存在。

在这里,我们无法详细讨论卡尼曼和特沃斯基的启发式策略或预期理论,本文的主旨,只想呈现心理学尤其是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基础意义,而这种意义,在心理学者自身,在这门学科的学者以及在公众眼中,一直存有疑虑。(社会)心理学家的不断获奖,尤其是诺贝尔经济学奖,也许蕴涵有关人性、心理和行为的研究,对于以人及其活动为对象的所有社会科学研究的基础意义。在社会科学的庞大领域中,经济学家被自我或他人标榜为“帝国主义者”,一直拓展自己的殖民地,强势输出其理论、假设和方法,而诺贝尔经济学奖,却不断地为(社会)心理学家加冕。其内涵,引人深思。



诺贝尔奖100周年纪念邮票



城市的忧伤

贺承军

一个城市的魅力,在于有一群人在伴随它成长。解读城市,乃创造城市。

街 道

当代城市的街道留给人的印象和记忆,就是车流、人流和广告之海。

既是街道,就应当让人感知到自己脚步的节奏,或舒缓或急躁。并且,在一定的视野范围中,某些标志性建筑或熟稔的、亲切的场所在等待着你。街道两旁有女人愿逛的商店,有男人愿意寻找的女人,但是没有一个容纳足迹的场所。购唇膏的女人记得唇的印迹,找女人的男人也记得香吻,但脚步之痕是隐匿的。人们不记得自己的脚步,街道就失去了大部分意义。

街道的意义就这样消失在选择的骚动之中,安详而静谧的拐角处交换语言和思想的游戏似乎从未发生过——思维存在的场所消失,即使对于实用性的街道空间,也失却了存在的底蕴。

于是,步行街的概念在城市规划中频频出现,只是城市的男人们不愿意离车移步,而宁愿逗留在空调小车上,等待妻子或情人步行购物归来。

城市的生活性街道有如居住的多功能客厅,小餐馆、小店铺紧挨着联成一片,停车、用餐、购物、聊天等多种活动同时发生。这里体现了城市的活力。每当凌晨两点路过这等地方,一堆男人在喝啤酒侃大山,我并不惊叹如此多的男人今夜躲在妻子的约束之外。午夜过后静悄悄的



城市有如坟墓，好在我所在的城市午夜是活泼而美丽的。一个城市可以没有职业思想家，但午夜仍在街上闲逛的男人，一定离思想不太远。

美好的街道是这样的：20~30米宽，500~1000米长，临街建筑2~3层高，建筑界面柔和，有凸凹，可以容得下一个餐桌或石凳，有不超6米高的雕塑，花木扶疏，石材铺地，有酒吧、咖啡厅和沙龙，沙龙里有才貌出众的女主人。说起女主人，就让人伤心地渴望。

广 场

广场是干什么的？几十年来，我们习惯了万人集会批斗××人的政治性广场；几百年来，我们依稀记得将犯人枭首示众的刑场。前者让我们狂热，后者让我们冷漠，总之是偏离人性的成分太远。如今开会报告用不着众人均“到场”，枪决犯人也不宜张扬示众，那么，广场用来干什么？

在许多人心目中，广场是一个城市的脸面，似乎城市脸面贴在建筑物立面上还不够，还要铺张到水平的地面上。于是，在城市干道或过境公路边设广场的做法大行其时，或者含蓄一点的，设一个市政广场，即在政府主要机关大楼前设一个类似天安门广场的空旷空间。

而市民广场，才是广大居民的真正需要。工作之余的闲憩，人们希望在商业街和居住楼密集的地方有宜人的广场。尺度不要大，做工要精致一些，层次要丰富一些，有个人自娱自乐的表演性空间，有静坐遐思的空间，有儿童游戏场所，也有适合残障人士通过的各种辅助设施。

中国人出门就喜欢看热闹，围一堆人看蚂蚁或看怎样做人血馒头，没的热闹就更喜欢在家里呆着，而不习惯于广场上的公共空间，所以每一个城镇都挤出每寸土地盖住宅楼，而舍不得留下一星半点空地作市民公共活动的广场。

曾几何时，广场成了一个纯粹政治性词汇，它令人想起法国启蒙运动以来的广场和街垒战斗，想起白宫前广场上的游行示威……近年来，一帮温柔善良的文人在倡议建设市民社会，作为硬件的市民广场，可有



进入了他们的议题？

广场是市民的，同时也是培养市民的。广场是除办公室、影剧院外的重要公共场所，市民的素养在广场上醇化。广场的公共性，决定了它需要优雅的举止、优美的言辞，同时它容纳了与私宅密室的密谋私义有别的社会公义。市民广场能培养出真正的有判断力的公众，而不是平时唯唯诺诺、乱时一呼百应的盲目大众。

市民广场的布置要亲切，要多层次，多中心，不宜设计成集中的同心圆式的格局，更不能在圆心上设立一个神坛一般的偶像雕塑。市民广场是人们身着便装随意游弋的地方，它将鼓励人们对于公共空间的自觉。

城市标志

城市标志以其实体而承载了精神、象征、审美的内容。

北京的天安门——古都、端庄厚重、正大光明、稳定团结、均衡、权威……

上海外滩——洋场、新锐典雅、商业繁荣、自由、和谐、多元共存……

深圳的标志呢？未来的水晶岛？还是现在的地王？

西方有许多历史名城，经过漫长的中世纪累世经年建立的教堂就成为历史积淀的城市标志，伴随着那些标志物凝聚了持续不断的人文精神的传统。从城市发展史来看，也不是哪一个君主或城邦主说要建一个标志性建筑就能建起来的。

所以，深圳暂无标志性建筑——再过五年有没有？未必。再过 50 年呢？或许会有。

那么，现在人们谈论城市标志的意义在于，人们希望有更多的具备个性的建筑出现，好让人们记住它在哪条路边以成为心理地图中的星位，并以此而记住整个城市。这种要求并不奢侈，也不包含长官意志的大一统，是平朴的民众愿望，值得城市设计者和政府共同来实现。

标志性建筑的审美象征性应该纯粹而富于建筑性，比如广州的五



羊或丹麦的美人鱼,就因为过于具象,总显得不够纯粹,不够力度,因而标志性就不强。而如巴黎圣母院、悉尼歌剧院、北京天安门、上海外滩就要纯粹得多,更容易进入记忆。

倘若一个城市的人追求的象征,是如观音菩萨或财神爷崇拜的那种象征物,或者一定要体现什么宝什么贝的,只能说明这个城市的人心胸狭窄、实用而庸俗,对线条、抽象体块的漠然无知,说到底,乃审美力缺乏。

人们对公园的认识已经够多,公园是城市的肺,是新鲜空气、阳光和水体景观的汇聚之所,公园是城市人工环境中的自然。

但深圳的公园,似乎主要地是因为儿童而存在的。房地产业蚕食着公园绿地,只是在孩子乞求的目光下,大人们才留下了那星星点点的绿地。大人们中的男性大多去了歌厅、酒肆、夜总会,性感女人成为他们陶醉的大自然。家庭主妇则和孩子们一道在家里看电视。稍为奢侈一点的妇女,就到美容院一方面做面子,一方面看自己。公园成为真正的奢侈品。

公园里应该可以跑步、打球、放风筝。做以上活动时,不必如高尔夫球场上的贵族们那样身边跟着球童,公园应该成为大人们每日的需要。问问深圳的男人们几时逛过公园吧,他们逛公园的次数肯定不如情人的个数多。这样的一群男人可以规划、设计、建设出好的公园来?

但是与公园相类而历史渊源不同的另一种形态的城市空间——“苑”,则似乎得到了充分的重视。“苑”起源于古代王公贵族的郊野游乐场,它的当代形式就是世界之窗、中华民俗风情园之类门票奇高的旅游景点或高尔夫球会之类贵族俱乐部,虽然不再打贵族牌,但深圳的百万打工者是难得一睹其尊容的。天下没有白吃的筵席,这道理我懂,但城市应该有容纳所有人、成为所有人需要的公园,这道理谁懂?

一个平和的、平民的、平等的现代城市,不应该有充满歧视性的公共空间,无论这种歧视的政治的、经济的、种族的、阶级的、性别的解释是如何头头是道,这种歧视本身是野蛮、封闭时代的残存物。



广告：现代生活的新宗教

鞠惠冰*

麦克卢汉的《理解媒介》一书中有这样一节：《广告——使消费者神魂颠倒》，他援引威尔·罗杰斯的发现：任何报纸拿到舞台上念都会令人捧腹，今天的广告也是如此。任何广告被置入一种新的环境后，都是可笑的。这就是说，任何广告受到有意识的注意时都很滑稽。广告不是供人们有意识消费的，它们是作为无意识的药丸设计的，目的是造成催眠术的魔力，尤其是对社会学家的催眠术。

这就是广告潜移默化功能的一个侧面：为什么购买可口可乐，是因为口渴吗？为什么购买 Lee 牌牛仔装，是为了防止体温过低还是为了遵从社会习惯？在问及你的朋友他们为什么要买某一种产品的时候，他们几乎总会给你罗列一大堆有理有据的原因，好像他们是特别理性的动物。其实，他们在购买的时候同时会受到一系列感性因素以及无意识的影响，而广告正是在这个层面上与现代消费意识达成合谋。

根据雷蒙·威廉斯的研究，“消费(Consumption)”一词是 14 世纪开始出现在英语中的，在很长一个时期里都具有鲜明的贬义，带有“摧毁、用光、浪费、耗尽”乃至“暴殄天物”之类的意思。从 18 世纪中叶以后，它的贬义开始消退，成为一个与“生产(Production)”相对而言的概念。与此相应的另一对概念则是“生产者(Producer)”和“消费者(Consumer)”。在 20 世纪（尤其是中期以来），在表示商品的购买和使用时，Consumer 和 Consumption 在使用上比 user(使用者)、customer(顾客)等语词占压倒优势。“消费”和“消费者”比“使用”和“顾客”多一层意思，即消费满足的需要和渴望超过了基本的、生物的范围。

法国社会学家鲍德里亚的研究走得更远。他认为，广告不再是发

* 作者为吉林大学文学院教师。



言内容和证据的逻辑,而是寓言和跟从的逻辑。在现代广告中,产品的“展示论证”事实上不会说服任何人:它的功用是使购买行为合理化,而购买行为本身无论如何,不是先行于便是溢出于理性的动机之外。广告叙事异变为圣诞老人的故事:儿童们不会去问他到底是否存在,也不会把他的存在和他们所收到的礼物之间划上原因和结果的关系——对圣诞老人的信仰是一则合理化的寓言,它允许第二儿童期仍能保存幼儿期中父母给予小孩的神奇恩赐。广告也是同一类型的作为。修辞性的论述或对产品作告知性的论述,对购物者没有决定性的效力。他不会比儿童相信圣诞老人更相信广告,但这决不会阻止他去跟从一个内化的幼儿情境,并以此作为行为的基准。通过广告、大众传媒和商品展陈技巧,消费文化动摇了原来商品的使用及意义,并赋予其新的影像与记号,全面激发人们广泛的感觉联想和欲望。美国消费广告大师厄内斯特·迪希特曾这样直言不讳地说:

我们现在所面对的问题就是要让一般的美国人即使在调情,在花钱,在买第二辆、第三辆小汽车的时候也感到是心安理得的。繁荣的根本问题之一就是要允许享乐,使享乐有理,要让人们相信,让他们的生活美满是道德的,而不是不道德的。一切广告、一切旨在促销的计划,它的一项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允许消费者自由地享受生活,让他知道他有权将凡是能使他的生活丰富、愉快的产品都放到他的周围。

当一块手表,一包香烟,一瓶纯净水,一部手机,一件衬衫……这些东西决定人生的幸福时,消费哲学与广告文化便取得了其合法性地位。

我们可以发现,20世纪末的广告叙事越来越不像“广告”,它们已经蜕变为观念辩证、时事探讨……甚至干脆就是“无厘头”,但它们同时又是视觉文化,是意象形态,是消费社会的美学极致。在这方面,台湾“意识形态”广告公司为中兴百货所做的系列广告,风格尤为显眼。如《中兴百货春季折扣梯田篇、书本篇、大树篇》,标题为“最后的春光乍泄”,广告正文:

春眠渐渐觉晓/花季渐渐凋谢/梅雨渐渐晴朗/中兴百货
春装折扣/是你最后的踏春机会。



《中兴百货周年庆预购篇》，标题：“松绑消费罪恶感”，正文：

衣服不是我要买的/你看我的衣橱已经爆炸了/如果不是他们自动修改标签上的数字/又告诉我只有我拥有排挤别人购物的权利/我怎么会买呢?/所以现在你知道了/不是我要买/而是我非要买不可……



中兴百货周年庆预购	又告诉我只有我拥有排挤别人购物的权利
松绑消费罪恶感	我怎么会买呢?
衣服不是我要买的	所以现在你知道了
你看我的衣橱已经爆炸了	不是我要买
如果不是他们自动修改标签上的数字	而是我非要买不可

马克思曾论述说，一个社会不能停止生产，同样，它也不能停止消费。20世纪的市场经济，消费者成了市场的主体。南加州圣地亚哥大学的麦迪森用“第二次解放”来形容中国当前的消费革命。与1949年建国后长时间的政治革命相比，1979年后的改革带来的则是一场静悄悄的消费革命，中国正在逐步完成货币化、商品化、市场化，乃至资本化的商业化转变。随着经济生活的解放，每个人的生活自由度都有了增加，都能够不同程度地通过市场来实现自己。广告在其中的作用就是使作为消费者的主体发现了理想。通过广告，人们能够选择自己所需要的东西，能够决定什么是他所想要的。譬如“意识形态”广告公司为中兴百货所做的广告：



《中兴百货周年庆公民篇》——标题：“作为‘消费者’比作为‘公民’幸福”。正文：

受不了媒体的八卦疲劳轰炸，幸好有型录可供安全阅读。福利政策被口水淹没，折扣讯息成为不折不扣的利多。谣言令人晕眩，做 SPA 是一种清醒。突然从杂食性动物变为草食性动物，是生理上的权谋不是心理上的阴谋。公平竞争和斗争的最大差异在于，羡慕别人抢先买走 D&G 的豹纹风衣。此外，紧实乳液可向上提升、健身房可罢免坏身材，WAP 手机不只三通……在消费受礼遇的周年庆。

《中兴百货周年庆消费正确篇》——标题：“‘消费正确’比‘政治正确’正确”。正文：

左拥优雅 Armani 右抱性感 Dolce & Gabbana，并不构成绯闻要件。即使所有人都穿喀什米尔，也没有人敢罢免你的安哥拉毛衣。除了爱人有抗议你抽 Cohiba 的权利，咖啡店内保留雪茄燃烧的合法性。穿着平底胶鞋步上礼堂，三寸金属细高跟决不因此上街头。舆论基本上不批判用鹅毛钢笔写信或者用电脑写信。此外，还可以穿睡衣去舞厅、戴棒球帽去冲浪、喝红酒配海鲜……

审视这些广告新族群，我们有理由这样说，广告在意识形态上的角色，并非左右市场上的占有率，广告之为用，在于提供意义。这就是为什么广告如此有力的原因。本质上，广告替商品披上的外衣并不是虚假的意义，只不过，广告是“在无人的空城，封地自做堡主”——传统生产者与商品之间的“有机连带”，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之下，藕已断，丝也不连。同时，其他可能愈合这个空隙的机构与制度（如家庭、社区、宗教）也给资本削弱了——广告就此产生了力量。这样的力量，源生自人对意义的渴望，总要在物的包围下，以符号定着自己的位置。基于此，才有广告乃现代生活之“新宗教”的结论。



饭岛爱的《柏拉图式性爱》与家庭教育改革

汤楨兆

2000年饭岛爱的自传《柏拉图式性爱》出版，曾经掀起了一股“饭岛爱风潮”。

饭岛爱生于1978年8月25日，可说是日本近年的艺人中的一个异数。她于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投身日本的色情影带行业（即AV业），本来和其他的女孩相若，但因为她的投入及开放，结果令自己快速走红。但她却是一智能型AV女优，在锁定收入后便力求发展，并积极投身于演艺界的事业上，努力把自己的AV女优身份淡化。由电视台的午夜成人节目开始，她逐步把事业由电视台扩展至电台及网上媒体，成为一个异数——即成功由AV女优转化成演艺界演员，也成为新一代日本女性追求自主的解放代表。做什么职业都不怕，总之能杀出一条血路便会受人尊重，而她的经历也成为传媒争相报道的焦点。

她的人生高峰于2000年出现，这就是她的自传《柏拉图式性爱》的出版。饭岛爱在书中既大胆剖陈自己成长期的痛苦经历，同时又把AV业的内幕作若干的披露。刊行后即成为洛阳纸贵的畅销书，同年台湾即译成中文版，同样大卖特卖，甚至有人把全书打字搬上网络与人分享。翌年终有人看上了原著的剧本，于是更把《柏拉图式性爱》拍成电影，由松浦雅子当导演，且由加贺美早纪、小田切让、野波麻帆等演员演出。故事讲述17岁离经叛道的葵（即饭岛爱的化身）选择了另一段人生。从被好友强奸及被挚爱双亲摒弃开始，葵对任何人、任何事都失去了信心，物质和金钱似乎是她惟一可以信赖的。由2万的身价起，葵便以爱这名字走遍了六本木、新宿、银座各大夜总会。17岁的肉体，用金钱来量度的自尊……用最短的时间，赚取最多的金钱，亦堕入更大的物质陷阱。500万的身价诱惑了葵投身AV（成人录像带）女郎这条



不归路。金钱维持了她肉体的生命，但躯壳下的那个她呢？原来男和女的关系，除了肉体，还有爱！一个错误的电话短讯，把唱片骑师利井及葵拉上了。可惜那五部色情录像带和那 500 万横亘在前，一个 17 岁的 AV 女郎在现实和爱情上可以有选择吗？当然电影中不期望把葵的形象有若干的美化，但总算令所有人都不得不正视饭岛爱的力量。

自她成名后，由她而起的新闻也无日无之，录像带商也乘机强行将她的 A 片重新发行，饭岛爱因此决定不惜一切，控告 DVD 发行商。或许这就是成名的代价，但无论如何，她的坚毅及不怕抹黑，可谓早已得到日本人（尤其是青年女性）的认同。而且她亦求仁得仁，正式成为女优，最近更来到中国和张卫健等明星拍《齐天大圣孙悟空》，可说是一大成功“洗底”的例子。

对于饭岛爱的《柏拉图式性爱》一书，我们也许不可避免地从小偷窥的角度去解读，于是提及 AV 中的“借位”处理，乃至 AV 女郎新鲜度锐降的专业运作逻辑，自然都有一定程度把这个色情工业加以“解魅化”的正而作用。只不过我想说的是，如果要深入了解色情工业不同部门的真实运作面貌，其实日本出版界中满是相关的专业用书，由《色情书编辑入门》到《风俗行业实录》之类的作品可谓比比皆是，任何稍懂日文的读者均可从中窥探出更敏感的内容。《柏拉图式性爱》在这重意义上，不过是一小巫见大巫的作品而已。

我反而认为《柏拉图式性爱》是一深刻有力的教育改革参考读本，因为其中正



饭岛爱



好赤裸裸地道出日本这个“学历化社会”，如何重铸了每个人的身份定位，也由此带来了多少的社会问题。

相信任何读者都会对饭岛爱描述的母亲形象有所感触，“这都是为你好”，“我的教育方针没有错”，“你的努力不够”之类的说法，相信大家都有耳熟能详的“亲切感”。事实上，虽然饭岛爱没有明言，但她笔下的母亲其实已失去了个人的身份特征，而沦为“教育妈妈（Kyoiku Mama）”的一分子罢了。

“教育妈妈”的身不由己

“教育妈妈”于初现时，其实已包含正反两重的含义：正方面指对母亲成功照顾子女，使其在日本学校制度的竞赛中脱颖而出的肯定；反方面乃指她们成为僵化教育制度的帮凶，对子女做出 24 小时不分昼夜的疲劳轰炸。所以也有人把“教育妈妈”另名为“妈妈恐龙（Mamagon）”，即 mother dragon 之意，来加以嘲讽批评。

有人认为这种教育化的竞争，源自日本社会对公开考试的沉重压力，不过近年已有不少人加以修正，认为当代日本的小孩早已丧失了童年。

Anne Allison 在《准许的及被禁止的欲望——母亲、漫画及审查于日本》（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中，以个人的亲身体会指出，在日本养育的小孩自幼儿园开始，已需要承受沉重的压力，且要遵守一大串的守则规条，而且母亲绝不能置身于其外。作者提到自己在日本生活的日子里，体会到每位母亲都要被迫成为“教育妈妈”。从一开学就人手一本妈妈手册，她们被校方诸多训示，由保持子女一丝不苟的整洁形象，到积极参与校方举办的各式家教活动，乃至要完成不少亲手自制的作业以示爱心，甚至连暑假期间也有一大堆规条要坚守而不可放松。正如她所归纳的，“所以她们认为被理所当然地文化性建构为——为家庭和子女，可以牺牲自我的管家型‘母亲’”。当然，关于何谓母亲的一套意识形态，亦令教育理念以及学校制度中所奉行的手段相扣互通起来。

所以饭岛爱之母声言“我的教育方针没有错”，其实恰好犯了大错，



因为那不是“她”的教育方针，而是整个日本社会的教育制度化设计流程，需要放回日本后工业人力劳工市场中，去反省其中政治及经济的互动关系，才得以建构出真正的身份。

同性相斥的压力

当然在饭岛爱与母亲交往的例子中，由于同性相斥的原因，她们之间的关系更形紧张。事实上，在日本社会中有一个甚为普遍的现象，就是母子的关系一向较母女来得密切，而且不时亲密到出现“母子乱伦”的乖谬现象。其中一流行的解读为，因为日本少男的升学压力甚大，同时青春期中又往往受性欲困扰而不能专心向学，部分母亲为求平服儿子的生理需要，便以自己的身体来满足儿子的需求，由此建立出一种双方共同享受的亲昵关系。结果往往是儿子重拾正轨，努力而对及应付公开考试云云。

这种情况自然非所有人所能接受及理解的，但显然于饭岛爱和母亲的关系中，连一丁点的依存关系也被掏空，由此更把死胡同的困局激化出来。如果在上述提及的“母子乱伦”例子中，母亲能够以性作为手段来抚平及克服儿子的青春反叛不安，那么饭岛爱显然同样以性作为终极反叛（“你真的那么喜欢做爱吗？”实在可圈可点！）的手段，由此来划清界线以求重建新生。



饭岛爱



为自己的人生负责

其实在书中引录的母亲笔记，恰好道出了母女双方均成为教育制度的牺牲品。

从现在开始，那孩子将要决定自己的未来，自己决定重要的人生方向。就算是堕落的人生也是她自己选的……我迫切地需要精神上和肉体上的解放，要被送进少年感化院，或是从初中休学，还是毕业后马上工作，都将由她一个人来决定，责任也将由她自己来承担。

本来为理所当然的自主抉择，在僵化的教育制度下被逼成为充满痛苦的选择历程，而且制造出种种对立和矛盾来。饭岛爱的例子表面上是一不良少女的自决历程，甚至引来女性主义者的自我诠释解放进路，但其实一切皆源自教育风气的制约，导致母女陷于彼此不相闻问的长期困局之中。

母女关系的重构

事实上，近年也有论者指出日本的母女关系已经有逐渐改善的倾向。小笠原在《女白领及上班族》（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中指出，近年不少母亲倾向喜欢女孩多于男孩，因为女儿将来会成为父母的情感支柱，儿子则只会顺应妻子的指挥，而日益和父母疏远。无论她的观察有多少的真确性，大抵背后仍离不开源自教育制度中的一套功能化概念（因为女儿将来会关心我，所以我爱生女儿），仍然对上下两代的关系于事无补。

是的，如果连亲子之间的关系也相互计较，那又怎会有一条新的出路可见呢？



◎众生世相

图文/赵铁林

找乐子的贾勇

——镜头里的社会之三

1999年10月底中央电视台的《东方时空》栏目播出了一期有关老北京的节目,说的是北京城老商业街大栅栏的老户贾勇,多少年在社会上摸爬滚打,结果还是回到“文化”这条路上来了,对此他颇有感触。

贾勇讲,他是1963年生人。父亲年轻时就在城南一带“混地面”,透着老北京人的机灵劲儿,既有北方汉子的豪爽,也有苦中讨乐子的幽默。说着贾勇便摹仿起他父亲当年5粒花生米下酒的神态,动作夸张,活灵活现……一杯白酒落肚,他对父亲的眷恋之情让在场的人无不黯然神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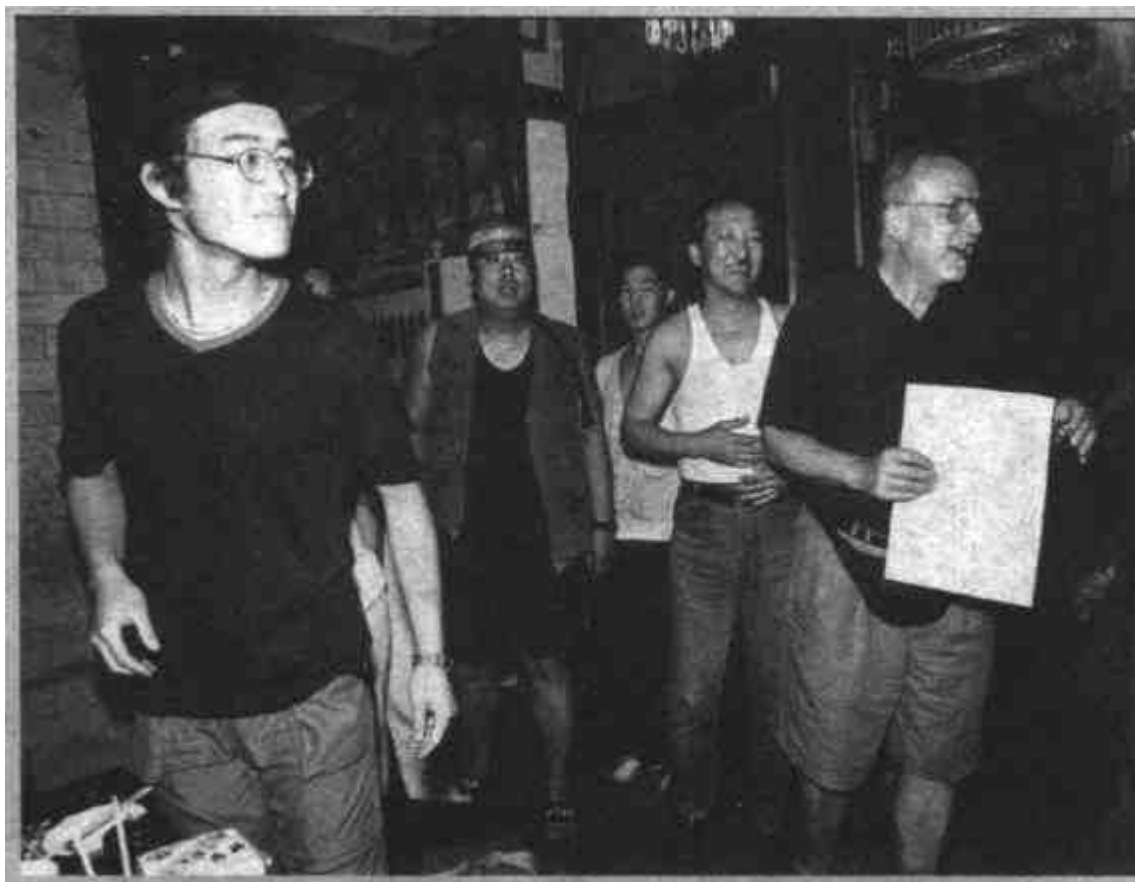
他说他是被父亲宠坏了的,要东给东,要西给西。上初中时他非让父亲给他买“板砖”(最早的盒式录音机),买了“板砖”之后还要买四个喇叭的双卡录音机。当时这种牌子市价 750 元,父亲没办法借了 400 元,满足了他的要求。贾勇说就这 400 元到他父亲死也没能还上。现在用贾勇的话来说已是“站着房子,躺着的地”了。

贾勇小时候喜欢玩,生性好动。父亲让他习文学画,可是他却爱好上了举重,父亲管不了只是说:“咱们老北京人秉承的就是三朝帝都的‘灵气’,身体要好,做人要正,不溜须拍马,靠本事吃饭。”结果他初中就进了市体校当了举重运动员,后来凭成绩进了北京队,得了冠军,拔了头筹。现在练大发了,成了“窦尔敦”。



沿着大柵欄西街往西走,不到陕西巷他就能给你讲出大柵欄的许多典故。他说大柵欄原来叫廊房四条,成名并不像很多文化人说的那样早,商家云集基本上是清朝中叶以后的事了。清末民初,战端频起,再加上水旱两灾,北方不少本分庄稼人典妻卖女,大柵欄的娼寮业发展得特别快,慢慢地带动了其他正经买卖人落籍于此。临近解放,大柵欄

至天桥一带就是富商巨贾、地痞流氓的天下……解放后人民政府数度整治，地面上算是“干净”多了。“到了‘文革’爆发那年我五岁，我家对面就是‘工人民兵指挥部’，站在楼上可以看到楼下天天打人……这就有点‘过’了。大栅栏就是大栅栏，它就是历史，是老北京城文化、政治、经济的缩影。”谈到他自己，他讲，离开举重队进了珐琅厂，点蓝、维修、电气焊、管子工、烧锅炉都干过，但觉得不是那么回事，最后还是下了海，一年后辞职卖菜，卖画。后来干起了“板儿爷”。“有一次天刚亮我拉一位客人去火车站，正值三九隆冬，北风跟刀子一样，回来路过前门箭楼，我感到很凄凉，把车一放我就喊了起来……当时我20岁，父亲又刚刚去世。这不



行，对不起自己，也对不起我父亲。一次偶然的机会，一个叫石僧明的哥们儿帮了我一把。俗话说，有福不用忙，没福跑断肠，可有时‘福’和人的德行颇有些关系。那天我在我们家错对过的门框胡同的茅房里解大手，一位先来的汉子刚好解了手出来，一出一进就我们两人。‘痛快’之后，我发现刚才走的那位汉子将一包东西忘在了窗台上。打开一看，嘿！厚厚的一摞钱，一数4000块。要说不动心那是假的，爱占便宜的人不是说，有丢的，有拾的，当时就有赶及的。可又一想，不行，这昧心钱不能要。我蹲在厕所门口足足等了一个时辰，那位汉子又回来了，我将钱还给了他，他只说了一句：‘你是个实诚人，有困难找我。’此人就是

石僧明。我从他那儿借了几十万，干起了‘彩扩’。现如今大栅栏有几家，城外还有几家。我总共干了8年，挣了点‘银子’，够花了。”

1999年10月贾勇开了一家京味剧社。他说，十几口子员工吃饭，办食堂也是办，不如开个“京味剧社”既可以满足员工吃饭，又可以给朋友们提供一个聚会的场所，一举两得。

“这么多年，我算是想通了。北京人老是端着架子放不下来，明明没钱还提笼架鸟，对老玩艺儿爱不释手！索性给哥们儿提供个场所，爱唱京剧的唱京剧，爱演话剧的演话剧，左右不过一顿饭钱，大家高兴就行——找乐子嘛。钱没个够，你看大栅栏：瑞蚨祥、步瀛洲、张一元、同仁堂，哪个还是当年的老板？西太后老佛爷有钱，不是还让孙殿英那个兔崽子给抢了！”贾勇说到这里，咧开腮帮子给大家来了个“四黑头”亮相，逗得来这里找乐子的人们开怀大笑。





透视美国的社会福利制度

社会福利制度的建立是社会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标是满足个人的基本需要，增强社会的稳定与发展。透视美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历史发展，了解它的缘起、过程和特点，或许能对正在全面走向现代化的中国社会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与借鉴。

如同其他传统社会一样，在前工业化时代的美国，人们的需要主要靠一些直接和非正式的方式来满足。多数人生活在农村社区或小镇上，同一社区内的人们之间息息相关，相互照应。假如有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困难，亲属、教会与邻居都会伸出援手。但是，工业化和城市化浪潮淹没了这一切，生活在都市社区中的人们社会流动频繁，与其他亲属的联系被切断，与自己的邻居也变

得关系疏远、淡漠。快速变迁的社会中，新问题不断衍生，现代人对自己生活其中的社区感到无知与陌生，对自己生活的许多方面失去了控制的能力，人们逐渐失去自我，产生一种无根、失依的感觉。在这样一个科技、经济、生活形态日新月异的时代，现代社会福利制度替代传统模式来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已成必然。

整个美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大概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00年至1920年的进步时期(The Progressive Era)。经历了1870年、1890年的经济危机以后，不少人开始体会到恶性竞争与滥用经济力量的恶果。大约在1900年，人们对社会需求开始有新的认知，不断增长的压力来自有组织的劳工阶层、社会工作者、知识分子、妇女组织、职业团体及

* 王勋，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系教授；唐斌尧，济南大学民政学院社会工作系讲师。



改革团体等诸多方面。在这段时期，一些有良知的新闻记者和作家写了大量作品，其中包括非常著名的《松树》，它描述了工厂里工人的生活状况。当时不同的州政府也做了很多调查和研究。此时救济工作以民间慈善团体为主，且侧重救助无工作能力者，由各州政府自行立法办理。

1929年至1945年就是所谓的经济大危机和新政时期（The Great Depression and the New Deal）。在这个时期，包括工业、商业、农业、金融在内的各行各业，基本上是结构性的危机，而且产生大量的失业，大量的民众财产流失，工矿企业宣布破产，很多人流离失所。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科学家，包括所谓专家和职业工作者，要求建立社会福利制度。

这期间，1932年、1934年和1936年的三次选举对美国社会福利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三次选举为什么重要呢？因为这三次选举顺应了大部分选民的政治倾向，都是靠“左”的，这在美国历史上是少有的情况。罗斯福总统当选后，提出新政的主张，宣布由联邦政府负起救济的责任，并在1935年提出社会保障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三大体系为社会福利的施政内容。1954年、1956年修正这一法案，将90%以上的国民纳入年金保障。

1961年到1969年是大社会时期（The Great Society）。这段时间在美国社会发生了两件大事，一个是民权运动，另一个是反越战运动。同时还产生了青年文化



(Youth Culture)。在这个时期,战后出生的一代人,大约 18 到 20 岁,他们对美国政治和社会持一种反叛的态度。1960 年代美国经济高速增长,政府提出大社会计划,制定经济机会法 (Economic Opportunity Act),向贫穷宣战,联邦政府直接或间接推动各种福利措施。约翰·肯尼迪总统在任内,对社会福利提出过很多好的建议,但由于他与当时的国会关系不好,这些建议未能得到执行。1964 年尼克松总统继任后,这些建议才逐步得到实行。总之,整个 1960 年代是美国社会福利发展上极度扩张的时代。

1970 年至今是第四个时期。进入 1980 年代以后,由于美国国内经济逐渐萧条,且政府大幅扩张社会福利,但未能解决贫穷问题,从而引发了大规模的社会保障改革及缩减福利经费。

综观美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我们可以发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美国的社会福利制度的建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并反复不断地进行调整和改革。

第二,在美国社会中,对社会福利的角色始终有两种相互冲突

的观点。其中之一是残补式 (residual) 的观点,即社会福利是种填补空缺或急救式角色,只有当家庭与市场无法满足个人的需求时,才由社会福利制度提供服务。这意味着,社会福利是一种“对不幸者的慈善 (Charity for Unfortunates)”,服务的供给并非是天生的权利,而是一种恩赐,受惠者必须尽某些义务。另一种是制度式的观点 (Institutional View)。依此观点,社会福利乃是现代工业社会中一种适当的、合乎理性的功能,用以协助个人自我实现。美国社会福利的历史发展过程深受这两种思潮的左右。在社会福利发展早期,主要采用残补的方式,倾向于慈善救济,政府尽量不介入。自 1930 年代经济大萧条之后,两种观点都被运用于社会福利服务当中,政府开始介入而建立社会安全制度,有些方案本质上是残补式的,而有些方案在设计与执行上则采用制度式的理念。

第三,美国社会福利行政体系基本上可以分为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包括郡(县)、市的社会福利部门。从社会福利的法律、法令和政策的角度来看,联



邦政府和州政府是主要的决策者。美国州一级的社会福利措施主要包括：母亲抚恤金、职灾保险、童工保护、工伤和劳动保护立法、妇女职业保护立法、医疗保险等等。联邦政府一级的社会福利措施则主要有：失业保险、职灾保险、健康保险、低收入户医疗补助、儿童福利服务、残障福利、老年人福利、补充安全所得 (SSI)、失依儿童补助 (AFDC)、妇女保护、成人保护等等。值得一提的是，各州政府与联邦政府在制定和执行社会福利的法律、法令和政策时并不总是一致的。

第四，美国社会福利制度受到以下几种价值观的影响：

- (1) 个人主义 (Individualism)；
- (2) 所谓的私有制和私有化观念 (Privatism)；
- (3) 自愿取向 (Voluntarism)；
- (4) 无限制社会流动的“美国梦” (American Dream of Unlimited Social Mobility)；
- (5) “贫穷是罪恶的工资” (Poverty is the wages of sin)；
- (6) 社会对男女的双重标准 (Double Standard toward Men and Women)；
- (7) “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

的政府” (Government is best which governs least)；

(8) 政府尽量少收税 (Low Threshold of Hostility toward Taxation)。

比如，美国人的基本价值观是个人主义，强调以个人为中心，在讲到人权时，常讲到个人的权利，而很少强调集体的权利。在这方面美国人走得可谓比较极端。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对美国的社会福利制度有很深远的影响，人们通常认为在社会当中成功与否取决于个人的努力，如果你贫穷，那就说明你愚笨，或者是说没有能力，或是比较懒惰。因此，在有些美国人的观念里，并不认为我交税去帮助穷人是我应该做的事情。再比如，“贫穷是罪恶的工资”这样一个信条，这里的罪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罪行，而是宗教意义上的。美国人通常相信这样一种说法，贫穷是什么呢？它是罪恶的代价。一个人之所以贫穷，因为他犯了罪，这是上帝对他的惩罚，是他应该得到的。还有美国人特别痛恨收税，觉得国家的税收太高。实际上与其他发达国家如北欧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相比，美国的税收是最低的。而



且很多的社会福利项目和设施也是通过税收来投资兴办的。总之，美国的社会福利制度发展深受崇尚自由和个人主义的传统价值观的影响，偏向市场决策及私人经营，限定政府的照顾责任仅仅在于协助弱者，崇尚工作美德，以及偏好责任分担。

第五，影响美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另一个因素是政治制度。就选举制度而言，美国民众对民主党、共和党两大政党都不很信任，由于不信任，选举时投票率就很低。实际上，在美国社会中，能够对政治产生影响的，基本上就是两条渠道：一条是选举，另一条是政治捐助。如果一个普通民众既不参加选举投票，又没有政治献金，那他怎样去影响社会福利制度和政策呢？因此，美国的福利制度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受真正需要的人的影响，而是深受其他利益群体的左右。

再就美国政体而言，作为联邦制国家，美国的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的关系是微妙的和动态的。不同的执政党、不同的总统及

不同的社会条件，两级政府的权力关系大相径庭。随之而来的是美国的福利保障政策和福利保障机构总是在变动，一会儿是联邦政府，一会儿又回到了州政府。总的来说，虽然很多社会福利事务要在联邦政府的层面处理，但每个州可以做自己的试验，并不一定要听联邦政府的，州政府可以自己做，做完以后还可以去向联邦政府要钱、要人。事实上，美国历史上许多的社会福利的试验都是从州政府开始的。

美国社会福利的发展历程至少可以带给我们这样几点启示：第一，社会福利制度和政策的建立是一个不断的摸索过程，不可能一步到位，有时甚至像打补丁似的，有漏就补一补；第二，应该赋予地方政府更多的试验权利，使社会福利服务机制尽可能地符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况；第三，社会福利体系的构建，应该比较符合本国社会文化及制度背景，尤其不能忽略传统价值观念的渗透和影响。



永远的

罗伯特·默顿

· 学人述林 ·

林聚任 ·

罗伯特·金·默顿 (Robert King Merton), 这位 20 世纪杰出的社会学家、科学社会学的创始人、现代功能主义理论的巨擘, 于 2003 年 2 月 23 日去世, 享年 92 岁。世纪老人默顿的一生, 学术成就斐然。他是美国社会学界荣获“国家科学奖章 (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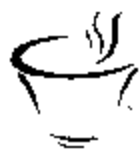
Medal of Science)”的第一人 (1994), 这是美国学术界的最高荣誉奖。他的学生、现任哥伦比亚大学教务长乔纳森·科尔说: “如果社会学界颁发诺贝尔奖的话, 它无疑是属于默顿的!” 而默顿的去世, “标志着 20 世纪社会学发展的一个阶段的终结”。

默顿于 1936 年在哈佛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 先留校做了短期的教学工作, 随后又到新奥尔良图兰大学社会学系任教两年。他 1941 年起转到哥伦比亚大学任教, 直至 1979 年退休。曾任社会学系的系主任、应用社会研究所副所长等职。由于其杰出贡献, 1974 年获得该校为数极少的“大学教授”资格, 1979 年荣膺特殊服务教授和荣誉退休教授。后来学校还专门设立了“默顿教授”席位, 这足以说明他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地位。

默顿一生笔耕不辍, 直到弥留之际还整理自己的文稿, 为我们留下了大量的精神财富: 一生共出版了 20 多部著作, 发表了 200 多篇论文。近几年还出版了《论社会结构与科学》(1996) 等论著。其另一论述“偶发性”的重要著作在他去世前 4 天刚得到消息说即将出版, 可惜他永远也看不到了。

默顿被尊为“科学社会学之父”。科学社会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形成于 20 世纪 60 年代, 其中默顿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他从 20 世纪 30~40 年代起, 就倡导把科学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制度而加以研究, 并确立了科学社会学的基本研究问题。他于 1938 年发表的《17 世纪

* 作者为山东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社会学博士。



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被看做是科学社会学的奠基之作，1942年发表的《论科学与民主》（后更名为《科学界的规范结构》）、1957年发表的《科学发现的优先权》等文献，都成了科学社会学的经典之作。直到今天，默顿所开创的经验取向的研究传统仍然是科学社会学中的主要范式。他还通过在哥伦比亚大学设立专门的“科学社会学研究项目”，培养出了一批专业人才，如哈里特·朱可曼（后来成为了默顿的夫人）、斯蒂芬·科尔、乔纳森·科尔、托马斯·吉伦等。



罗伯特·默顿

默顿是杰出的社会学理论大师。他所提出社会学的“中层理论”观点，影响了几代人的社会学思维。他极力主张对经验性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建立“适中”的理论。在此思想指导下，他强调功能主义的经验性，从而确立了功能分析的经验范式。默顿理论研究的另一重点就是社会结构分析，他强调结构因素对人的行为的强制作用，总结出了社会学结构分析的基本程序。而且，默顿一贯强调理论研究与经验研究的结合，开创了社会学研究的多个领域，如在科层组织、大众传播、职业等方面的研究，都有突出的成果。特别是他于1938年发表的《社会结构与



失范》一文，被看做是继涂尔干之后越轨理论的重大进展，至今仍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默顿被称为“狐狸”型的学者，不同于倡导抽象“大理论”、只专注于一件大事的帕森斯，他的研究兴趣是广泛和多样的。默顿的学术视野宽广，研究取向和问题多样化。他的研究广泛涉及科学制度、知识、社会问题、专门职业、医学教育及社会政策等诸多领域。对此默顿本人曾解释说，他的研究一直是让自己跟着学术兴趣的变化走，而不愿事先确立起终生的研究计划。因此，默顿提出了许多有广泛影响的专业术语，它们都已成为现代社会学的核心概念，如潜功能与显功能、反功能、自我实现预言、目标置换、角色丛与地位丛、退却主义、机会结构、本地人与世界主义者、社会学的矛盾选择以及缩略词 OTSOG（意思是“站在巨人的肩上”）等。

默顿是社会学应用研究的有力倡导者和实践者。以他和保罗·拉扎斯费尔德为代表的“哥伦比亚学派”，开展了一系列有广泛影响的应用研究。他们是密切合作多年的伙伴，其研究不但开拓了社会学的应用研究领域，而且发展了一系列有效的研究方法。默顿擅长于理论研究，而拉扎斯费尔德精于经验研究。据说他们当年每天共同讨论的时间平均有 2 至 3 个小时，而且这种密切合作保持了 30 多年之久。他们还共同开设研究生讨论班，培养出了一大批具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又精通经验研究的美国社会学界的栋梁之才，像詹姆斯·科尔曼、刘易斯·科塞、彼得·布劳、西摩·马丁·李普塞特等。这一学派的突出特征是强调理论与经验研究的结合。科尔曼曾总结说：

他们的影响在于系统性的实证分析；其理论基础，出于社会心理理论和“中层”社会学理论者多，出于宏观社会学理论者少。尽管他们的研究是在自然环境里进行的，而不是在实验室进行的，但其所研究的题目多属于微观社会学，极少属于宏观社会学。

代表默顿这方面研究的主要成果有：《大众信念》（1946）、《重点访问》（1956）、《学生—医生》（1957）等。但最有代表性的还是《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1949 年首版，1957 年和 1968 年两次修订再版）一书，此书收



集了他的许多重要论文，集中反映了他在社会学理论与经验研究方面的成就。

默顿是一个“学者型的学者”，被誉为“社会学先生”。他以学术研究为自己的最高目标，以规范研究和促进其他学者的研究为己任，故他也被称为学术上的“开门人和守门人”。默顿在其 70 余年的学术生涯中，撰写了大量富有创意的论著。他的社会学观点具有极大的“启发性”，故有人总结说：“他的理论观点的启发性和开放性，及其对社会生活的恰当理解，或许就是默顿作为社会学家的最重大遗产。”

默顿还是杰出的编辑和评论家，他曾为各类刊物和出版社撰写了大量的书评、评议报告和推荐意见。据统计，从 1930~1985 年 55 年的时间里，他总共评审过约 200 部书稿和 2000 篇论文。这足见他在美国社会学中的地位。

作为一名出色的教师，默顿同样启发了无数人对社会学的兴趣。正如其高足、著名社会学家詹姆斯·科尔曼所说的：“默顿使社会学具有了神圣的感召力，一个人一旦受到默顿的感染，他将毕生为之奉献。”默顿本人的确非常重视知识的口传。他提出，不管是在无文字或口述文化中，还是在书写文化以及印刷文化和现在的电子文化中，口头发表都是传递知识的主要媒介。他还特别指出了“学徒式”教学的重要性，因为这种教学方式，师生关系密切，效果自然比其他方式明显。默顿正是通过教学等形式发展和传播了他的观点，并培养出了大批美国社会学界的中坚人才。

在现代社会学家中，没有几位能像默顿那样影响如此广泛。他的影响远远超出了社会学领域。E. 伽菲尔德通过引证分析证实了这一点。他运用 SGI 和 SSCI 对 1970~1977 年期间有关默顿论著的引文数作了统计，发现共有 2541 篇论文引用过默顿的著作。其中，社会学方面的论文只有 925 篇，占 36%；其他社会科学领域的论文 1413 篇，占 56%；另外自然科学领域的论文 203 篇，占 8%。另据统计，到他去世前，其成果总共被引用过 17500 多条。

由于其杰出成就，罗伯特·默顿还曾荣获麦克阿瑟 (MacArthur) 研究奖，获得过美国文理研究院、美国社会学协会等机构颁发的多项奖



励。他还是美国社会学界少有的几位科学院院士之一，是美国教育科学院院士、美国文理研究院院士，还是英国和瑞典皇家科学院的外籍院士。他曾任美国社会学协会主席（1956～1957）、美国东部社会学协会主席（1968～1969）、科学的社会研究学会首任主席（1975～1976）。他从1979年起成为著名的罗素·塞奇基金会终身学者，并被哈佛、耶鲁、哥伦比亚、芝加哥等20多所大学授予荣誉学位。

后记：自1987年我与默顿先生建立了书信联系后，10多年来，他一直从精神和学术上给予我这个社会学界的晚辈以莫大的支持与关爱。他激励我不懈地沿着他所指点的学术道路行进。故我很希望到美国后能向他当面致谢和请教。2001年秋我去哈佛大学做访问学者时，原计划是要去拜访他的，他当时也欣然应允了。可等我赴美后却很不凑巧，他在2001年9月24日回信告诉我说，他因身体不适（刚做完了一次手术，而且10月份还要有一次手术），近期内无法与我面见。但他说，作为“你的老朋友(your ancient friend)”，我欢迎你在方便之时见面。一直等到来年春季天气转暖后，他因自上年先后已做了数次手术，而且近期又要做一个“小手术”，而依然无法见面。事后他告诉我，其实也不是小手术，每次手术后他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恢复（毕竟年事已高）。我后来曾去了一趟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系，请人转交由我执笔翻译的他的《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一书。可直到我回国也未能见到他，这便成了我永久的遗憾。



夜读漫记

“男女”如今成“女男”

——阅读《阅读性别》

姜振华 胡鸿保*

提起中国的妇女解放,男性的表现和心态颇为不同。有人漠视两性的不平等,把女性被边缘化的生存状态归咎于女性的被动、脆弱与感性;有人则认为中国女性得到的权利太多而不是太少了;还有的人同情妇女的弱势地位,但同时也申诉自己作为男人所承受的痛苦与压力,过分强调女男同样受苦。而《阅读性别》(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的作者、香港社会学家周华山,作为一名男性学者,对女性主义却表现出一种更为公允的态度。他“深深体会自幼被父权文化感染一身坏血……故盼望与男人一起反思在社会文化中的个人与性别处境,虚心聆听女性声音”。似乎为了把被颠倒了的历史再颠倒过来重新书写,传统的词序“男女”如今在作者笔下便成了“女男”。

该书从对女男的生存处境以及生活体验出发,探讨了在中国现代化视野下女性解放的策略,阐明只有既解放女性也解放男性,女男才能自由和谐相处。作者借助社会性别的视角,通过对深入访谈所得的个案进行分析研究,指出这些个案表现了不同女性在自身独特处境下的自强策略与模式。

在大陆,女性主义研究受西方女性主义思潮“启蒙”及其话语渗透的现象是显而易见的。西方同行的确为中国的女性主义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精神养料,但是由于中西的历史背景与文化特征殊异,如果任由西方中心的解放模式在中国泛滥,就会把中国妇女单一化和概念化为西方殖民主义论述下的“被动、无助、柔弱”的女性形象。其实,由于中西传统文化对于性别界定的不同,中西妇女在近代思想启蒙运动下的境遇的不同,中西妇女解放运动的差异是十分明显的。作者尤其赞赏中

* 姜振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系教师;胡鸿保,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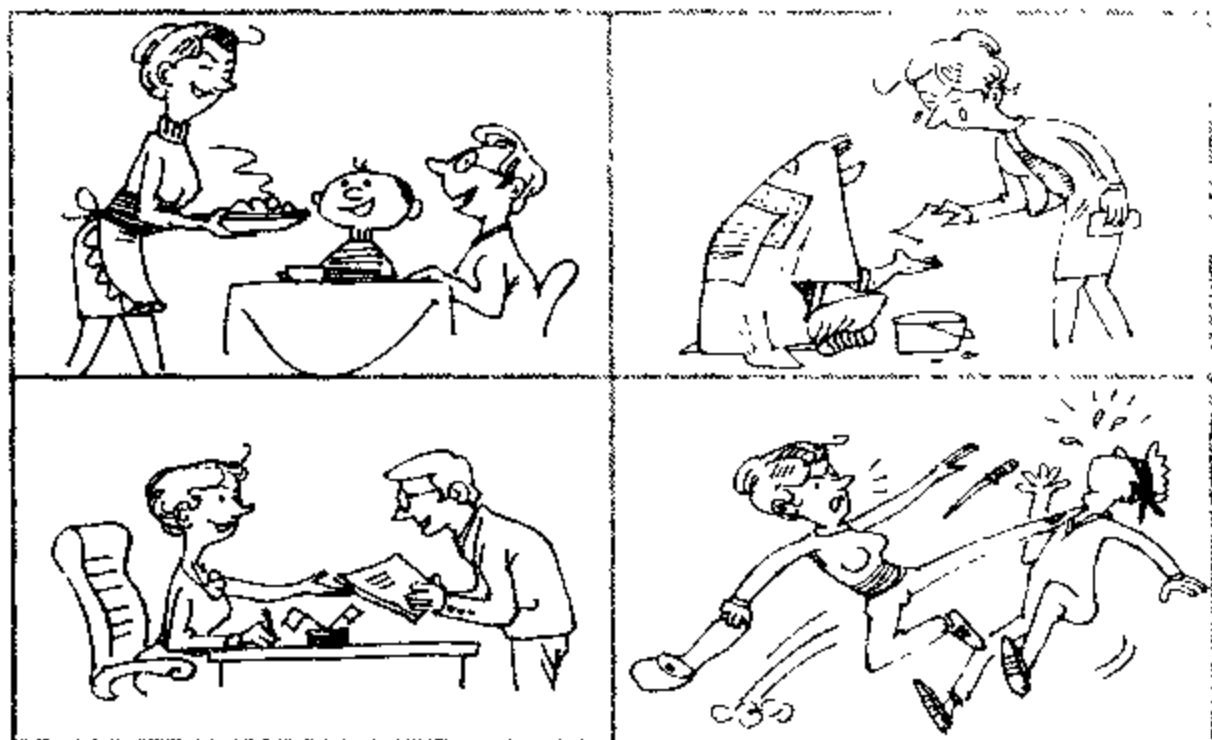
国的妇女解放和女性主义,因为与西方的激进女权主义相比,它们从起点便超越“男压迫女”的惟性别论,把性别议题放在偌大的人伦、宗族、家国、社会脉络里,从而具有了更为豁达壮阔的社会视角。由此可见,在对作为范本的西方女性主义进行扬弃的基础上,实现中国女性主义研究本土化势在必行。该书第三章《气功:女性空间的自我拓展》、第五章《旅游:“贤妻良母”的自主策略》和第六章《他妈的:粗话背后的性别政治》对于中国女性在不同的生存背景下所发挥的主体能动性的论述,无疑是探讨中国妇女解放本土化出路的一次有益尝试。女性主义研究的本土化要求我们既要重视中国妇女一直在不断建立并拓展自身空间的事实,也要正视中国妇女解放不可能与社会解放分割开来的特点。

在声讨父权制对女性的种种束缚与压迫时,人们发现,不仅仅女性受制于传统的呆板单一的性别角色,男性也是受害者,其丰富多样的特质被“高大威猛”的强者形象所扭曲、阉割以至狭隘平面化为单一的男性特质。该书把男性所面临的这一窘境作为男性研究的起点,力倡男性研究。其实自从“社会性别”这个概念被纳入到女性主义研究领域内,男性研究和男性解放便成为社会性别的内在精神品质所衍生出的必然要求。社会性别研究不是将男性作为对立面,而是指向性别文化、性别制度和性别结构,提醒人们既要看到两性之间不平等的权利关系,也要看到女男受到的不同限制和约束,从而有助于女男反思传统性别规范对各自的束缚,形成颠覆传统社会的文化合力。通过对霸权男性特质的反思,作者一针见血地指出,男人也是后天塑造的,身受“高大威猛”的束缚而成为父权宰制下的悲剧角色。女男两性的性别特质是非本质化的:女性温柔、善良和婉约,并不妨碍她们阳刚、凌厉、大气如虹;男性力量超群、坚韧不拔,他们当然也可以为自己的温柔体贴、感情细腻而自豪。就男性解放而言,人们对其多有种种误解,甚至成为某些男性压制女性解放的某种借口。作者对此所作的分析中肯而深刻。在介绍西方男性研究过去20年的理论发展之后,作者分析为何建基于近代西方经济与文化状况的男性研究,不能生吞活剥地移植到中国土壤,继而又提出了男性研究在中国的本土化方向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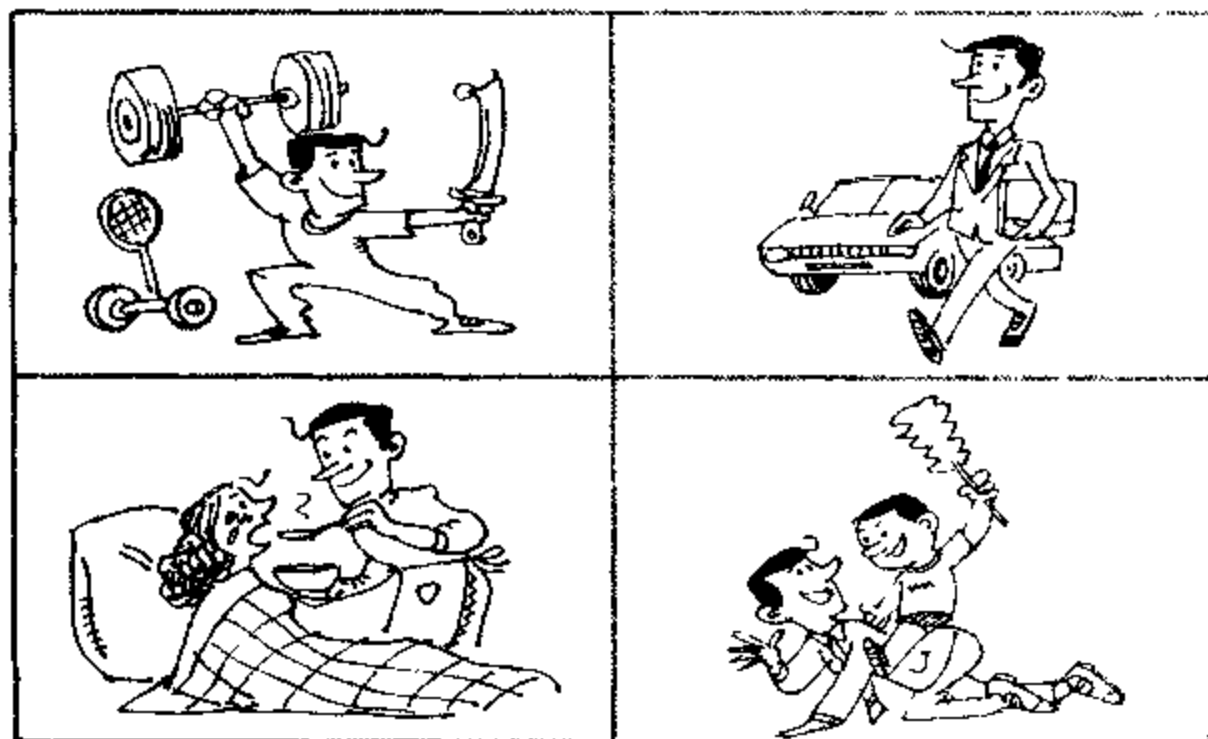
《阅读性别》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入手,对女男的生存状况和生活体



验进行了成功的解读。作者青睐于个案研究的方法，去倾听女性独特的生存体验，以超越主流价值观对女性生活本身的僭越和想当然的阐释，来自于生活的朴实的、丰富多彩的信息，使本书具有了生动鲜活色彩。本书的某些观点虽有偏激、狭隘之嫌，但却挡不住其中新思维、新视角所散发出的熠熠光彩。



完美女人篇



完美男人篇

「金马」



学术资讯

Information

◇人类何以不是畜生？ 美国哈佛大学的科学家们认为，他们可能已经发现了人类如何成为一个独特的物种的确切原因。他们认为，使一些灵长类动物区别于其他哺乳类动物的不过是两种基因，这两种基因在数千万年前融为一体，形成了独一无二的遗传密码，这种遗传密码可能导致了人类的诞生。这些科学家使用人类基因组工程的数据，发现了一种被称为 Tre2 的基因，这种基因是类人猿所独有的，可能帮助了人类成为一个独特的物种。Tre2 似乎由另外两个融为一体的基因组成，Tre2 中的一半与在许多动物中发现的一种古老的基因相似，另外一半则与仅仅在类人猿中发现的一种基因相同。这些科学家得出结论说，这两种基因在 2100 万年至 3300 万年前融为一体，而这个时期与类人猿出现的时间大致相同。Tre2 主要在睾丸中发现，所以，这些科学家认为，Tre2 可能与人类的生育有关联。它的突然出现可能意味着，只有具备这种基因的动物才能够互相交配，这导致灵长类动物中出现了物种变异，最终导致了使人类区别于其他灵长类动物的基因差异。

◇中国男女比例失调 北京大学

从事男女性别比研究的学者郭志刚近日指出，按国际惯例男女婴出生比的正常值，应该在 102~107 之间，一般取中间值 105，但是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最新的调查显示，中国城市男女婴的性别比为 112.8、城镇为 116.5、乡村为 118.1，都远远高于国际惯例的比值。国外的研究指出，中国农村男女的真实比值可能还要高一些。不过，尽管官方已经禁止对胎儿性别作鉴定，但因为这个行业有暴利可图，据当地农村的行情价格，为孕妇鉴定一次可收取 500 元到 1000 元人民币左右，所以许多“赤脚医生”铤而走险，甘愿犯法作胎儿性别鉴定，造成大陆农村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究其根源，还是“重男轻女”的思想在作祟。

◇黑社会与官场腐败联姻 《大公报》署名“丁智良”的文章，剖析当前黑社会性质的犯罪，认为呈现出一个明显不同于国外黑社会犯罪的特征，即与官场腐败联姻。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调查团在对南方几省调查后说：黑势力在腐败的滋养和权力的庇护下“发展壮大”，现在已经到了“寇深祸亟”的地步，如果任其滋生蔓延，那将是我们国家民族的一场大灾难。黑社会性质组织与官场腐败狼狈为奸，共



同实施犯罪,概括来说,其主要表现形式有:操纵型、雇佣型、一体型、亲情型四种。

操纵型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操纵腐败分子。黑社会性质组织为了使自己的犯罪行为披上合法的外套,通过种种手段控制住腐败者的身心乃至仕途发展,迫使其心甘情愿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用,用腐败者手中的权力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行为作掩护。第二种是腐败者操纵黑社会性质组织。有的腐败分子意欲攫取更高的政治地位或经济利益,暗中培植黑势力,并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之取得合法的身份和地位,进而使之成为自己的“御用工具”,暗中操纵、通过种种不法行径为自己的仕途清除障碍,为自己带来滚滚财源。雇佣型表现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与腐败分子为了彼此的利益,临时相互勾结起来,利用对方的权势或人员力量为自己清除经济或政治上的障碍。具体来说有两种情形:一是黑社会性质组织雇佣腐败者,利用腐败者手中的权力为己谋利,达到独霸一方的目的;另一种是腐败分子雇佣黑社会性质组织,采取暴力手段消灭自己仕途上的对手,以达到自己谋官、夺官、保官等不可告人的罪恶目的。一体型是指有的腐败分子本身就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老大,他们权倾一方,不但贪污受贿、聚敛钱财,心中还充满了控制和征服他人的欲望,在自己掌管的地面上肆无忌惮,为

所欲为,白道黑道通吃。亲情型主要表现为一些身居领导岗位的腐败分子徇私枉法,为在黑社会性质组织内的亲属子女掩盖罪行、通风报信、说情乃至暗中支持其犯罪。

◇中产阶级已经形成 《南方日报》发表华南农业大学罗必良的文章说,国家统计局2002年9月公布的《首次中国城市居民家庭财产调查总报告》显示,截至2002年6月底,我国城市居民家庭财产户均总值已达22.83万元。统计表明,有48.5%的被调查户家庭财产在15万元~30万元之间。这意味着我国的“中产阶级”(或中等收入阶层)已经形成。在发达国家“中产阶级”是占社会人数比例较大的那一部分人,属于社会中间层次,占了总人口的80%,因此,中产阶级的代名词是“大众”。尽管我国城市有近一半居民进入“中产阶级”,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依然显得发育不足。作者指出,不能低估“中产阶级”崛起的社会经济意义。首先,“中产阶级”的形成标志着中国传统农耕社会的彻底解体,是推动社会结构由金字塔结构向菱形结构转型的结构性因素。其次,“中产阶级”是介于社会高层与底层之间的缓冲层,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政治因素。第三,“中产阶级”最希望社会稳定,在社会中代表着温和的、保守的意识形态,当其占据主导地位时,就成为社会稳定的思想保障。第四,“中产阶级”的收入稳定并呈现刚性特征,边际消费倾向明显,



能有效地促进国内需求的稳定增长，因而是社会稳定的基本经济因素。

◇**贫困的定义** 联合国的贫困标准：人均每天消费 1 美元。这是全球的平均标准。中国的贫困标准：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1978 年的贫困线为每年 100 元，即个人年收入超过 100 元便不是贫困人口；1984 年为 200 元，1990 年为 300 元，1995 年为 530 元，1997 年为 640 元。令人费解的是 1998 年却下降为 635 元，1999 年更进一步下降到 625 元，2000 年与 1999 年一样。也就是说，中国人在 2000 年每天要是能消费 2 元钱就不再属于贫困了。中国的农村贫困：据亚洲开发银行在《2002 年亚洲发展展望》报告，中国农村贫困人口由 1994 年的 8000 万下降到 2001 年的 3000 万以下，占农村人口的 3%。可这一数字是基于中国政府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制定的贫困线标准计算的，远远低于每天 1 美元的国际标准。国家统计局关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统计：2002 年全国农村人均纯收入为 2253.42 元，其中山西、安徽、河南、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4 个省市自治区农村人均纯收入低于 2000 元。也就是说，这些地区农民每天的平均收入不足 5 元。城乡差别：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1998~2000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分别为 2162 元、2210 元和 2253 元，而同一时期，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分别为 5458 元、5888 元和 6316 元，

分别是农村居民收入的 2.52 倍、2.66 倍和 2.80 倍。广东《南风窗》杂志曾发表过一篇对农民贫困状况的评估报告，结论是，按人均财产占有量评估，城里人是农村人的 20 到 30 倍！国家统计局资料还显示，我国农民收入增长幅度由 1996 年的 9% 每年递减，到 2000 年农民收入比上年只增加了 1.9%，而同期城镇居民收入的增长幅度却保持在 7% 左右。城市贫困：据民政部截至 2002 年 11 月的统计，中国陷入极度贫困的城市贫民数已达 1998 万人。2003 年 3 月新华社一篇报道则指出，中国目前有城市贫困人口约 3000 万，占城市总人口的 10%！报道说，这一数字还在不断上升。这里有一个问题，即上面城乡差别一组数字中所显示的城市人口收入增加，到底都增加到哪里去了呢？北京市政府在“2000 北京经济论坛”会上公布，在北京，最富有的 20% 的人口与最穷的 20% 人口财富之比达 11 倍，而发达国家的比例一般在 6~7 倍左右。也就是说，北京市目前的贫富差别已远远超过了发达国家。

(一休辑)

◇**失业已成为最严重的社会问题**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最新发布的《中国社会发展蓝皮书》披露，内地去年虽然经济保持增长，但失业问题十分严峻，成为最严重的社会问题。据《北京晚报》报道，蓝皮书课题组曾经对在中共



中央党校学习的 100 多名地(厅)级党政干部做了一项调查,认为“失业”是最严重问题的人,从去年的 8.8% 上升到今年的 19.5%。蓝皮书还指出,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内地的就业都将面临多种困难,包括:来自城乡的双重压力、总量与结构的彼此困扰、新生劳动力与失业人员的相互交织。报道说,“十五”计划期间,每年城镇需要安排的就业人数将达到 2300 万人左右,每年供大于求的缺口将达 1500 万人,大学毕业生求职竞争愈来愈激烈,失业问题也日益严重。

◇**全球范围性调查报告** 英国著名安全套品牌“杜蕾斯”前不久在广州公布了“杜蕾斯 2001 年全球性调查报告”。报告显示,尽管全球笼罩着艾滋病的阴影,且罹患性病的人口不断增加,但是全球几乎有一半的人对自己是否会受到感染的问题仍漠不关心。对“性行为的频率”调查显示,全球的人们平均一年性行为的次数为 97 次。美国人的性生活最频繁,一年平均 124 次;其次是希腊人、克罗地亚人、南非人、新西兰人和意大利人,年平均 110 多次;日本人最少,年平均才 36 次。而在中国,香港人、台湾人和内地人性生活的年平均次数分别是 63 次、65 次和 72 次。对“什么样的性伴侣最能吸引你”调查显示,约有 4 成的人最初是被对方的性格所吸引,其次是对方的外表、幽默感、体格,只有 2% 的人是被对方的金钱或职业吸引。人们喜欢与朋

友出游更甚于性,两者的比例是 22% 比 19%。安全套是最普遍的避孕方式,全球每 10 个人中有 4 个人首选安全套。全世界有 1/3 的人认为巴黎是最性感的城市,其次是威尼斯和纽约。性调查显示:中国的情侣将忠诚放在首位,有七成的成年人只有一个性伴侣。而美国人只有 11% 的人承认他们只有一个性伴侣。该调查显示,全球有性生活的人平均有 7.7 个性伴侣,美国人的性伴侣数目最多,多达 14.3 个;其次是法国人(13.2 个)、澳大利亚(11 个)和加拿大人(10.6 个)。中国内地人的性伴侣数目最少,只有 2.1 个;其次是印度人、中国台湾人(3.3 个)、波兰人和中国香港人(3.8 个)。该调查称,中国人不喜欢过早地接触性生活,全球人们初次发生性行为的平均年龄为 18 岁,美国人第一次性经验的年龄最低,仅 16 岁;中国内地人第一次性经验的年龄最高(22 岁),其次是中国台湾人(20.6 岁)、印度人(20.3 岁)、马来西亚人(20 岁)、中国香港人(19.2 岁)。

◇**中国首次进行自杀情况调查**

对于自杀现象,我国长期以来一直缺乏系统、权威的死因资料分析。从 1995 年开始,北京市回龙观医院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支持下,在全国 23 个有代表性的监测点进行有病例对照的调查,对监测点内发生的每一例自杀者的亲友都进行了至少 2 至 3 小时的追访,了解其自杀的全过程。如此大规模的以自杀为研究课题的调查在我



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2002年11月26日，这一大规模自杀调查的结果公布，我国每年有28.7万人死于自杀，有200万人自杀未遂。在1995年至1999年全国人口最重要的死因中，自杀排在脑血管疾病、支气管炎和慢性肺气肿、肝癌、肺炎之后，名列第5位。而在15至34岁人群的死亡原因中，自杀更成为第一原因。导致自杀的七大原因分别是：1. 严重的抑郁；2. 以前曾经企图自杀；3. 承受巨大压力；4. 生活处境困难；5. 长期承受压力；6. 和亲友之间的矛盾激烈；7. 涉及这些因素越多，自杀的可能性就越大。在全国，自杀死亡占全部死亡人数的3.6%，占相应人群死亡总数的19%，女性自杀率比男性高25%，成为世界上惟一个女性自杀率比男性高的国家。农村自杀率是城市的3倍，而农村女性的自杀率比男性更高，据该医院估计，中国农村妇女每年的平均自杀率是每10万人30.5人，显著高过农村男性的每10万人23.67人，城市男性的每10万人6.45人，还有城市女性的每10万人7.03人。在解释这个现象时，研究者指出，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文化上的，中国社会看待自杀的态度相对宽容，如福建惠安就有年轻女性集体投江自杀的“传统”，云南大理附近的少数民族，也有情人上山服毒殉情的“民俗”。这个说法或许也解释了为什么在中国的自杀者当中，神志清醒者的比例远比外国高。在外国，自杀死亡者患

有精神病的比例往往高达90%，在中国这个比例约为60%，自杀未遂者（一般为自杀意图不强）患有精神病的比例在国际约80%，在中国只有20%左右。这说明，自杀已经成为我国公共卫生领域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学术界的“做局”与资源攫取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孙立平最近发表《学界浮躁之风从何而来？》一文，认为近些年来学术界浮躁的学术风气的泛滥，是与对突然增加的资源的行政化配置和行政化管理联系在一起的。如果不改变学术资源的配置体制和方式，即便有再多的呼吁和谴责，对于扭转这种浮躁的学风，也是很难奏效的。

孙文认为，20世纪90年代的初期和中期，以《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和《中国书评》为园地，曾经展开了关于“学术规范化”的大讨论，标志着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界的学术规范化的明显进展。一种依托于学科和专业化的学术评价机制在形成，在这种机制中，对知识的实质性推进成为最基本的评价标准，而不再强调成果的数量；80年代那种由媒体甚至由外行的掌声来评价学术的现象逐步消失，同行和专家评价的权威性逐渐得以确立。浮躁学风出现在90年代的中后期，最初的迹象发生在某些学术机构为争取社会资源而做的“局”中。一些学术机构将“做局”当成在体制内或市场争取资源的手段，其中包括对一些海外回来的学子



进行“包装”和宣传的流行做法。为了能打出品牌，不惜用人为甚至行政的手段，做大“品牌”。到了90年代后期，在创办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之下，一大批资金被投入到一些重点高等院校。这对于长期处于资源匮乏状态中的学术界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但问题是，这样的资源投入是在学术界内部体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发生的，于是，用行政手段支配和使用这些资源就不可避免了。由此影响到了整个学术界风气的流转，结果造成争权夺利之风盛行、人际关系恶化、人心浮躁。这样，争取资源的行为，就逐渐演变为一场“做局”的竞赛：一个机构向上级机构争取资源要“做局”，机构中的人员向机构争取资源也要“做局”，“做局”就这样成了学术界的普遍风气。

◇西方文化生活500年史 当今之世，西方文明似乎一枝独秀，哲学家正欢呼着“历史的终结”，可史学界却冷不丁地冒出了一位年逾九旬的老前辈，兜头泼出了一盆凉水，声言西方文化正在走向衰落。这人便是美国的史学大家巴赞。他在2000年出版的这本新著《从黎明到衰落》，仅隔一年便有了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这无疑是读书界的一个福音。巴赞以四场大革命为标志，把自1500年以来的500年西方文化史划分为四个阶段，即宗教革命、君主制革命、自由革命和社会革命，每一阶段均有着不同的主

题。随着一层又一层宗教、社会、政治的各种社会规范被剥去，往昔被压抑的创造潜能得以焕发出来，西方文化因而走向了兴盛的巅峰。不过在他看来，进入20世纪，前400年生机勃勃的西方文化却不知不觉地走进了断头巷：对多元文化的包容，助长了社会的分裂；以往完整的民族国家正日趋解体；社会失去了凝聚力与行为规范。人们惶然不知世界往何处去，然而巴赞对于西方文化的未来并不悲观，他有一个颇为独特的观点，即认为这一衰落是为了给新思想开辟道路的必然。先破后立，西方文化才会有光辉的未来。

◇默顿与社会学研究 作为近代文化的宠儿，科学不仅仅是一种知识系统，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建制。刚刚过世的美国社会学家默顿，就曾率先倡导对这一科学建制进行社会学分析，从而形成了以他的名字作为学派命名的科学社会学的开山。由于库恩更具有一般性意义的“范式”问世，人们也几乎遗忘了这一术语实际上是默顿最早引入社会学的。在理论研究与经验研究之间，默顿特别倡导上承理论思考、下启经验研究的“中层理论”新近翻译出版的默顿《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三联书店版），汇集了默顿从40年代到80年代的10篇论文，大体可分为三类主题，即有关社会研究的社会学问题，专业化的社会与社会心理方面的问题，以及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之间的关系。由于晚近爱丁堡学派的崛起，科学社会学的趋向发生



了很大转变,从本书可以看到,这些文章具有相当的辩护性与论战色彩。

◇都市动物园中的两腿无毛动物
英国动物学家 D. 莫里斯在 1967 年曾经以一部《裸猿》蜚声世界。最近出版界又陆续引进了他的《人类动物园》(文汇出版社出版)和《人这种动物》(华龄出版社出版)两部书。莫里斯从动物学的观点出发,考察人类的行为,得出一系列有趣的结论与观点,也曾经因此被人责难为有损人类的尊严。不过晚近分子生物学研究的进展,揭示出人类与黑猩猩遗传结构的高度相

近。莫里斯认为,人类长期的进化,已经打造出积淀深厚的文化结构,以至于时常掩盖了我们的生物性基础。而在莫里斯那里,宁愿以一种客观的方式,正视人类行为中那些天赋的遗传基础,以便驾驭人类的动物天性。他认为,与远古人类生活在自然状态中不同,当今人类如同动物园中的动物一样被囚禁在都市动物园中,结果造成凶杀、自杀、吸毒、同性恋和滥交等泛滥,但他不认为简单地重返自然即可救治这些弊端。

(于一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家茶座. 第3辑/张立升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5

ISBN 7-209-03244-4

I. 社... II. 张... III. 社会学-文集 IV. 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4908 号

社址: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网址:<http://www.sd-book.com.cn>

E-mail:whi0501@sohu.com

编辑部电话:(0531) 2060055-4901

发行部电话:(0531) 2060055-4966

邮发代号:24-192

印刷:山东新华印刷厂

规格: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40 千字

版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社会学家茶座

作者 =

页数 = 160

SS号 = 11096791

出版日期 =

封面
前言
正文